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3 分标合同（ 桂林 监狱部分）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691-JGJD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监狱

乙方：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目 录

一、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表
4. 技术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7.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一、采购合同书

(此页无正式内容)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TY260719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监狱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 2485 号-001、
广西政采[2026] 2487 号-001

供应商(乙方): 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GXZC2026-G1-000691-JGJD

签订地点: 广西桂林监狱 签订时间: 2026.7.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3 分标 (桂林 监狱部分)

中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标的	
1	产品名称	<u>大豆油</u>
2	商标品牌	<u>桂企乐</u>
3	规格型号	<u>5-20 升的独立包装一级大豆油</u>
4	生产厂家	<u>广西良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u>
5	数 量	<u>54135 升</u>
6	单位	升
7	中标单价 (元/升)	<u>9.31</u>
8	大豆油采购金额 (元)	<u>504000.00</u>
9	产品名称	<u>花生油</u>
10	商标品牌	<u>桂企乐</u>
11	规格型号	<u>5-20 升的独立包装一级压榨花生油</u>
12	生产厂家	<u>广西良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u>
13	数 量	<u>1389 升</u>
14	单位	升
15	中标单价 (元/升)	<u>18.72</u>
16	花生油采购金额 (元)	<u>26000.00</u>
17	大豆油、花生油采购总金额 (元)	<u>530000.00</u>
采购总金额 (大写): 人民币 伍拾叁万元整 (¥530000.00 元)		
备注:		
标的数量为甲方初步估算需求,最终采购量及采购总金额以实际需求为准。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包括品牌、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不接受损耗。
4. 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自行负责卸车。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2. 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120小时内送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监狱指定地点。
3. 乙方应将货物清单及产品合格证随货物一起交付，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依据。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对存在争议的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抽样取样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检测报告结论为准。
5. 在使用货物过程中，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专业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乙方可以现场参加抽检样品封装等工作，在质保期内的货物质量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当实际采购数量与需求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数量、对应标的的结算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每月25日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出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支付合同金额的5%（以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依据，如中标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政策的，按中标金额的2%收取）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600.00元（按中标金额的2%收取），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按放弃中标资格处理。履约保证金被扣后，中标人应于5个工作日内补齐被扣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补足及不予退还的具体情形，详见附件《GXJYZF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甲方履约保证金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监狱

账号：20215301040000021

开户行：农行桂林横塘支行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供货。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缺陷，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否则视为违约。对达不到质量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退货，甲方启动紧急采购程序采购本次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在本次交付中的所有损失。

2. 在质保期内，乙方保证一般存储条件下的货物质量及安全。

3. 在整个供应周期内，甲方按照《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管理，《GXJYZF 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两者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时，以标准更严格、对食品安全和监管安全更有利的规定为准。。

第十条 验收

1. 乙方应将货物清单及产品合格证随货物一起交付，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依据。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 在使用货物过程中，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专业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乙方可以现场参加抽检样品封装等工作，在质保期内的货物质量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应对其进行防雨、防潮、防霉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和运输。

2.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应通知甲方，待甲方允许后再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数量短斤缺两或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次送货货款总额 10%作为处罚金，并赔偿甲方其他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其它违约行为按当次送货货款总额 5%收取违约金。

4. 因为乙方原因恶意中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将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向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上报乙方相关行为。

5.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如《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6. 甲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当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乙方损失，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已投入的备货成本、人员成本、设备租赁成本等。

7.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转结货款的，每超一天，按逾期货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逾期货款的 5%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被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采用即时通信方式进行的通信，如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微信等，发出即视为送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等、诉讼文件的送达地址。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

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和《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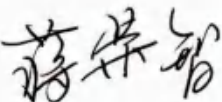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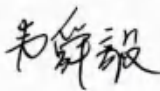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本单位上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乙双方基本信息和公章

甲方（章） <u>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监狱</u>  2026年7月23日	乙方（章） <u>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u>  2026年7月23日
单位地址：桂林市七星区横塘路74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 板杆路1号南宁综合保税区高德公馆3号楼2层20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558215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农行桂林横塘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新城支行营业部
账号：20215301040000021	账号：45050160425500001618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0075667280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PMXKF9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二、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有盖章)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GUANGXI BIDDING CENTER CO.,LTD

中标通知书

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的委托，就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691-JGJD）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 3 分标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中标报价金额：28.03 元/升（其中大豆油 9.31 元/升，花生油 18.72 元/升）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7 月 2 日

2. 投标函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一、投标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根据贵方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691-JGJD）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 韦舜毅（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无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板杆路1号南宁综合保税区高德公馆3号楼2层201号 邮编：537100

联系人：韦舜毅 电话：0771-5582155 传真：/

电子邮箱：376380563@qq.com

投标人名称：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新城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5050160425500001618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

3. 报价表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691-JGJD

3 分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元/公斤) 或 (元/升)
1	大豆油	桂金乐	5-20 升的独立包装一级大豆油	广西良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55523 升	9.31 元/升
2	花生油	桂金乐	5-20 升的独立包装一级压榨花生油	广西良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6901 升	18.72 元/升
单价合计						28.03 元/升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3.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4. 技术偏离表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 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1、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3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大豆油	采购需求 (1) 实行分批次采购, 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采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为1年的预计采购需求量, 具体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采购人不保证最终实际供货的数量。 (3) 品种规格: 需采购的食用油为大豆油, 满足国家一级大豆油标准。 (4) 上控价格: 9.5元/升。 ▲2、质量要求 (1) 一级大豆油必须完全符合GB/T1535-2017《大豆油》中“一级”品级的全部指标要求。同时所有油品必须符合GB2716标准规定其他安全要求。预包装食品, 规格5-20升的独立包装。 (2) 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具备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依据上述对应产品国家标准(GB/T1535)的全项目型式检验报告, 且结论合格。 (3) 大豆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 (4)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 符合(GB/T1535-2017)标准要求。 (5) 食用油必须符合GB/T1535-2017标准, 为大豆油产品等级是一级, 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 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具有固定的气味, 无异味;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 无析出物;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采购需求 (1) 实行分批次采购, 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采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为1年的预计采购需求量, 具体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采购人不保证最终实际供货的数量。 (3) 品种规格: 需采购的食用油为大豆油, 满足国家一级大豆油标准。 (4) 上控价格: 9.5元/升。 ▲2、质量要求 (1) 一级大豆油必须完全符合GB/T1535-2017《大豆油》中“一级”品级的全部指标要求。同时所有油品必须符合GB2716标准规定其他安全要求。预包装食品, 规格5-20升的独立包装。 (2) 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具备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依据上述对应产品国家标准(GB/T1535)的全项目型式检验报告, 且结论合格。 (3) 大豆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 (4)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 符合(GB/T1535-2017)标准要求。 (5) 食用油必须符合GB/T1535-2017标准, 为大豆油产品等级是一级, 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 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具有固定的气味, 无异味;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 无析出物;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	无偏离

		(6) 保质期: 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行。 (6) 保质期: 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2	花生油	1、采购需求 (1) 实行分批次采购, 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采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为1年的预计采购需求量, 具体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采购人不保证最终实际供货的数量。 (3) 品种规格: 需采购的食用油为花生油, 满足国家一级压榨花生油标准。 (4) 上控价格: 19.5 元/升。 ▲2、质量要求 (1) 一级压榨花生油必须完全符合 GB/T1534-2017《花生油》中“一级压榨”品级的全部指标要求。同时所有油品必须符合 GB2716 标准规定其他安全要求。预包装食品, 规格 5-20 升的独立包装。 (2) 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依据上述对应产品国家标准 (GB/T1534) 的全项目型式检验报告, 且结论合格。 (3) 食用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 (4)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 符合 (GB/T1354-2017) 标准要求。 (5)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1534-2017 标准, 为花生油, 压榨花生油产品等级是一级, 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 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具有固定的气味, 无异味;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加热试验 (280℃) 油色不得变深, 无析出物;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保质期: 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1、采购需求 (1) 实行分批次采购, 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采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为1年的预计采购需求量, 具体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采购人不保证最终实际供货的数量。 (3) 品种规格: 需采购的食用油为花生油, 满足国家一级压榨花生油标准。 (4) 上控价格: 19.5 元/升。 ▲2、质量要求 (1) 一级压榨花生油必须完全符合 GB/T1534-2017《花生油》中“一级压榨”品级的全部指标要求。同时所有油品必须符合 GB2716 标准规定其他安全要求。预包装食品, 规格 5-20 升的独立包装。 (2) 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依据上述对应产品国家标准 (GB/T1534) 的全项目型式检验报告, 且结论合格。 (3) 食用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 (4)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 符合 (GB/T1354-2017) 标准要求。 (5)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1534-2017 标准, 为花生油, 压榨花生油产品等级是一级, 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 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具有固定的气味, 无异味;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加热试验 (280℃) 油色不得变深, 无析出物;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保质期: 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无偏离

	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	--	--	--

注：

-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2日



5、商务偏离表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 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3 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一) 服务总体要求	1、供货服务对象: 包含中渡、宜州、柳州、桂中、柳城、鹿州、英山、桂林、钟山、梧州 10 所监狱人员。 2、采购量: 大豆油、花生油实际数量以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为准,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3、中标人不得将中标货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如有转包、分包情形经查属实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单位的货物供应, 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单位分配的任务。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 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的或中标人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 采购单位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中标人(包括送货人员)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监督、管理。进入监狱出现与犯人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的, 直接终止合同, 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6、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食用油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 供应的货物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 直接取消供应商	我公司承诺: 1、供货服务对象: 包含中渡、宜州、柳州、桂中、柳城、鹿州、英山、桂林、钟山、梧州 10 所监狱人员。 2、采购量: 大豆油、花生油实际数量以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为准,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3、中标人不得将中标货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如有转包、分包情形经查属实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单位的货物供应, 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单位分配的任务。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 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的或中标人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 采购单位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中标人(包括送货人员)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监督、管理。进入监狱出现与犯人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的, 直接终止合同, 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6、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食用油必须是合	无偏离

	的供货资格，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7、中标人提供符合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等。建立完备的储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8、中标人配送的食用油应严格遵循健康原则，确保所有产品避免“三高：即高油脂、高盐分、高糖分的成分添加；不得使用深加工食品，以提供更为健康、均衡的饮食选择。	格安全的产品，供应的货物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7、中标人提供符合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等。建立完备的储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8、中标人配送的食用油应严格遵循健康原则，确保所有产品避免“三高：即高油脂、高盐分、高糖分的成分添加；不得使用深加工食品，以提供更为健康、均衡的饮食选择。	
(二) 供应价格要求	1、本项目按单价报价，中标单价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不允许进行价格调整。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工、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 2、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不能超出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中相应的上控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我公司承诺： 1、本项目按单价报价，中标单价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不允许进行价格调整。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工、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 2、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不能超出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中相应的上控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无偏离
(三) 货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每月 25 日前，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向采购单位出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我公司承诺： 每月 25 日前，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向采购单位出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无偏离

(四) 交货地点	中渡、宜州、柳州、桂中、柳城、鹿州、英山、桂林、钟山、梧州 10 所监狱	我公司承诺： 中渡、宜州、柳州、桂中、柳城、鹿州、英山、桂林、钟山、梧州 10 所监狱	无偏离
(五) 配送服务要求	▲1、通过公开招标，打造“全程透明配送供应链”，围绕“质保、价惠、安全”的目标，把监狱食堂服务管理工作建成“透明工程、安全工程、示范工程”。 (1) 物资来源透明。所有采购物资来源应合法、清晰、可追溯。 (2) 配送车间透明。所有供应商必须拥有或租赁（租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期）符合要求的固定配送车间，建立完备的储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3) 配送过程透明。拥有或长期租赁（租期应覆盖合同期）符合食品安全运输标准的专用配送车辆、专用司机，采取点配送服务对点、固定路线、全程定位配送。 2、对配送供应商供应能力要求 (1) 配送供应商中标后在广西相应地区范围内有能满足本项目服务所需的统一配送中心，配送中心至少包括粮油仓库、检测室和其他办公用房等，同时拥有能满足配送要求的设施设备、检测仪器。 (2) 粮油仓库达到食品安全存放要求，进出口区域、食品加工区域、食品储存区域等功能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粮油仓库必须全封闭无污染配有专门消毒通道和监管人员。 (3) 配送供应商须具备较强的基地生产或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可追溯体系和	我公司承诺： ▲1、通过公开招标，打造“全程透明配送供应链”，围绕“质保、价惠、安全”的目标，把监狱食堂服务管理工作建成“透明工程、安全工程、示范工程”。 (1) 物资来源透明。所有采购物资来源应合法、清晰、可追溯。 (2) 配送车间透明。所有供应商必须拥有或租赁（租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期）符合要求的固定配送车间，建立完备的储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3) 配送过程透明。拥有或长期租赁（租期应覆盖合同期）符合食品安全运输标准的专用配送车辆、专用司机，采取点配送服务对点、固定路线、全程定位配送。 2、对配送供应商供应能力要求 (1) 配送供应商中标后在广西相应地区范围内有能满足本项目服务所需的统一配送中心，配送中心至少包括粮油仓库、检测室和其他办公用房等，同时拥有能满足配送要求的设施设备、检测仪器。 (2) 粮油仓库达到食品安全存放要求，进出口区域、食品加工区域、食品储存区域等功能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粮油仓库必须全封闭无污染配有专门消毒通道和监管人员。 (3) 配送供应商须具备较强的基地生产或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可追溯体系和	无偏离

监管体系要求。配送供应商能够对生产和销售的食用油追溯源头，原材料从生产到加工每个环节实行实时监督。实行商品质量责任制，有严格的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质量保证体系，有稳定的进货渠道。销售商品在保质期内。商品质量、卫生检测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要配备具有符合安全卫生标准且有统一标识（在车身醒目处张贴该公司标志：××××公司配送专车）自有或租赁的专用配送载重车辆及符合食品运输要求的固定司机。司机相关证照、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报主管部门备案。 (5)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4名以上（含4名）项目实施人员，项目实施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负责人、配送负责人、检测负责人、司机等，中标后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违约。 3、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单位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单位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保质保量送到指定地点。 4、一般供货要求：分批次供货，各监狱单位制定每批次需求量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接到送货通知后五日内将货物送至各监狱单位指定地点。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对配送及应急响应迅速，按双方约定及时配送到监狱单位指定地点。 5、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数	管体系要求。配送供应商能够对生产和销售 的食用油追溯源头，原材料从生产到加工每个环节实行实时监督。实行商品质量责任制，有严格的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质量保证体系，有稳定的进货渠道。销售商品在保质期内。商品质量、卫生检测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 要配备具有符合安全卫生标准且有统一标识（在车身醒目处张贴该公司标志：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配送专车）自有或租赁的专用配送载重车辆及符合食品运输要求的固定司机。司机相关证照、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报主管部门备案。 (5)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4名以上（含4名）项目实施人员，项目实施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负责人、配送负责人、检测负责人、司机等，中标后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违约。 3、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单位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单位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保质保量送到指定地点。 4、一般供货要求：分批次供货，各监狱单位制定每批次需求量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接到送货通知后五日内将货物送至各监狱单位指定地点。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对配送及应急响应迅速，按双方约定及时配送到监狱单位指定地点。 5、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
---	--

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方食堂的正常运转，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7、在采购单位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的数量、质量、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8、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指令配送货物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收。 9、采购单位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虚伪、以次充好的货物，采购单位退货后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供应资格。 10、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的某些货物、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单位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 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服务的。 (3) 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名称、品种、单价、数量，不得涂改。标	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方食堂的正常运转，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7、在采购单位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的数量、质量、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8、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指令配送货物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收。 9、采购单位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虚伪、以次充好的货物，采购单位退货后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供应资格。 10、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的某些货物、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单位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 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服务的。 (3) 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名称、品种、单价、数量，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单位将拒绝签字。结算期末中
--	--

	记不清的，采购单位将拒绝签字。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单供采购单位结算。 (4) 中标人必须由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实施专员配送，并持有健康证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如需临时更换配送车辆人员的，中标人需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采购单位，更换的配送人员持有相应的健康证、无犯罪证明。送货专员在采购单位活动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出入证。并严格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5)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单位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1、在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合同的行为不作为违约情形，双方均无责任。	标人还应提供送货单供采购单位结算。 (4) 中标人必须由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实施专员配送，并持有健康证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如需临时更换配送车辆人员的，中标人需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采购单位，更换的配送人员持有相应的健康证、无犯罪证明。送货专员在采购单位活动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出入证。并严格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5)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单位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1、在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合同的行为不作为违约情形，双方均无责任。	
(六) 安全质量要求	1、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采购要求，并可追溯，检验合格、无毒、无害、无辐射、无侵权，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2、中标人提供的食用油必须保证合格，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要求投标人具备自有或固定合作的食品安全检测能力，主要检测内容：酸价与过氧化值检测、黄曲霉毒素检测、溶剂残留量检测、脂肪酸组成检测功能、水分及挥发物检测。 3、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	我公司承诺： 1、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采购要求，并可追溯，检验合格、无毒、无害、无辐射、无侵权，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2、中标人提供的食用油必须保证合格，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要求投标人具备自有或固定合作的食品安全检测能力，主要检测内容：酸价与过氧化值检测、黄曲霉毒素检测、溶剂残留量检测、脂肪酸组成检测功能、水分及挥发物检测。	无偏离

准，供应商提供的食用油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时应交资质文件、批次合格证明、随货凭证。 4、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所提供的食用油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超过保质期限的。 5、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6、安全监管要求：（1）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食用油进货查验制度、购销登记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商品质量承诺制度、检测检验制度以及其他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必须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2）如因供应商的食用油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3、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食用油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时应交资质文件、批次合格证明、随货凭证。 4、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所提供的食用油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超过保质期限的。 5、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6、安全监管要求：（1）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食用油进货查验制度、购销登记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商品质量承诺制度、检测检验制度以及其他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必须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2）如因供应商的食用油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因此
--	---

	故的，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单位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要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并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单位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要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并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七) 物料的验收	1、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2、食用油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并详细记录，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方有权中止合同。 3、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用油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食用油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食用油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我公司承诺： 1、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2、食用油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并详细记录，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方有权中止合同。 3、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用油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食用油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食用油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无偏离
(八) 合同签订期、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自然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我公司承诺：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自然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无偏离

(九) 考察、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	1、考察：为保证项目质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预中标供应商须随时接受监狱代表到其经营或相关场所及准入条件等相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现场考察。若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上述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采购单位有权认为该供应商虚假应标，并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监督办法：定期进行供应商供货测评，每月由广西区监狱局和监狱代表依据《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对供应商的服务态度及价格等因素进行测评，对分数低于90分的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分数低于70分的供应商暂停供货一个月，分数低于60分的供应商终止其供货合同。 3、退出机制：中标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广西区监狱局核实，取消该企业配送资格，并由所在地的监狱启动应急预案。情节严重的，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刑事责任，并向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上报乙方相关行为。 (1) 中标企业不同意食品价格基准价（标准单价）或结算价的； (2) 中标企业有转包现象的； (3) 中标企业配送的粮油不经广西区监狱局同意就上架向监狱销售，或不服从广西区监狱局、监狱所在县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规范管理，影响监狱食堂开餐的，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我公司承诺： 1、考察：为保证项目质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预中标供应商须随时接受监狱代表到其经营或相关场所及准入条件等相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现场考察。若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上述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采购单位有权认为该供应商虚假应标，并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监督办法：定期进行供应商供货测评，每月由广西区监狱局和监狱代表依据《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对供应商的服务态度及价格等因素进行测评，对分数低于90分的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分数低于70分的供应商暂停供货一个月，分数低于60分的供应商终止其供货合同。 3、退出机制：中标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广西区监狱局核实，取消该企业配送资格，并由所在地的监狱启动应急预案。情节严重的，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向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上报乙方相关行为。 (1) 中标企业不同意食品价格基准价（标准单价）或结算价的； (2) 中标企业有转包现象的； (3) 中标企业配送的粮油不经广西区监狱局同意就上架向监狱销售，或不服从广西区监狱局、监狱所在县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规范管理，影响监狱食堂开餐的，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1) 中标企业发生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引	无偏离
-------------------------	---	--	------------

(4) 中标企业发生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5) 中标企业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的食品； (6) 中标企业被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或者有转标分标行为的； (7) 中标企业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整改二次都不达品类； (8) 中标企业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少两，服务态度恶劣，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9) 中标企业不经监狱同意，擅自改变监狱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10) 中标企业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监狱管理人员、采购单位人员或验收人员的，取消配送资格。	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5) 中标企业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的食品； (6) 中标企业被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或者有转标分标行为的； (7) 中标企业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整改二次都不达品类； (8) 中标企业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少两，服务态度恶劣，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9) 中标企业不经监狱同意，擅自改变监狱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10) 中标企业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监狱管理人员、采购单位人员或验收人员的，取消配送资格。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韦奇斌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五、售后服务承诺

第一节、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为保障本项目产品交付后的正常、稳定使用，切实维护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我方针对本次项目所供产品，郑重作出全方位、高标准的售后服务承诺，所有售后措施科学规范、落地可行，全程接受采购单位监督，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总体售后服务承诺

我方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要求，秉持“极速响应、质量兜底、全程保障、高效服务”的售后原则。针对本项目所供应全部产品，凡出现任何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我方无条件执行退换货服务，全程不推诿、不拖延、不附加任何额外条件，全力保障采购单位的使用权益，确保项目正常推进、使用不受影响。

二、极速退换货专项承诺（4小时内响应及处置）

为最大限度降低产品质量问题对项目的影响，我方郑重承诺：接到采购单位产品质量问题反馈、退换货申请后，4小时内完成全流程处置响应及方案落地，具体退换货组织流程、时效标准、保障措施如下：

（一）退换货组织流程（全流程闭环管控）

1. 问题受理登记：我方设立7×24小时专属售后热线，全天候接收采购单位的质量问题反馈、故障报备及退换货申请。接到反馈后，售后专员立即登记问题详情，包含产品型号、数量、故障现象、使用场景、联系人及需求等信息，10分钟内完成信息核验并对接专属售后负责人。

2. 极速核查判定：售后负责人接到工单后，优先加急处理本项目诉求，通

过线上核验资料、视频核查产品问题等方式，快速确认产品质量问题属实，无需采购单位出具复杂检测报告，简化全部审核流程。

3.4 小时内处置落地：经核查确认存在质量问题后，4 小时内完成退换货方案确认、新品调配、上门取件或补发配送安排。可现场更换的产品，4 小时内携带全新合格产品到场完成更换；需退回返修换新的产品，4 小时内完成旧品回收登记、新品出库流程，同步告知采购单位到货及更换时间，全程无缝衔接。

4. 售后闭环回访：退换货完成后，24 小时内安排专人回访，确认产品使用正常、问题彻底解决，同步归档售后工单，建立专属项目售后档案。

（二）退换货专项保障措施

1. 库存保障：我方针对本项目预留专属备用库存，确保同型号、同规格全新合格产品充足储备，杜绝因库存不足导致退换货延迟，保障换新产品即时到位。

2. 人员保障：配备专属售后应急小组，全程专项负责本项目退换货及售后处置，无排队、无插队、无积压工单，本项目诉求优先最高级别处理。

3. 费用保障：所有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退换货运费、人工费、产品损耗费、配送费等全部费用由我方全额承担，不向采购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4. 时效兜底保障：若因我方原因未在 4 小时内完成退换货响应处置，我方自愿接受采购单位相关考核，同时加急加急处置，最大限度降低项目损失，全力弥补服务滞后问题。

（三）无条件退换货适用范围

本承诺适用于本项目交付的全部产品，凡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开裂、破损、功能失效、参数不达标、做工瑕疵、性能故障等一切非人为、非不可抗力造成

的质量问题，我方一律执行无条件免费退换货，无任何门槛、无需采购单位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

三、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

为保障本项目售后服务高效落地，我方组建**专属专项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充足、岗位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全程定点对接本项目，具体配置及职责如下：

1. 售后项目负责人（1名）：统筹本项目全部售后服务工作，负责退换货方案审批、售后问题统筹协调、服务质量管控、突发问题应急处置，对接采购单位负责人，全程跟进售后事宜，保障所有承诺落地执行。

2. 售后客服专员（1名）：7×24小时值守，负责接收采购单位咨询、故障报备、退换货申请，快速登记工单、核验信息、同步进度，实时对接双方，及时反馈处置动态，解答各类售后问题。

3. 现场售后工程师（1名）：负责现场产品检测、故障排查、上门退换货、产品安装调试、后期维护保养等现场服务，严格按照4小时时效要求完成现场处置，保障问题快速解决。

4. 仓储物流专员（1名）：专项负责本项目备用产品储备、新品出库、旧品回收、物流配送调度，确保退换货产品快速调配、准时送达，保障时效达标。

四、后期全方位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除极速退换货服务外，我方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全周期售后服务体系，通过多样化、常态化、专业化的售后方式，全方位满足项目全生命周期使用需求，具体措施如下：

（一）多元高效的售后服务方式

1. 7×24小时热线服务：开通专属售后专线，全年无休受理咨询、报修、

退换货、投诉等各类诉求，做到电话秒接、诉求秒登、工单秒派。

2. 线上远程运维服务：通过微信、视频、线上指导等方式，实时为采购单位提供产品使用指导、简易故障排查、日常维护技巧教学，快速解决日常使用问题。

3. 上门专属服务：针对质量问题、故障问题、退换货需求，全部提供上门服务，无需采购单位搬运、操作，全程我方人员全权负责。

4. 定期巡检回访服务：建立月度巡检、季度回访机制，主动对接采购单位，排查产品潜在问题，记录使用情况，提前规避故障风险。

（二）全周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1. 质保期全程兜底：本项目所有产品严格按照国家质保标准及行业最高标准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内所有质量问题全部免费维修、免费换新、免费退换，全程兜底保障。

2. 应急快速处置机制：建立项目售后应急预案，针对突发批量质量问题、集中故障问题，立即启动应急小组，优先调配人员、物资、车辆，最短时间内完成处置，保障项目正常运行。

3. 终身技术支持服务：产品交付后，为采购单位提供终身免费技术咨询、使用培训、运维指导服务，无论质保期内外，均无条件解答技术问题、提供技术支持。

4. 售后档案精细化管理：为本次项目建立独立专属售后档案，详细记录产品交付信息、退换货记录、故障处置记录、巡检回访记录等，实现售后全过程可追溯、可管控、可优化。

5. 服务质量考核机制：我方内部建立售后服务考核体系，对响应时效、处置质量、服务态度、问题闭环率进行严格考核，确保所有售后人员规范服务、

高效履职，杜绝服务拖沓、敷衍等问题。

五、服务承诺

我方郑重承诺，以上所有售后服务条款真实有效、具备法律效力，绝不虚假承诺、绝不缩水服务。若我方未履行本承诺中的任意条款，未按时、按标完成售后服务，采购单位有权依据项目合同及相关规定追究我方责任，我方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全部违约责任。

我方将以专业的团队、规范的流程、极速的时效、完善的保障，全程为项目保驾护航，全力满足采购单位的全部使用及售后需求。



7.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的管理工作，确保狱内物资的正常供应，结合广西监狱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是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和各监狱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评选出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统称供货商）。

第三条 供货商必须向供货的每个监狱单位分别缴纳履约保证金，收取标准为合同金额的 5%（供货商为中小企业的按 2%），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供货商出现其他违约行为时，各监狱按本办法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供货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供货合同终止（解除）时剩余履约保证金按双方约定返还。

第四条 供货商按招（投）标文件、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要求开展物资配送业务，安排有授权的业务代表运送货物到监狱单位，所有单据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盖章生效。

第五条 供货商不得将供货资格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核实，取消供货资格，同时依法追究供货商的相关责任。

第六条 本办法采用扣分制进行，标准分为 100 分，各监狱按本办法规定对供货商供货过程中的违约等行为进行记分考核，监狱局或各监狱根据扣分情况按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七条 对供货商进行处理的主要方式：

（一）供货商各项扣分达到 100 分直接终止所有供货合同；

（二）供货商单批货物按退货处理的，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 500-2000 元，扣考核分 5-20 分；

（三）累计退货记录有 3-6 次（根据需采购的物资品种定）的，直接取消该供货商的供应资格；

(四) 按招(投)标文件和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设定的其他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八条 供货商考核记分的主要内容。

(一) 供货商必须按时将货物送达监狱单位指定地点。超过规定时间在 24 小时内的,考核分扣 1-6 分;超过规定时间在 48 小时内的,考核分扣 7-12 分;超过 48 小时未能送达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二) 供货商的货物到达监狱单位后,要配合监狱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则进行退货处理,考核分扣 20 分,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退货后供货商必须在 24 小时内送合格的货物到监狱单位,否则视为连续 2 次送货不合格。

(三) 供货商供应的货物出现违规品、违禁品流入监内,造成不良后果的,直接终止其供货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供货商的责任。

(四) 入库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由监狱单位通知供货商到场协商处理。供货商必须 12 小时内到场处理,超过 12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考核分扣 5 分,超过 24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视为质量不合格,直接按退货处理。超过 48 小时不应答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五) 双方对质量问题意见不一致的,由双方共同在该批货物随机抽取 3 份样品到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有一份样品不达标即视为该批货物不达标,按退货程序处理,检测费用由供货商负责;样品都合格的视为该批货物合格,则由监狱负责检测费用。

(六) 供货商必须按包装要求足量向监狱单位送货。

1. 供货商供应的货物不得短斤少两,分包装的重量必须达到规定重量,每发现 1 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 2 分,发现 10 个以上(含 10 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 20 分,该批货物视为不达标,进行退货处理。

2. 供货商送货的总数应当与监狱单位定货品种、数量一致。

3. 供货商供应必须按规定对货物进行分包装,分包装应当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腐和防破损的要求,每发现 1 个分包装不达标扣 2 分。

(七) 供货商提供的货物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货商的供货资格,并追究供货商相关责任。

(八) 因采购物资品种特殊性需要对供货商设定其他考核记分内容的,将增

加的考核记分内容列入合同条款作为本办法的附则执行。

（九）供货商代表（包括送货人员）进入监管场所必须服从管理，出现与罪犯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经监狱查证属实的，直接取消其供货资格。

第九条 对供货商的处理以监狱局或各监狱出具的书面文件（处理单据）为准，被取消供应资格的供货商两年内不得参加广西监狱系统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集中采购活动。

第十条 本办法应当列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相应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合同的主要条款，具体内容可根据采购物资的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监狱管理局负责解释。各监狱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考核管理细则，并报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生活卫生处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 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请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单位名称)的2026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监狱桂北片区(10个单位)大豆油、花生油采购(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广西良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23人, 营业收入为4208.13万元, 资产总额为1278.16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名):  广西良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6月22日

注: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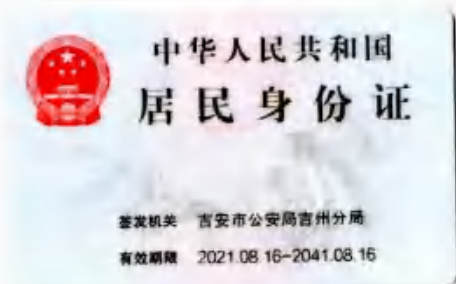
合同签署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王国芬 职务：总经理

受委托人：韦舜毅 职务：业务员

一、现委托韦舜毅，身份证号：450104200206061011按照《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权限范围内，作为我的委托代理人，在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下述所列的合作项目中对外签订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026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2、4分标合同签订事宜（包含贵港、北海、西江、钦州、女子、黎塘、邕州、南宁、新康、中渡、宜州、柳州、桂中、柳城、鹿州、英山、桂林、钟山、梧州19家监狱）。

二、受委托人不得对本授权书的事项转授权。除另行书面通知撤销本授权书，本授权书有效期限从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



委托人：

2026年7月20日

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托人：

2026年7月20日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3 分标合同（ 桂中 监狱部分）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691-JGJD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中监狱

乙方：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目 录

一、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投标报价表

4.技术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售后服务承诺书

7.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8.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一、采购合同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中监狱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 2485 号-001、
广西政采[2026] 2487 号-001

供应商(乙方): 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GXZC2026-G1-000691-JGJD

签 订 地 点: 广西柳州市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7 月 2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3 分标(桂中 监狱部分), 合同期限为 1 年, 从 2026 年 7 月 26 日 至 2027 年 7 月 25 日 止。

中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标的	
1	产品名称	<u>大豆油</u>
2	商标品牌	<u>桂企乐</u>
3	规格型号	<u>5-20 升的独立包装一级大豆油</u>
4	生产厂家	<u>广西良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u>
5	数 量	<u>67378</u> 升
6	单 位	升
7	中标单价(元/升)	<u>9.31</u>
8	大豆油采购金额(元)	<u>627293.00</u>
9	产品名称	<u>花生油</u>

10	商标品牌	<u>桂企乐</u>
11	规格型号	<u>5-20 升的独立包装一级压榨花生油</u>
12	生产厂家	<u>广西良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u>
13	数 量	<u>19330 升</u>
14	单 位	升
15	中标单价（元/升）	<u>18.72</u>
16	花生油采购金额（元）	<u>361858.00</u>
17	大豆油、花生油采购总金额（元）	<u>989151.00</u>
采购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玖拾捌万玖仟壹佰伍拾壹元整（¥989151.00 元）		
备注： 标的数量为甲方初步估算需求，最终采购量及采购总金额以实际需求为准。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包括品牌、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不接受损耗。
4. 装卸车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其费用；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负责将货物卸至甲方指定位置。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 120 小时内送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中监狱（柳州市鱼峰区车园横二路8号）。

2. 乙方应将货物清单及产品合格证随货物一起交付，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依据。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对存在争议的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抽样取样时间为准，

验收结果以检测报告结论为准。

4. 在使用货物过程中,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专业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乙方可以现场参加抽检样品封装等工作,在质保期内的货物质量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当实际采购数量与需求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数量、对应标的的结算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 每月 25 日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出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2% (本分标为: 19783.02 元) 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按放弃中标资格处理。履约保证金被扣后,中标人应于 5 个工作日内补齐被扣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补足及不予退还的具体情形,详见附件《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甲方履约保证金收款信息:

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中监狱

账号: 20139101040000101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柳州鹿寨雒容支行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供货。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缺陷,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否则视为违约。对达不到质量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 退货,甲方启动紧急采购程序采购本次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在本次交付中的所有损失。

2. 在质保期内,乙方保证一般存储条件下的货物质量及安全。

3. 在整个供应周期内,甲方按照《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管理,《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两者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时,以标准更严格、对食品安全和监管安全更有利的规定为准。

第十条 验收

1. 乙方应将货物清单及产品合格证随货物一起交付，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依据。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 在使用货物过程中，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专业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乙方可以现场参加抽检样品封装等工作，在质保期内的货物质量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应对其进行防雨、防潮、防霉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和运输。
2.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应通知甲方，待甲方允许后再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数量短斤缺两或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次送货货款总额 10% 作为处罚金，并赔偿甲方其他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其它违约行为按当次送货货款总额 5% 收取违约金。
4. 因为乙方原因恶意中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将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向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上报乙方相关行为。
5.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如《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6. 甲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当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乙方损失，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已投入的备货成本、人员成本、设备租赁成本等。
7.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转结货款的，每超一天，按逾期货款的 万分之三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逾期货款的 5%。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被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采用即时通信方式进行的通知，如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微信等，发出即视为送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等、诉讼文件的送达地址。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和《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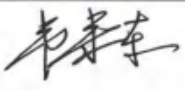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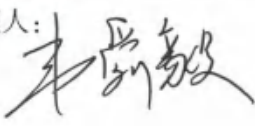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本单位上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乙双方基本信息和公章

甲方(章) <u>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中监狱</u>  2026年7月24日	乙方(章) <u>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u>  2026年7月24日
单位地址: 柳州市鱼峰区车园横二路8号	单位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 桅杆路1号南宁综合保税区高德公馆3号楼2层20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2-6518036	电话: 0771-558215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柳州鹿寨维容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新城支行营业部
账号: 20139101040000101	账号: 45050160425500001618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007794034T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PMXKF91
邮政编码: 545616	邮政编码: 530000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3 分标合同（ 柳城 监狱部分）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0691-JGJD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监狱

乙方： 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目 录

一、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表

4. 技术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7.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一、采购合同书

(此页无正式内容)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6071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监狱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 2485 号-001、广西政采[2026] 2487 号-001

供应商(乙方)：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GXZC2026-G1-000691-JGJD

签订地点：广西柳城 签订时间：2026年7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3 分标（柳城 监狱部分）

中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标的	
1	产品名称	大豆油
2	商标品牌	桂企乐
3	规格型号	5-20 升的独立包装一级大豆油
4	生产厂家	广西良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	数量	41865 升
6	单位	升
7	中标单价（元/升）	9.31
8	大豆油采购金额（元）	389760.00
9	产品名称	花生油
10	商标品牌	桂企乐
11	规格型号	5-20 升的独立包装一级压榨花生油
12	生产厂家	广西良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3	数量	13292 升
14	单位	升
15	中标单价（元/升）	18.72
16	花生油采购金额（元）	248820.00
17	大豆油、花生油采购总金额（元）	638580.00
采购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陆拾叁万捌仟伍佰捌拾元整（¥638580.00 元）		
备注： 标的数量为甲方初步估算需求，最终采购量及采购总金额以实际需求为准。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包括品牌、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 120 小时内送达并由乙方负责卸车到甲方指定地点。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监狱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将货物清单及产品合格证随货物一起交付，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依据。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对存在争议的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抽样取样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检测报告结论为准。

4. 在使用货物过程中，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专业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乙方可以现场参加抽检样品封装等工作，在质保期内的货物质量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当实际采购数量与需求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数量、对应标的的结算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的，每月 25 日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出具上一月度供货结算单和相应数额的发票，采购单位收到结算单并予以确认的，应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采购单位对结算单有异议的，应在 2 日内向供应商提出，相应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即 $638580.00 \times 2\% = 12771.60$ 元）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按放弃中标资格处理。履约保证金被扣后，中标人应于 5 个工作日内补齐被扣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补足及不予退还的具体情形，详见附件《GXJYZF 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甲方履约保证金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监狱

账号：20136501040000907

开户行：农业银行柳城白阳支行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供货。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缺陷，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否则视为违约。对达不到质量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退货，甲方启动紧急采购程序采购本次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在本次交付中的所有损失。

2. 在质保期内，乙方保证一般存储条件下的货物质量及安全。

3. 在整个供应周期内，甲方按照《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管理，《GXJYZF 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两者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时，以标准更严格、对食品安全和监管安全更有利的规定为准。。

第十条 验收

1. 乙方应将货物清单及产品合格证随货物一起交付，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依据。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 在使用货物过程中，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专业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乙方可以现场参加抽检样品封装等工作，在质保期内的货物质量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应对其进行防雨、防潮、防霉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和运输。

2.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应通知甲方，待甲方允许后再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数量短斤缺两或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次送货货款总额 10%作为处罚金，并赔偿甲方其他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其它违约行为按当次送货货款总额 5%收取违约金。

4. 因为乙方原因恶意中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将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向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上报乙方相关行为。

5.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如《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6. 甲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当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乙方损失,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已投入的备货成本、人员成本、设备租赁成本等。

7. 甲方无故未按规定时间转结货款的,每超一天,按逾期货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逾期货款的 5%

8. 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每超一天,按逾期货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逾期货款的 5%,乙方逾期 15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被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采用即时通信方

式进行的通知，如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微信等，发出即视为送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等、诉讼文件的送达地址。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和《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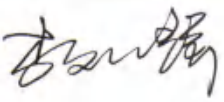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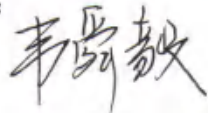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合同有效期1年，自2026年7月22日至2027年7月21日止。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本单位上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乙双方基本信息和公章

甲方（章） <u>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监狱</u>  2026年7月22日	乙方（章） <u>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u>  2026年7月22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城县大埔镇板桥路125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 榄杆路1号南宁综合保税区高德公馆3号楼2层201号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7781108	电话：0771-5582155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柳城白阳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新城支行营业部
账号：2013 6501 0400 0090 7	账号：45050160425500001618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498658968Y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PMXKF91
邮政编码： 545200	邮政编码：530000

二、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 有盖章)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GUANGXI BIDDING CENTER CO., LTD

中标通知书

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的委托, 就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0691-JGJD)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采购人确认, 贵公司为本项目 3 分标的中标单位, 具体内容如下:

中标报价金额: 28.03 元/升 (其中大豆油 9.31 元/升, 花生油 18.72 元/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7 月 2 日

2. 投标函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 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一、投标函

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根据贵方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0691-JGJD) 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 韦舜毅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 不再 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无;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板杆路1号南宁综合保税区高

德公馆3号楼2层201号

邮编：537100

联系人：韦舜毅 电话：0771-5582155 传真：/

电子邮箱：376380563@qq.com

投标人名称：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新城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5050160425500001618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韦舜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

3. 报价表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691-JGJD

3 分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元/公斤) 或 (元/升)
1	大豆油	桂企乐	5-20 升的独立包装一级大豆油	广西良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55523 升	9.31 元/升
2	花生油	桂企乐	5-20 升的独立包装一级压榨花生油	广西良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6901 升	18.72 元/升
单价合计						28.03 元/升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3.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4. 技术偏离表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 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1、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3 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大豆油	采购需求 (1) 实行分批次采购, 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采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为1年的预计采购需求量, 具体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采购人不保证最终实际供货的数量。 (3) 品种规格: 需采购的食用油为大豆油, 满足国家一级大豆油标准。 (4) 上控价格: 9.5 元/升。 ▲2、质量要求 (1) 一级大豆油必须完全符合 GB/T1535-2017《大豆油》中“一级”品级的全部指标要求。同时所有油品必须符合 GB2716 标准规定其他安全要求。预包装食品, 规格 5-20 升的独立包装。 (2) 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依据上述对应产品国家标准 (GB/T1535) 的全项目型式检验报告, 且结论合格。 (3) 大豆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 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 (4)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 符合 (GB/T1535-2017) 标准要求。 (5)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T1535-2017 标准, 为大豆油产品等级是一级, 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 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具有固定的气味, 无异味;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加热试验 (280℃) 油色不得变深, 无析出物;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验检疫项目,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采购需求 (1) 实行分批次采购, 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采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为1年的预计采购需求量, 具体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采购人不保证最终实际供货的数量。 (3) 品种规格: 需采购的食用油为大豆油, 满足国家一级大豆油标准。 (4) 上控价格: 9.5 元/升。 ▲2、质量要求 (1) 一级大豆油必须完全符合 GB/T1535-2017《大豆油》中“一级”品级的全部指标要求。同时所有油品必须符合 GB2716 标准规定其他安全要求。预包装食品, 规格 5-20 升的独立包装。 (2) 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依据上述对应产品国家标准 (GB/T1535) 的全项目型式检验报告, 且结论合格。 (3) 大豆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 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 (4)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 符合 (GB/T1535-2017) 标准要求。 (5)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T1535-2017 标准, 为大豆油产品等级是一级, 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 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具有固定的气味, 无异味;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加热试验 (280℃) 油色不得变深, 无析出物;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验检疫项目,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无偏离

		(6) 保质期: 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行。	(6) 保质期: 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2	花生油	1、采购需求 (1) 实行分批次采购, 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采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为1年的预计采购需求量, 具体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采购人不保证最终实际供货的数量。 (3) 品种规格: 需采购的食用油为花生油, 满足国家一级压榨花生油标准。 (4) 上控价格: 19.5元/升。 ▲2、质量要求 (1) 一级压榨花生油必须完全符合 GB/T1534-2017《花生油》中“一级压榨”品级的全部指标要求。同时所有油品必须符合 GB2716 标准规定其他安全要求。预包装食品, 规格 5-20 升的独立包装。 (2) 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依据上述对应产品国家标准 (GB/T1534) 的全项目型式检验报告, 且结论合格。 (3) 食用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 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 (4)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 符合 (GB/T1534-2017) 标准要求。 (5)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1534-2017 标准, 为花生油, 压榨花生油产品等级是一级, 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 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具有固定的气味, 无异味;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加热试验 (280℃) 油色不得变深, 无析出物;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保质期: 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1、采购需求 (1) 实行分批次采购, 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采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为1年的预计采购需求量, 具体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采购人不保证最终实际供货的数量。 (3) 品种规格: 需采购的食用油为花生油, 满足国家一级压榨花生油标准。 (4) 上控价格: 19.5元/升。 ▲2、质量要求 (1) 一级压榨花生油必须完全符合 GB/T1534-2017《花生油》中“一级压榨”品级的全部指标要求。同时所有油品必须符合 GB2716 标准规定其他安全要求。预包装食品, 规格 5-20 升的独立包装。 (2) 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依据上述对应产品国家标准 (GB/T1534) 的全项目型式检验报告, 且结论合格。 (3) 食用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 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 (4)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 符合 (GB/T1534-2017) 标准要求。 (5)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1534-2017 标准, 为花生油, 压榨花生油产品等级是一级, 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 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具有固定的气味, 无异味;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加热试验 (280℃) 油色不得变深, 无析出物;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保质期: 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无偏离

	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	--	--	--

注:

-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22 日



5、商务偏离表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 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3 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一) 服务总体要求	1、供货服务对象: 包含中渡、宜州、柳州、桂中、柳城、鹿州、英山、桂林、钟山、梧州 10 所监狱人员。 2、采购量: 大豆油、花生油实际数量以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为准,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3、中标人不得将中标货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如有转包、分包情形经查属实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单位的货物供应, 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单位分配的任务。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没达到招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 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的或中标人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 采购单位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中标人(包括送货人员)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监督、管理。进入监狱出现与犯人私自接触、捐赠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的, 直接终止合同, 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6、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食用油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 供应的货物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 直接取消供应商	我公司承诺: 1、供货服务对象: 包含中渡、宜州、柳州、桂中、柳城、鹿州、英山、桂林、钟山、梧州 10 所监狱人员。 2、采购量: 大豆油、花生油实际数量以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为准,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3、中标人不得将中标货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如有转包、分包情形经查属实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单位的货物供应, 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单位分配的任务。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没达到招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 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的或中标人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 采购单位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中标人(包括送货人员)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监督、管理。进入监狱出现与犯人私自接触、捐赠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的, 直接终止合同, 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6、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食用油必须是合	无偏离

	的供货资格，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7、中标人提供符合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等。建立完备的储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8、中标人配送的食用油应严格遵循健康原则，确保所有产品避免“三高：即高油脂、高盐分、高糖分的成分添加；不得使用深加工食品，以提供更为健康、均衡的饮食选择。	格安全的产品，供应的货物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7、中标人提供符合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等。建立完备的储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8、中标人配送的食用油应严格遵循健康原则，确保所有产品避免“三高：即高油脂、高盐分、高糖分的成分添加；不得使用深加工食品，以提供更为健康、均衡的饮食选择。	
(二) 供应价格要求	1、本项目按单价报价，中标单价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不允许进行价格调整。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 2、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不能超出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中相应的上控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我公司承诺： 1、本项目按单价报价，中标单价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不允许进行价格调整。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 2、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不能超出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中相应的上控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无偏离
(三) 货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每月 25 日前，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向采购单位出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我公司承诺： 每月 25 日前，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向采购单位出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无偏离

(四) 交货地点	中渡、宜州、柳州、桂中、柳城、鹿州、英山、桂林、钟山、梧州 10 所监狱	我公司承诺： 中渡、宜州、柳州、桂中、柳城、鹿州、英山、桂林、钟山、梧州 10 所监狱	无偏离
(五) 配送服务要求	▲1、通过公开招标，打造“全程透明配送供应链”，围绕“质保、价惠、安全”的目标，把监狱食堂服务管理工作建成“透明工程、安全工程、示范工程”。 (1) 物资来源透明。所有采购物资来源应合法、清晰，可追溯。 (2) 配送车间透明。所有供应商必须拥有或租赁（租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期）符合要求的固定配送车间，建立完备的储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3) 配送过程透明。拥有或长期租赁（租期应覆盖合同期）符合食品安全运输标准的专用配送车辆、专用司机，采取点配送服务对点、固定路线、全程定位配送。 2、对配送供应商供应能力要求 (1) 配送供应商中标后在广西相应地区范围内有能满足本项目服务所需的统一配送中心，配送中心至少包括粮油仓库、检测室和其他办公用房等，同时拥有能满足配送要求的设施设备、检测仪器。 (2) 粮油仓库达到食品安全存放要求，进出口区域、食品加工区域、食品储存区域等功能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粮油仓库必须全封闭无污染配有专门消毒通道和监管人员。 (3) 配送供应商须具备较强的基地生产或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可追溯体系和	我公司承诺： ▲1、通过公开招标，打造“全程透明配送供应链”，围绕“质保、价惠、安全”的目标，把监狱食堂服务管理工作建成“透明工程、安全工程、示范工程”。 (1) 物资来源透明。所有采购物资来源应合法、清晰，可追溯。 (2) 配送车间透明。所有供应商必须拥有或租赁（租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期）符合要求的固定配送车间，建立完备的储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3) 配送过程透明。拥有或长期租赁（租期应覆盖合同期）符合食品安全运输标准的专用配送车辆、专用司机，采取点配送服务对点、固定路线、全程定位配送。 2、对配送供应商供应能力要求 (1) 配送供应商中标后在广西相应地区范围内有能满足本项目服务所需的统一配送中心，配送中心至少包括粮油仓库、检测室和其他办公用房等，同时拥有能满足配送要求的设施设备、检测仪器。 (2) 粮油仓库达到食品安全存放要求，进出口区域、食品加工区域、食品储存区域等功能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粮油仓库必须全封闭无污染配有专门消毒通道和监管人员。 (3) 配送供应商须具备较强的基地生产或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可追溯体系和	无偏离

监管体系要求。配送供应商能够对生产和销售的食用油追溯源头，原材料从生产到加工每个环节实行实时监督。实行商品质量责任制，有严格的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质量保证体系，有稳定的进货渠道。销售商品在保质期内。商品质量，卫生检测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要配备具有符合安全卫生标准且有统一标识（在车身醒目处张贴该公司标志：××××公司配送专车）自有或租赁的专用配送载重车辆及符合食品运输要求的固定司机。司机相关证照、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报主管部门备案。 (5)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4名以上（含4名）项目实施人员，项目实施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负责人、配送负责人、检测负责人、司机等，中标后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违约。 3、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单位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单位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保质保量送到指定地点。 4、一般供货要求：分批次供货，各监狱单位制定每批次需求量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接到送货通知后五日内将货物送至各监狱单位指定地点。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对配送及应急响应迅速，按双方约定及时配送到监狱单位指定地点。 5、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约定的价格准时送货，	管体系要求。配送供应商能够对生产和销售的食用油追溯源头，原材料从生产到加工每个环节实行实时监督。实行商品质量责任制，有严格的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质量保证体系，有稳定的进货渠道。销售商品在保质期内。商品质量，卫生检测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要配备具有符合安全卫生标准且有统一标识（在车身醒目处张贴该公司标志：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配送专车）自有或租赁的专用配送载重车辆及符合食品运输要求的固定司机。司机相关证照、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报主管部门备案。 (5)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4名以上（含4名）项目实施人员，项目实施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负责人、配送负责人、检测负责人、司机等，中标后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违约。 3、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单位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单位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保质保量送到指定地点。 4、一般供货要求：分批次供货，各监狱单位制定每批次需求量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接到送货通知后五日内将货物送至各监狱单位指定地点。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对配送及应急响应迅速，按双方约定及时配送到监狱单位指定地点。 5、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约定的价格准时送货，
---	--

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方食堂的正常运转，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7、在采购单位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的数量、质量、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8、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指令配送货物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收。 9、采购单位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虚伪、以次充好的货物，采购单位退货后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供应资格。 10、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的某些货物，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单位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 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服务的。 (3) 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名称、品种、单价、数量，不得涂改。标	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方食堂的正常运转，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7、在采购单位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的数量、质量、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8、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指令配送货物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收。 9、采购单位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虚伪、以次充好的货物，采购单位退货后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供应资格。 10、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的某些货物，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单位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 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服务的。 (3) 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名称、品种、单价、数量，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单位将拒绝签字。结算期末中
--	--

	记不清的，采购单位将拒绝签字。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单供采购单位结算。 (4) 中标人必须由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实施专员配送，并持有健康证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如需临时更换配送车辆人员的，中标人需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采购单位，更换的配送人员持有相应的健康证、无犯罪证明。送货专员在采购单位活动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出入证。并严格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5)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单位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1、在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合同的行不作为违约情形，双方均无责任。	标人还应提供送货单供采购单位结算。 (4) 中标人必须由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实施专员配送，并持有健康证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如需临时更换配送车辆人员的，中标人需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采购单位，更换的配送人员持有相应的健康证、无犯罪证明。送货专员在采购单位活动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出入证。并严格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5)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单位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1、在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合同的行不作为违约情形，双方均无责任。	
(六) 安全质量要求	1、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采购要求，并可追溯，检验合格、无毒、无害、无辐射、无侵权，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2、中标人提供的食用油必须保证合格，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要求投标人具备自有或固定合作的食品安全检测能力，主要检测内容：酸价与过氧化值检测、黄曲霉毒素检测、溶剂残留量检测、脂肪酸组成检测功能、水分及挥发物检测。 3、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	我公司承诺： 1、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采购要求，并可追溯，检验合格、无毒、无害、无辐射、无侵权，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2、中标人提供的食用油必须保证合格，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要求投标人具备自有或固定合作的食品安全检测能力，主要检测内容：酸价与过氧化值检测、黄曲霉毒素检测、溶剂残留量检测、脂肪酸组成检测功能、水分及挥发物检测。	无偏离

准，供应商提供的食用油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时应交资质文件，批次合格证明、随货凭证。 4、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所提供的食用油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超过保质期限的。 5、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全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6、安全监管要求：(1)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食用油进货查验制度、购销登记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商品质量承诺制度、检测检验制度以及其他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必须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2) 如因供应商的食用油质量问题，导致监狱发生食品安全事	3、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食用油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时应交资质文件，批次合格证明、随货凭证。 4、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所提供的食用油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超过保质期限的。 5、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6、安全监管要求：(1)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食用油进货查验制度、购销登记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商品质量承诺制度、检测检验制度以及其他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必须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2) 如因供应商的食用油质量问题，导致监狱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因此
--	--

	故的，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单位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要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并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单位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要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并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七) 物料的验收	1、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2、食用油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并详细记录，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单位有权中止合同。 3、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用油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食用油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食用油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我公司承诺： 1、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2、食用油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并详细记录，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方有权中止合同。 3、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用油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食用油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食用油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无偏离
(八) 合同签订期、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自然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我公司承诺：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自然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无偏离

(九) 考察、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	1、考察：为保证项目质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预中标供应商须随时接受监狱代表到其经营或相关场所及准入条件等相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现场考察。若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上述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采购单位有权认为该供应商虚假应标，并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监督办法：定期进行供应商供货测评，每月由广西区监狱局和监狱代表依据《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对供应商的服务态度及价格等因素进行测评，对分数低于90分的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分数低于70分的供应商暂停供货一个月，分数低于60分的供应商终止其供货合同。 3、退出机制：中标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广西区监狱局核实，取消该企业配送资格，并由所在地的监狱启动应急预案。情节严重的，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向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上报乙方相关行为。 (1) 中标企业不同意食品价格基准价（标准单价）或结算价的； (2) 中标企业有转包现象的； (3) 中标企业配送的粮油不经广西区监狱局同意就上架向监狱销售，或不服从广西区监狱局、监狱所在县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日常管理，影响监狱食堂开餐的，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我公司承诺： 1、考察：为保证项目质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预中标供应商须随时接受监狱代表到其经营或相关场所及准入条件等相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现场考察。若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上述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采购单位有权认为该供应商虚假应标，并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监督办法：定期进行供应商供货测评，每月由广西区监狱局和监狱代表依据《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对供应商的服务态度及价格等因素进行测评，对分数低于90分的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分数低于70分的供应商暂停供货一个月，分数低于60分的供应商终止其供货合同。 3、退出机制：中标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广西区监狱局核实，取消该企业配送资格，并由所在地的监狱启动应急预案。情节严重的，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向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上报乙方相关行为。 (1) 中标企业不同意食品价格基准价（标准单价）或结算价的； (2) 中标企业有转包现象的； (3) 中标企业配送的粮油不经广西区监狱局同意就上架向监狱销售，或不服从广西区监狱局、监狱所在县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日常管理，影响监狱食堂开餐的，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4) 中标企业发生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引	无偏离
-------------------------	--	--	------------

(4) 中标企业发生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5) 中标企业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的食品； (6) 中标企业被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或者有转标分标行为的； (7) 中标企业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整改二次都不达品类； (8) 中标企业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少两，服务态度恶劣，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9) 中标企业不经监狱同意，擅自改变监狱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10) 中标企业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监狱管理人员、采购单位人员或验收人员的，取消配送资格。	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5) 中标企业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的食品； (6) 中标企业被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或者有转标分标行为的； (7) 中标企业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整改二次都不达品类； (8) 中标企业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少两，服务态度恶劣，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9) 中标企业不经监狱同意，擅自改变监狱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10) 中标企业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监狱管理人员、采购单位人员或验收人员的，取消配送资格。
---	--

注：

1. 说明：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响应的投标响应，并作出承诺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承诺说明”中注明“正编为”、“负编为”或者“无编为”。既不属于“正编为”也不属于“负编为”即为“无编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西农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_____

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韦勇斌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五、售后服务承诺

第一节、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为保障本项目产品交付后的正常、稳定使用，切实维护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我方针对本次项目所供产品，郑重作出全方位、高标准的售后服务承诺，所有售后措施科学规范、落地可行，全程接受采购单位监督，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总体售后服务承诺

我方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要求，秉持“极速响应、质量兜底、全程保障、高效服务”的售后原则。针对本项目所供应全部产品，凡出现任何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我方无条件执行退换货服务，全程不推诿、不拖延、不附加任何额外条件，全力保障采购单位的使用权益，确保项目正常推进、使用不受影响。

二、极速退换货专项承诺（4小时内响应及处置）

为最大限度降低产品质量问题对项目的影响，我方郑重承诺：接到采购单位产品质量问题反馈、退换货申请后，4小时内完成全流程处置响应及方案落地，具体退换货组织流程、时效标准、保障措施如下：

（一）退换货组织流程（全流程闭环管控）

1. 问题受理登记：我方设立7×24小时专属售后热线，全天候接收采购单位的质量问题反馈、故障报备及退换货申请。接到反馈后，售后专员立即登记问题详情，包含产品型号、数量、故障现象、使用场景、联系人及需求等信息，10分钟内完成信息核验并对接专属售后负责人。

2. 极速核查判定：售后负责人接到工单后，优先加急处理本项目诉求，通

过线上核验资料、视频核查产品问题等方式，快速确认产品质量问题属实，无需采购单位出具复杂检测报告，简化全部审核流程。

3.4小时内处置落地：经核查确认存在质量问题后，4小时内完成退换货方案确认、新品调配、上门取件或补发配送安排。可现场更换的产品，4小时内携带全新合格产品到场完成更换；需退回返修换新的产品，4小时内完成旧品回收登记、新品出库流程，同步告知采购单位到货及更换时间，全程无缝衔接。

4.售后闭环回访：退换货完成后，24小时内安排专人回访，确认产品使用正常、问题彻底解决，同步归档售后工单，建立专属项目售后档案。

（二）退换货专项保障措施

1.库存保障：我方针对本项目预留专属备用库存，确保同型号、同规格全新合格产品充足储备，杜绝因库存不足导致退换货延迟，保障换新产品即时到位。

2.人员保障：配备专属售后应急小组，全程专项负责本项目退换货及售后处置，无排队、无插队、无积压工单，本项目诉求优先最高级别处理。

3.费用保障：所有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退换货运费、人工费、产品损耗费、配送费等全部费用由我方全额承担，不向采购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4.时效兜底保障：若因我方原因未在4小时内完成退换货响应处置，我方自愿接受采购单位相关考核，同时加急加急处置，最大限度降低项目损失，全力弥补服务滞后问题。

（三）无条件退换货适用范围

本承诺适用于本项目交付的全部产品，凡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开裂、破损、功能失效、参数不达标、做工瑕疵、性能故障等一切非人为、非不可抗力造成

的质量问题，我方一律执行无条件免费退换货，无任何门槛、无需采购单位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

三、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

为保障本项目售后服务高效落地，我方组建专属专项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充足、岗位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全程定点对接本项目，具体配置及职责如下：

1. 售后项目负责人（1名）：统筹本项目全部售后服务工作，负责退换货方案审批、售后问题统筹协调、服务质量管控、突发问题应急处置，对接采购单位负责人，全程跟进售后事宜，保障所有承诺落地执行。

2. 售后客服专员（1名）：7×24小时值守，负责接收采购单位咨询、故障报备、退换货申请，快速登记工单、核验信息、同步进度，实时对接双方，及时反馈处置动态，解答各类售后问题。

3. 现场售后工程师（1名）：负责现场产品检测、故障排查、上门退换货、产品安装调试、后期维护保养等现场服务，严格按照4小时时效要求完成现场处置，保障问题快速解决。

4. 仓储物流专员（1名）：专项负责本项目备用产品储备、新品出库、旧品回收、物流配送调度，确保退换货产品快速调配、准时送达，保障时效达标。

四、后期全方位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除极速退换货服务外，我方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全周期售后服务体系，通过多样化、常态化、专业化的售后方式，全方位满足项目全生命周期使用需求，具体措施如下：

（一）多元高效的售后服务方式

1. 7×24小时热线服务：开通专属售后专线，全年无休受理咨询、报修、

退换货、投诉等各类诉求，做到电话秒接，诉求秒登，工单秒派。

2. 线上远程运维服务：通过微信、视频、线上指导等方式，实时为采购单位提供产品使用指导、简易故障排查、日常维护技巧教学，快速解决日常使用问题。

3. 上门专属服务：针对质量问题、故障问题、退换货需求，全部提供上门服务，无需采购单位搬运、操作，全程我方人员全权负责。

4. 定期巡检回访服务：建立月度巡检、季度回访机制，主动对接采购单位，排查产品潜在问题，记录使用情况，提前规避故障风险。

（二）全周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1. 质保期全程兜底：本项目所有产品严格按照国家质保标准及行业最高标准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内所有质量问题全部免费维修、免费换新、免费退换，全程兜底保障。

2. 应急快速处置机制：建立项目售后应急预案，针对突发批量质量问题、集中故障问题，立即启动应急小组，优先调配人员、物资、车辆，最短时间内完成处置，保障项目正常运行。

3. 终身技术支持服务：产品交付后，为采购单位提供终身免费技术咨询、使用培训、运维指导服务，无论质保期内外，均无条件解答技术问题、提供技术支持。

4. 售后档案精细化管理：为本次项目建立独立专属售后档案，详细记录产品交付信息、退换货记录、故障处置记录、巡检回访记录等，实现售后全过程可追溯、可管控、可优化。

5. 服务质量考核机制：我方内部建立售后服务考核体系，对响应时效、处置质量、服务态度、问题闭环率进行严格考核，确保所有售后人员规范服务、

高效履职，杜绝服务拖沓、敷衍等问题。

五、服务承诺

我方郑重承诺，以上所有售后服务条款真实有效、具备法律效力，绝不虚假承诺、绝不缩水服务。若我方未履行本承诺中的任意条款，未按时、按标完成售后服务，采购单位有权依据项目合同及相关规定追究我方责任，我方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全部违约责任。

我方将以专业的团队、规范的流程、极速的时效、完善的保障，全程为项目保驾护航，全力满足采购单位的全部使用及售后需求。



7.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的管理工作，确保狱内物资的正常供应，结合广西监狱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是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和各监狱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评选出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统称供货商）。

第三条 供货商必须向供货的每个监狱单位分别缴纳履约保证金，收取标准为合同金额的 5%（供货商为中小企业的按 2%），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供货商出现其他违约行为时，各监狱按本办法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供货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供货合同终止（解除）时剩余履约保证金按双方约定返还。

第四条 供货商按招（投）标文件、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要求开展物资配送业务，安排有授权的业务代表运送货物到监狱单位，所有单据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盖章生效。

第五条 供货商不得将供货资格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核实，取消供货资格，同时依法追究供货商的相关责任。

第六条 本办法采用扣分制进行，标准分为 100 分，各监狱按本办法规定对供货商供货过程中的违约等行为进行记分考核，监狱局或各监狱根据扣分情况按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七条 对供货商进行处理的主要方式：

（一）供货商各项扣分达到 100 分直接终止所有供货合同；

（二）供货商单批货物按退货处理的，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 500-2000 元，扣考核分 5-20 分；

（三）累计退货记录有 3-6 次（根据需采购的物资品种定）的，直接取消该供货商的供应资格；

(四) 按招(投)标文件和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设定的其他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八条 供货商考核记分的主要内容。

(一) 供货商必须按时将货物送达监狱单位指定地点。超过规定时间在 24 小时内的,考核分扣 1-6 分;超过规定时间在 48 小时内的,考核分扣 7-12 分;超过 48 小时未能送达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二) 供货商的货物到达监狱单位后,要配合监狱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则进行退货处理,考核分扣 20 分,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退货后供货商必须在 24 小时内送合格的货物到监狱单位,否则视为连续 2 次送货不合格。

(三) 供货商供应的货物出现违规品、违禁品流入监内,造成不良后果的,直接终止其供货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供货商的责任。

(四) 入库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由监狱单位通知供货商到场协商处理。供货商必须 12 小时内到场处理,超过 12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考核分扣 5 分,超过 24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视为质量不合格,直接按退货处理。超过 48 小时不应答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五) 双方对质量问题意见不一致的,由双方共同在该批货物随机抽取 3 份样品到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有一份样品不达标即视为该批货物不达标,按退货程序处理,检测费用由供货商负责;样品都合格的视为该批货物合格,则由监狱负责检测费用。

(六) 供货商必须按包装要求足量向监狱单位送货。

1. 供货商供应的货物不得短斤少两,分包装的重量必须达到规定重量,每发现 1 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 2 分,发现 10 个以上(含 10 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 20 分,该批货物视为不达标,进行退货处理。

2. 供货商送货的总数应当与监狱单位定货品种、数量一致。

3. 供货商供应必须按规定对货物进行分包装,分包装应当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腐和防破损的要求,每发现 1 个分包装不达标扣 2 分。

(七) 供货商提供的货物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货商的供货资格,并追究供货商相关责任。

(八) 因采购物资品种特殊性需要对供货商设定其他考核记分内容的,将增

加的考核记分内容列入合同条款作为本办法的附则执行。

（九）供货商代表（包括送货人员）进入监管场所必须服从管理，出现与罪犯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经监狱查证属实的，直接取消其供货资格。

第九条 对供货商的处理以监狱局或各监狱出具的书面文件（处理单据）为准，被取消供应资格的供货商两年内不得参加广西监狱系统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集中采购活动。

第十条 本办法应当列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相应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合同的主要条款，具体内容可根据采购物资的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监狱管理局负责解释。各监狱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考核管理细则，并报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生活卫生处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 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请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单位名称)的2026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监狱桂北片区(10个单位)大豆油、花生油采购(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广西良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23人, 营业收入为4208.13万元, 资产总额为1278.16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名): 广西良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6月22日

注: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合同签署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王国芬

职 务：总经理

受委托人：韦舜毅

职 务：业务员

一、现委托韦舜毅按照《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权限范围内，作为我的委托代理人，在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下述所列的合作项目中对外签订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026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2、4 分标合同签订事宜（包含贵港、北海、西江、钦州、女子、黎塘、邕州、南宁、新康、中渡、宜州、柳州、桂中、柳城、鹿州、英山、桂林、钟山、梧州 19 家监狱）。

二、受委托人不得对本授权书的事项转授权。除另行书面通知撤销本授权书，本授权书有效期限从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委托人：王国芬

2026 年 7 月 20 日



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托人：韦舜毅

2026 年 7 月 20 日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3 分标合同（ 柳州 监狱部分）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0691-JGJD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监狱

乙方： 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目 录

一、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表
4. 技术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7.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一、采购合同书

(此页无正式内容)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607-SW-WZ-006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监狱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 2485 号-001、
广西政采[2026] 2487 号-001

供应商(乙方): 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GXZC2026-G1-000691-JGJD

签订地点: 柳州监狱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3 分标 (柳州监狱部分)

中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标的	
1	产品名称	大豆油
2	商标品牌	桂企乐
3	规格型号	5-20 升的独立包装一级大豆油
4	生产厂家	广西良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	单位	升
6	中标单价 (元/升)	9.31
7	产品名称	花生油
8	商标品牌	桂企乐
9	规格型号	5-20 升的独立包装一级压榨花生油
10	生产厂家	广西良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1	单位	升
12	中标单价 (元/升)	18.72
13	大豆油、花生油采购总金额 (元)	923700.00
采购总金额 (大写): 人民币 玖拾贰万叁仟柒佰元整 (¥923700.00 元)		
备注: 标的数量为甲方初步估算需求,最终采购量及采购总金额以实际需求为准。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包括品牌、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2. 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 120 小时内送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监狱指定地点。

3. 乙方应将货物清单及产品合格证随货物一起交付，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依据。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对存在争议的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抽样取样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检测报告结论为准。

5. 在使用货物过程中，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专业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乙方可以现场参加抽检样品封装等工作，在质保期内的货物质量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当实际采购数量与需求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数量、对应标的的结算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每月 25 日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出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5%（以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依据，如中标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政策的，按中标金额的 2%收取）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8474.00 元（按中标金额的 2%收取），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按放弃中标资格处理。履约保证金被扣后，中标人应于 5 个工作日内补齐被扣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补足及不予退还的具体情形，详见附件《GXJYZF 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甲方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监狱

开户行：农行柳江支行露塘分理处

银行账号：20132501040000331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供货。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缺陷，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否则视为违约。对达不到质量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退货，甲方启动紧急采购程序采购本次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在本次交付中的所有损失。

2. 在质保期内，乙方保证一般存储条件下的货物质量及安全。

3. 在整个供应周期内，甲方按照《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管理，《GXJYZF 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两者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时，以标准更严格、对食品安全和监管安全更有利的规定为准。。

第十条 验收

1. 乙方应将货物清单及产品合格证随货物一起交付，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依据。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 在使用货物过程中，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专业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乙方可以现场参加抽检样品封装等工作，在质保期内的货物质量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应对其进行防雨、防潮、防霉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和运输。

2.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应通知甲方，待甲方允许后再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数量短斤缺两或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次送货货款总额 10%作为处罚金，并赔偿甲方其他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其它违约行为按当次送货货款总额 5%收取违约金。

4. 因为乙方原因恶意中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将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向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上报乙方相关行为。

5.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如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6. 甲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当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乙方损失，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已投入的备货成本、人员成本、设备租赁成本等。

7.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转结货款的，每超一天，按逾期货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逾期货款的 5%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被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采用即时通信方式进行的通信，如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微信等，发出即视为送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等、诉讼文件的送达地址。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和《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

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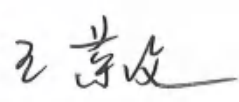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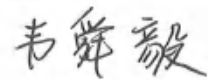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本单位上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乙双方基本信息和公章

甲方（章） <u>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监狱</u>  2026 年 7 月 23 日	乙方（章） <u>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u>  2026 年 7 月 23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南区洛满镇城露塘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 柜杆路1号南宁综合保税区高德公馆3号楼2层20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558215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农行柳江支行露塘分理处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新城支行营业部
账号：20132501040000331	账号：45050160425500001618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0076249169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PMXKF9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二、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有盖章)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GUANGXI BIDDING CENTER CO.,LTD

中标通知书

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的委托，就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691-JGJD）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 3 分标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中标报价金额：28.03 元/升（其中大豆油 9.31 元/升，花生油 18.72 元/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请贵单位按此通知书后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7 月 2 日

2. 投标函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一、投标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根据贵方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691-JGJD）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 韦舜毅（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无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板岭路1号南宁综合保税区高

德公馆 3 号楼 2 层 201 号

邮编： 537100

联系人： 韦舜毅 电话： 0771-5582155 传真： /

电子邮箱： 376380563@qq.com

投标人名称： 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新城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45050160425500001618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2 日

3. 报价表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691-JGJD

3 分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元/公斤) 或 (元/升)
1	大豆油	桂企乐	5-20 升的独立包装一级大豆油	广西良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55523 升	9.31 元/升
2	花生油	桂企乐	5-20 升的独立包装一级压榨花生油	广西良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6901 升	18.72 元/升
单价合计						28.03 元/升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3.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22 日



4. 技术偏离表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 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1、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3 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大豆油	采购需求 (1) 实行分批次采购, 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采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为 1 年的预计采购需求量, 具体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采购人不保证最终实际供货的数量。 (3) 品种规格: 需采购的食用油为大豆油, 满足国家一级大豆油标准。 (4) 上控价格: 9.5 元/升。 ▲2、质量要求 (1) 一级大豆油必须完全符合 GB/T1535-2017《大豆油》中“一级”品级的全部指标要求。同时所有油品必须符合 GB2716 标准规定其他安全要求。预包装食品, 规格 5-20 升的独立包装。 (2) 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依据上述对应产品国家标准 (GB/T1535) 的全项目型式检验报告, 且结论合格。 (3) 大豆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 (4)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 符合 (GB/T1535-2017) 标准要求。 (5)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T1535-2017 标准, 为大豆油产品等级是一级, 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 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具有固定的气味, 无异味;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加热试验 (280℃) 油色不得变深, 无析出物;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采购需求 (1) 实行分批次采购, 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采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为 1 年的预计采购需求量, 具体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采购人不保证最终实际供货的数量。 (3) 品种规格: 需采购的食用油为大豆油, 满足国家一级大豆油标准。 (4) 上控价格: 9.5 元/升。 ▲2、质量要求 (1) 一级大豆油必须完全符合 GB/T1535-2017《大豆油》中“一级”品级的全部指标要求。同时所有油品必须符合 GB2716 标准规定其他安全要求。预包装食品, 规格 5-20 升的独立包装。 (2) 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依据上述对应产品国家标准 (GB/T1535) 的全项目型式检验报告, 且结论合格。 (3) 大豆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 (4)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 符合 (GB/T1535-2017) 标准要求。 (5)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T1535-2017 标准, 为大豆油产品等级是一级, 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 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具有固定的气味, 无异味;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加热试验 (280℃) 油色不得变深, 无析出物;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无偏离

		(6) 保质期: 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行。 (6) 保质期: 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2	花生油	1、采购需求 (1) 实行分批次采购, 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采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为1年的预计采购需求量, 具体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采购人不保证最终实际供货的数量。 (3) 品种规格: 需采购的食用油为花生油, 满足国家一级压榨花生油标准。 (4) 上控价格: 19.5 元/升。 ▲2、质量要求 (1) 一级压榨花生油必须完全符合 GB/T1534-2017《花生油》中“一级压榨”品级的全部指标要求。同时所有油品必须符合 GB2716 标准规定其他安全要求。预包装食品, 规格 5-20 升的独立包装。 (2) 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依据上述对应产品国家标准 (GB/T1534) 的全项目型式检验报告, 且结论合格。 (3) 食用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 (4)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 符合 (GB/T1354-2017) 标准要求。 (5)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1534-2017 标准, 为花生油, 压榨花生油产品等级是一级, 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 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具有固定的气味, 无异味;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加热试验 (280℃) 油色不得变深, 无析出物;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保质期: 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1、采购需求 (1) 实行分批次采购, 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采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为1年的预计采购需求量, 具体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采购人不保证最终实际供货的数量。 (3) 品种规格: 需采购的食用油为花生油, 满足国家一级压榨花生油标准。 (4) 上控价格: 19.5 元/升。 ▲2、质量要求 (1) 一级压榨花生油必须完全符合 GB/T1534-2017《花生油》中“一级压榨”品级的全部指标要求。同时所有油品必须符合 GB2716 标准规定其他安全要求。预包装食品, 规格 5-20 升的独立包装。 (2) 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依据上述对应产品国家标准 (GB/T1534) 的全项目型式检验报告, 且结论合格。 (3) 食用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 (4)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 符合 (GB/T1354-2017) 标准要求。 (5)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1534-2017 标准, 为花生油, 压榨花生油产品等级是一级, 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 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具有固定的气味, 无异味;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加热试验 (280℃) 油色不得变深, 无析出物;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保质期: 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无偏离

	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	--	--	--

注:

-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6月22日



5、商务偏离表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3 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一) 服务总体要求	1、供货服务对象：包含中波、宜州、柳州、桂中、柳城、鹿州、英山、桂林、钟山、梧州 10 所监狱人员。 2、采购量：大豆油、花生油实际数量以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为准，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3、中标人不得将中标货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如有转包、分包情形经查属实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单位的货物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单位分配的任务。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的或中标人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单位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中标人(包括送货人员)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监督、管理。进入监狱出现与犯人私自接触、携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的，直接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6、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食用油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供应的货物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应商	我公司承诺： 1、供货服务对象：包含中波、宜州、柳州、桂中、柳城、鹿州、英山、桂林、钟山、梧州 10 所监狱人员。 2、采购量：大豆油、花生油实际数量以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为准，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3、中标人不得将中标货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如有转包、分包情形经查属实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单位的货物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单位分配的任务。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的或中标人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单位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中标人(包括送货人员)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监督、管理。进入监狱出现与犯人私自接触、携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的，直接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6、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食用油必须是合	无偏离

	的供货资格，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7、中标人提供符合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等。建立完备的储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8、中标人配送的食用油应严格遵循健康原则，确保所有产品避免“三高：即高油脂、高盐分、高糖分的成分添加；不得使用深加工食品，以提供更为健康、均衡的饮食选择。	格安全的产品，供应的货物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7、中标人提供符合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等。建立完备的储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8、中标人配送的食用油应严格遵循健康原则，确保所有产品避免“三高：即高油脂、高盐分、高糖分的成分添加；不得使用深加工食品，以提供更为健康、均衡的饮食选择。	
(二) 供应价格要求	1、本项目按单价报价，中标单价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不允许进行价格调整。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工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 2、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不能超出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中相应的上控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我公司承诺： 1、本项目按单价报价，中标单价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不允许进行价格调整。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工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 2、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不能超出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中相应的上控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无偏离
(三) 货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每月 25 日前，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向采购单位出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我公司承诺： 每月 25 日前，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向采购单位出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无偏离

(四) 交货地点	中波、宜州、柳州、桂中、柳城、鹿州、英山、桂林、钟山、梧州 10 所监狱	我公司承诺： 中波、宜州、柳州、桂中、柳城、鹿州、英山、桂林、钟山、梧州 10 所监狱	无偏离
(五) 配送服务要求	▲1、通过公开招标，打造“全程透明配送供应链”，围绕“质保、价惠、安全”的目标，把监狱食堂服务管理工作建成“透明工程、安全工程、示范工程”。 (1) 物资来源透明。所有采购物资来源应合法、清晰、可追溯。 (2) 配送车间透明。所有供应商必须拥有或租赁（租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期）符合要求的固定配送车间，建立完备的储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3) 配送过程透明。拥有或长期租赁（租期应覆盖合同期）符合食品安全运输标准的专用配送车辆、专用司机，采取点配送服务对点、固定路线、全程定位配送。 2、对配送供应商供应能力要求 (1) 配送供应商中标后在广西相应地区范围内有能满足本项目服务所需的统一配送中心，配送中心至少包括粮油仓库、检测室和其他办公用房等，同时拥有能满足配送要求的设施设备、检测仪器。 (2) 粮油仓库达到食品安全存放要求，进出口区域、食品加工区域、食品储存区域等功能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粮油仓库必须全封闭无污染配有专门消毒通道和监管人员。 (3) 配送供应商须具备较强的基地生产或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可追溯体系和监	我公司承诺： ▲1、通过公开招标，打造“全程透明配送供应链”，围绕“质保、价惠、安全”的目标，把监狱食堂服务管理工作建成“透明工程、安全工程、示范工程”。 (1) 物资来源透明。所有采购物资来源应合法、清晰、可追溯。 (2) 配送车间透明。所有供应商必须拥有或租赁（租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期）符合要求的固定配送车间，建立完备的储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3) 配送过程透明。拥有或长期租赁（租期应覆盖合同期）符合食品安全运输标准的专用配送车辆、专用司机，采取点配送服务对点、固定路线、全程定位配送。 2、对配送供应商供应能力要求 (1) 配送供应商中标后在广西相应地区范围内有能满足本项目服务所需的统一配送中心，配送中心至少包括粮油仓库、检测室和其他办公用房等，同时拥有能满足配送要求的设施设备、检测仪器。 (2) 粮油仓库达到食品安全存放要求，进出口区域、食品加工区域、食品储存区域等功能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粮油仓库必须全封闭无污染配有专门消毒通道和监管人员。 (3) 配送供应商须具备较强的基地生产或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可追溯体系和监	无偏离

监管体系要求。配送供应商能够对生产和销售的食用油追溯源头，原材料从生产到加工每个环节实行实时监督。实行商品质量责任制，有严格的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质量保证体系，有稳定的进货渠道。销售商品在保质期内。商品质量、卫生检测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要配备具有符合安全卫生标准且有统一标识（在车身醒目处张贴该公司标志：××××公司配送专车）自有或租赁的专用配送载重车辆及符合食品运输要求的固定司机。司机相关证照、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报主管部门备案。 (5)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4名以上（含4名）项目实施人员，项目实施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配送负责人、检测负责人、司机等，中标后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违约。 3、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单位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单位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保质保量送到指定地点。 4、一般供货要求：分批次供货，各监狱单位制定每批次需求量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接到送货通知后五日内将货物送至各监狱单位指定地点。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对配送及应急响应迅速，按双方约定及时配送到监狱单位指定地点。 5、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数	管体系要求。配送供应商能够对生产和销售的食用油追溯源头，原材料从生产到加工每个环节实行实时监督。实行商品质量责任制，有严格的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质量保证体系，有稳定的进货渠道。销售商品在保质期内。商品质量、卫生检测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要配备具有符合安全卫生标准且有统一标识（在车身醒目处张贴该公司标志：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配送专车）自有或租赁的专用配送载重车辆及符合食品运输要求的固定司机。司机相关证照、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报主管部门备案。 (5)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4名以上（含4名）项目实施人员，项目实施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配送负责人、检测负责人、司机等，中标后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违约。 3、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单位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单位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保质保量送到指定地点。 4、一般供货要求：分批次供货，各监狱单位制定每批次需求量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接到送货通知后五日内将货物送至各监狱单位指定地点。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对配送及应急响应迅速，按双方约定及时配送到监狱单位指定地点。 5、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
---	--

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方食堂的正常运转，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7、在采购单位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的数量、质量、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8、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指令配送货物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收。 9、采购单位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虚伪、以次充好的货物，采购单位退货后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供应资格。 10、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的某些货物、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单位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 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服务的。 (3) 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名称、品种、单价、数量，不得涂改。标	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方食堂的正常运转，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7、在采购单位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的数量、质量、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8、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指令配送货物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收。 9、采购单位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虚伪、以次充好的货物，采购单位退货后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供应资格。 10、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的某些货物、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单位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 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服务的。 (3) 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名称、品种、单价、数量，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单位将拒绝签字。结算期末中
--	--

	记不清的，采购单位将拒绝签字。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单供采购单位结算。 (4) 中标人必须由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实施专员配送，并持有健康证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如需临时更换配送车辆人员的，中标人需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采购单位，更换的配送人员持有相应的健康证、无犯罪证明。送货专员在采购单位活动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出入证。并严格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5)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单位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1、在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合同的行为不作为违约情形，双方均无责任。	标人还应提供送货单供采购单位结算。 (4) 中标人必须由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实施专员配送，并持有健康证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如需临时更换配送车辆人员的，中标人需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采购单位，更换的配送人员持有相应的健康证、无犯罪证明。送货专员在采购单位活动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出入证。并严格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5)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单位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1、在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合同的行为不作为违约情形，双方均无责任。	
(六) 安全质量要求	1、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采购要求，并可追溯，检验合格、无毒、无害、无辐射、无侵权，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2、中标人提供的食用油必须保证合格，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要求投标人具备自有或固定合作的食品安全检测能力，主要检测内容：酸价与过氧化值检测、黄曲霉毒素检测、溶剂残留量检测、脂肪酸组成检测功能、水分及挥发物检测。 3、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	我公司承诺： 1、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采购要求，并可追溯，检验合格、无毒、无害、无辐射、无侵权，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2、中标人提供的食用油必须保证合格，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要求投标人具备自有或固定合作的食品安全检测能力，主要检测内容：酸价与过氧化值检测、黄曲霉毒素检测、溶剂残留量检测、脂肪酸组成检测功能、水分及挥发物检测。	无偏离

准，供应商提供的食用油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时应交资质文件、批次合格证明、随货凭证。 4、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所提供的食用油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超过保质期限的。 5、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6、安全监管要求：(1)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食用油进货查验制度、购销登记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商品质量承诺制度、检测检验制度以及其他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必须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2) 如因供应商的食用油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因此	3、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食用油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时应交资质文件、批次合格证明、随货凭证。 4、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所提供的食用油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超过保质期限的。 5、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6、安全监管要求：(1)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食用油进货查验制度、购销登记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商品质量承诺制度、检测检验制度以及其他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必须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2) 如因供应商的食用油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因此
--	--

	故的。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单位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要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并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单位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要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并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七) 物料的验收	1、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2、食用油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并详细记录；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方有权中止合同。 3、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用油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食用油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食用油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我公司承诺： 1、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2、食用油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并详细记录；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方有权中止合同。 3、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用油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食用油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食用油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无偏离
(八) 合同签订期、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自然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我公司承诺：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自然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无偏离

(九) 考察、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	1、考察：为保证项目质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预中标供应商须随时接受监狱代表到其经营或相关场所及准入条件等相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现场考察。若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上述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采购单位有权认为该供应商虚假应标，并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监督办法：定期进行供应商供货测评，每月由广西区监狱局和监狱代表依据《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对供应商的服务态度及价格等因素进行测评，对分数低于90分的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分数低于70分的供应商暂停供货一个月，分数低于60分的供应商终止其供货合同。 3、退出机制：中标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广西区监狱局核实，取消该企业配送资格，并由所在地的监狱启动应急预案。情节严重的，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向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上报乙方相关行为。 (1) 中标企业不同意食品价格基准价（标准单价）或结算价的； (2) 中标企业有转包现象的； (3) 中标企业配送的粮油不经广西区监狱局同意就上架向监狱销售，或不服从广西区监狱局、监狱所在县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规范管理，影响监狱食堂开餐的，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我公司承诺： 1、考察：为保证项目质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预中标供应商须随时接受监狱代表到其经营或相关场所及准入条件等相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现场考察。若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上述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采购单位有权认为该供应商虚假应标，并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监督办法：定期进行供应商供货测评，每月由广西区监狱局和监狱代表依据《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对供应商的服务态度及价格等因素进行测评，对分数低于90分的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分数低于70分的供应商暂停供货一个月，分数低于60分的供应商终止其供货合同。 3、退出机制：中标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广西区监狱局核实，取消该企业配送资格，并由所在地的监狱启动应急预案，情节严重的，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向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上报乙方相关行为。 (1) 中标企业不同意食品价格基准价（标准单价）或结算价的； (2) 中标企业有转包现象的； (3) 中标企业配送的粮油不经广西区监狱局同意就上架向监狱销售，或不服从广西区监狱局、监狱所在县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规范管理，影响监狱食堂开餐的，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4) 中标企业发生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引	无偏离
-------------------------	--	--	------------

(4) 中标企业发生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5) 中标企业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的食品； (6) 中标企业被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或者有转标分标行为的； (7) 中标企业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整改二次都不达品类； (8) 中标企业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少两，服务态度恶劣，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9) 中标企业不经监狱同意，擅自改变监狱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10) 中标企业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监狱管理人员、采购单位人员或验收人员的，取消配送资格。	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5) 中标企业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的食品； (6) 中标企业被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或者有转标分标行为的； (7) 中标企业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整改二次都不达品类； (8) 中标企业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少两，服务态度恶劣，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9) 中标企业不经监狱同意，擅自改变监狱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10) 中标企业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监狱管理人员、采购单位人员或验收人员的，取消配送资格。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西农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韦贵敏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五、售后服务承诺

第一节、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为保障本项目产品交付后的正常、稳定使用，切实维护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我方针对本次项目所供产品，郑重作出全方位、高标准的售后服务承诺，所有售后措施科学规范、落地可行，全程接受采购单位监督，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总体售后服务承诺

我方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要求，秉持“极速响应、质量兜底、全程保障、高效服务”的售后原则。针对本项目所供应全部产品，凡出现任何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我方无条件执行退换货服务，全程不推诿、不拖延、不附加任何额外条件，全力保障采购单位的使用权益，确保项目正常推进、使用不受影响。

二、极速退换货专项承诺（4小时内响应及处置）

为最大限度降低产品质量问题对项目的影响，我方郑重承诺：接到采购单位产品质量问题反馈、退换货申请后，4小时内完成全流程处置响应及方案落地，具体退换货组织流程、时效标准、保障措施如下：

（一）退换货组织流程（全流程闭环管控）

1. 问题受理登记：我方设立7×24小时专属售后热线，全天候接收采购单位的质量问题反馈、故障报备及退换货申请。接到反馈后，售后专员立即登记问题详情，包含产品型号、数量、故障现象、使用场景、联系人及需求等信息，10分钟内完成信息核验并对接专属售后负责人。

2. 极速核查判定：售后负责人接到工单后，优先加急处理本项目诉求，通

过线上核验资料、视频核查产品问题等方式，快速确认产品质量问题属实，无需采购单位出具复杂检测报告，简化全部审核流程。

3. 4小时内处置落地：经核查确认存在质量问题后，4小时内完成退换货方案确认、新品调配、上门取件或补发配送安排。可现场更换的产品，4小时内携带全新合格产品到场完成更换；需退回返修换新的产品，4小时内完成旧品回收登记、新品出库流程，同步告知采购单位到货及更换时间，全程无缝衔接。

4. 售后闭环回访：退换货完成后，24小时内安排专人回访，确认产品使用正常、问题彻底解决，同步归档售后工单，建立专属项目售后档案。

（二）退换货专项保障措施

1. 库存保障：我方针对本项目预留专属备用库存，确保同型号、同规格全新合格产品充足储备，杜绝因库存不足导致退换货延迟，保障换新产品即时到位。

2. 人员保障：配备专属售后应急小组，全程专项负责本项目退换货及售后处置，无排队、无插队、无积压工单，本项目诉求优先最高级别处理。

3. 费用保障：所有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退换货运费、人工费、产品损耗费、配送费等全部费用由我方全额承担，不向采购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4. 时效兜底保障：若因我方原因未在4小时内完成退换货响应处置，我方自愿接受采购单位相关考核，同时加急加急处置，最大限度降低项目损失，全力弥补服务滞后问题。

（三）无条件退换货适用范围

本承诺适用于本项目交付的全部产品，凡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开裂、破损、功能失效、参数不达标、做工瑕疵、性能故障等一切非人为、非不可抗力造成

的质量问题，我方一律执行无条件免费退换货，无任何门槛、无需采购单位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

三、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

为保障本项目售后服务高效落地，我方组建专属专项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充足、岗位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全程定点对接本项目，具体配置及职责如下：

1. 售后项目负责人（1名）：统筹本项目全部售后服务工作，负责退换货方案审批、售后问题统筹协调、服务质量管控、突发问题应急处置，对接采购单位负责人，全程跟进售后事宜，保障所有承诺落地执行。

2. 售后客服专员（1名）：7×24小时值守，负责接收采购单位咨询、故障报备、退换货申请，快速登记工单、核验信息、同步进度，实时对接双方，及时反馈处置动态，解答各类售后问题。

3. 现场售后工程师（1名）：负责现场产品检测、故障排查、上门退换货、产品安装调试、后期维护保养等现场服务，严格按照4小时时效要求完成现场处置，保障问题快速解决。

4. 仓储物流专员（1名）：专项负责本项目备用产品储备、新品出库、旧品回收、物流配送调度，确保退换货产品快速调配、准时送达，保障时效达标。

四、后期全方位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除极速退换货服务外，我方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全周期售后服务体系，通过多样化、常态化、专业化的售后方式，全方位满足项目全生命周期使用需求，具体措施如下：

（一）多元高效的售后服务方式

1. 7×24小时热线服务：开通专属售后专线，全年无休受理咨询、报修、

退换货、投诉等各类诉求，做到电话秒接、诉求秒登、工单秒派。

2. 线上远程运维服务：通过微信、视频、线上指导等方式，实时为采购单位提供产品使用指导、简易故障排查、日常维护技巧教学，快速解决日常使用问题。

3. 上门专属服务：针对质量问题、故障问题、退换货需求，全部提供上门服务，无需采购单位搬运、操作，全程我方人员全权负责。

4. 定期巡检回访服务：建立月度巡检、季度回访机制，主动对接采购单位，排查产品潜在问题，记录使用情况，提前规避故障风险。

（二）全周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1. 质保期全程兜底：本项目所有产品严格按照国家质保标准及行业最高标准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内所有质量问题全部免费维修、免费换新、免费退换，全程兜底保障。

2. 应急快速处置机制：建立项目售后应急预案，针对突发批量质量问题、集中故障问题，立即启动应急小组，优先调配人员、物资、车辆，最短时间内完成处置，保障项目正常运行。

3. 终身技术支持服务：产品交付后，为采购单位提供终身免费技术咨询、使用培训、运维指导服务，无论质保期内外，均无条件解答技术问题、提供技术支持。

4. 售后档案精细化管理：为本次项目建立独立专属售后档案，详细记录产品交付信息、退换货记录、故障处置记录、巡检回访记录等，实现售后全过程可追溯、可管控、可优化。

5. 服务质量考核机制：我方内部建立售后服务考核体系，对响应时效、处置质量、服务态度、问题闭环率进行严格考核，确保所有售后人员规范服务、

高效履职，杜绝服务拖沓、敷衍等问题。

五、服务承诺

我方郑重承诺，以上所有售后服务条款真实有效、具备法律效力，绝不虚假承诺、绝不缩水服务。若我方未履行本承诺中的任意条款，未按时、按标完成售后服务，采购单位有权依据项目合同及相关规定追究我方责任，我方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全部违约责任。

我方将以专业的团队、规范的流程、极速的时效、完善的保障，全程为项目保驾护航，全力满足采购单位的全部使用及售后需求。



7.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的管理工作,确保狱内物资的正常供应,结合广西监狱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是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和各监狱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评选出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统称供货商)。

第三条 供货商必须向供货的每个监狱单位分别缴纳履约保证金,收取标准为合同金额的5%(供货商为中小企业的按2%),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供货商出现其他违约行为时,各监狱按本办法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供货商应在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供货合同终止(解除)时剩余履约保证金按双方约定返还。

第四条 供货商按招(投)标文件、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要求开展物资配送业务,安排有授权的业务代表运送货物到监狱单位,所有单据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盖章生效。

第五条 供货商不得将供货资格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核实,取消供货资格,同时依法追究供货商的相关责任。

第六条 本办法采用扣分制进行,标准分为100分,各监狱按本办法规定对供货商供货过程中的违约等行为进行记分考核,监狱局或各监狱根据扣分情况按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七条 对供货商进行处理的主要方式:

- (一) 供货商各项扣分达到100分直接终止所有供货合同;
- (二) 供货商单批货物按退货处理的,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500-2000元,扣考核分5-20分;
- (三) 累计退货记录有3-6次(根据需采购的物资品种定)的,直接取消该供货商的供应资格;

（四）按招（投）标文件和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设定的其他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八条 供货商考核记分的主要内容。

（一）供货商必须按时将货物送达监狱单位指定地点。超过规定时间在 24 小时内的，考核分扣 1-6 分；超过规定时间在 48 小时内的，考核分扣 7-12 分；超过 48 小时未能送达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二）供货商的货物到达监狱单位后，要配合监狱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则进行退货处理，考核分扣 20 分，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退货后供货商必须在 24 小时内送合格的货物到监狱单位，否则视为连续 2 次送货不合格。

（三）供货商供应的货物出现违规品、违禁品流入监内，造成不良后果的，直接终止其供货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供货商的责任。

（四）入库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由监狱单位通知供货商到场协商处理。供货商必须 12 小时内到场处理，超过 12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考核分扣 5 分，超过 24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视为质量不合格，直接按退货处理。超过 48 小时不应答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五）双方对质量问题意见不一致的，由双方共同在该批货物随机抽取 3 份样品到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有一份样品不达标即视为该批货物不达标，按退货程序处理，检测费用由供货商负责；样品都合格的视为该批货物合格，则由监狱负责检测费用。

（六）供货商必须按包装要求足量向监狱单位送货。

1. 供货商供应的货物不得短斤少两，分包装的重量必须达到规定重量，每发现 1 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 2 分，发现 10 个以上（含 10 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 20 分，该批货物视为不达标，进行退货处理。

2. 供货商送货的总数应当与监狱单位定货品种、数量一致。

3. 供货商供应必须按规定对货物进行分包装，分包装应当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腐和防破损的要求，每发现 1 个分包装不达标扣 2 分。

（七）供货商提供的货物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货商的供货资格，并追究供货商相关责任。

（八）因采购物资品种特殊性需要对供货商设定其他考核记分内容的，将增

加的考核记分内容列入合同条款作为本办法的附则执行。

（九）供货商代表（包括送货人员）进入监管场所必须服从管理，出现与罪犯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经监狱查证属实的，直接取消其供货资格。

第九条 对供货商的处理以监狱局或各监狱出具的书面文件（处理单据）为准，被取消供应资格的供货商两年内不得参加广西监狱系统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集中采购活动。

第十条 本办法应当列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相应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合同的主要条款，具体内容可根据采购物资的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监狱管理局负责解释。各监狱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考核管理细则，并报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生活卫生处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 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请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单位名称)的2026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监狱桂北片区(10个单位)大豆油、花生油采购(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广西良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23人, 营业收入为4208.13万元, 资产总额为1278.16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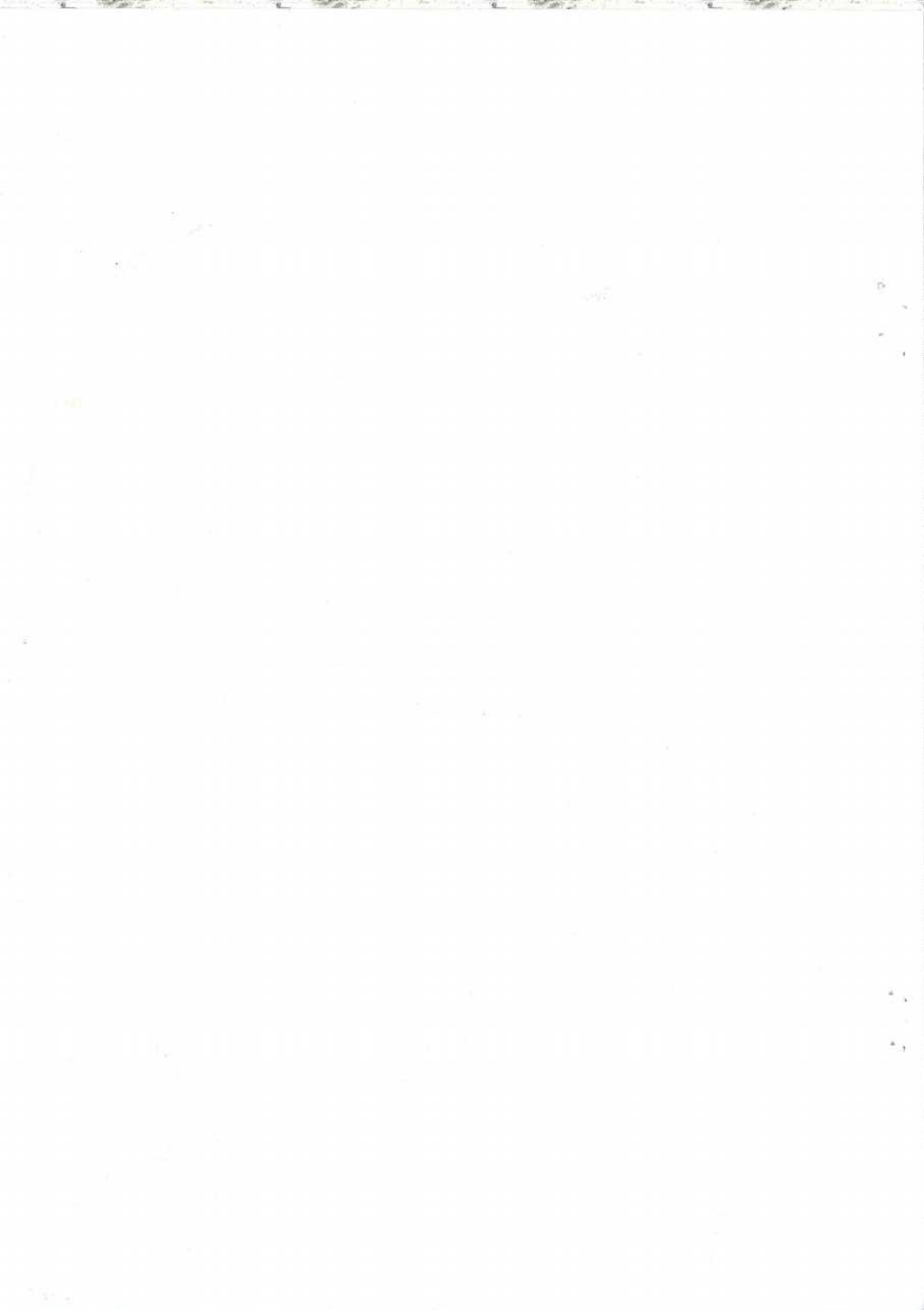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名): 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6月22日

注: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3 分标合同（ 鹿州 监狱部分）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0691-JGJD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州监狱

乙方： 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目 录

一、采购合同书	1
二、合同附件	8
1. 中标通知书	8
2. 投标函	9
3. 投标报价表	11
4. 技术偏离表	12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15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25
7.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30
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33

一、采购合同书

(此页无正式内容)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LZ2026073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州监狱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 2485 号-001、
广西政采[2026] 2487 号-001

供应商(乙方): 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GXZC2026-G1-000691-JGJD

签订地点: 广西鹿州监狱 签订时间: 2026年7月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3 分标 (鹿州 监狱部分)

中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标的	
1	产品名称	<u>大豆油</u>
2	商标品牌	<u>桂企乐</u>
3	规格型号	<u>5-20 升的独立包装一级大豆油</u>
4	生产厂家	<u>广西良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u>
5	数量	<u>35415 升</u>
6	单位	升
7	中标单价 (元/升)	<u>9.31</u>
8	大豆油采购金额 (元)	<u>329715.00</u>
9	产品名称	<u>花生油</u>
10	商标品牌	<u>桂企乐</u>
11	规格型号	<u>5-20 升的独立包装一级压榨花生油</u>
12	生产厂家	<u>广西良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u>
13	数量	<u>1218 升</u>
14	单位	升
15	中标单价 (元/升)	<u>18.72</u>
16	花生油采购金额 (元)	<u>22800.00</u>
17	大豆油、花生油采购总金额 (元)	<u>352515.00</u>
采购总金额 (大写): 人民币 叁拾伍万贰仟伍佰壹拾伍元整 (¥352515.00 元)		
备注: 标的数量为甲方初步估算需求,最终采购量、采购总金额及每批次供货的具体包装规格均以甲方实际需求及送货通知要求为准,乙方不得因实际采购量与预估采购量存在差异、或包装规格调整拒绝履行供货义务或要求调整中标单价。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包括品牌、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 120 小时内送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州监狱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将货物清单及产品合格证随货物一起交付，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依据。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对存在争议的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抽样取样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检测报告结论为准。检测结果若认定货物不合格，检测费用及抽样对应的同批次货物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在使用货物过程中，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专业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乙方可以现场参加抽检样品封装等工作，在质保期内的货物质量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当实际采购数量与需求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数量、对应标的的结算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每月 25 日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且符合国家及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重新开具，付款期限自甲方收到合格发票之日起计算，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货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5%（以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依据，如中标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政策的，按中标金额的 2%收取）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按放弃中标资格处理。履约保证金被扣后，中标人应于 5 个工作日

内补齐被扣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补足及不予退还的具体情形，详见附件《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甲方履约保证金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州监狱

账号：20138101040002314

开户行：农行鹿寨县支行营业室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352515 \times 2\% = 7050.30$ 元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供货。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缺陷，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否则视为违约。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到达现场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对达不到质量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3）退货处理：退货，甲方启动紧急采购程序采购本次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在本次交付中的所有损失。

2. 在质保期内，乙方保证一般存储条件下的货物质量及安全。

3. 在整个供应周期内，甲方按照《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管理，《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两者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时，以标准更严格、对食品安全和监管安全更有利的规定为准。

第十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应对其进行防雨、防潮、防霉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和运输。

2.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有权根据狱内存储情况、实际使用需求调整送货时间，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最终确认的时间送货。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数量短斤缺两或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次送货货款总额 10% 作为处罚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紧急采购差价、检测费、监管处罚、食品安全相关赔偿等。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除本合同第十二条第 1、2、4 款及附件[8]明确约定扣罚或处理方式的违约行为外，

乙方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迟延交付、包装不合格等）的行为，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次送货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依据附件[8]对乙方进行考核扣分。

4. 因为乙方原因中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将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向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上报乙方相关行为。

5.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6. 甲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当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乙方损失，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已投入的备货成本、人员成本、设备租赁成本等。

7.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转结货款的，每超一天，按逾期货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逾期货款的 5%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1.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即 2022 年 7 月 24 日 至 2023 年 7 月 23 日。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甲乙双方应当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由甲方按政府采购规定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被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采用即时通信方式进行的通知，如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微信等，发出即视为送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等、诉讼文件的送达地址。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和《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转包、分包其在本合同项下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亦不得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供货义务。

3. 乙方拟停止供货的，应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应配合甲方完成后续供货衔接与替代供应切换工作，确保甲方正常物资供应不受影响。

第十六条 保密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监管信息、罪犯生活保障信息、采购需求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均属于甲方保密信息。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前述保密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供、转让或擅自使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前述保密信息，并按甲方要求将载有保密信息的资料及其载体全部返还甲方或予以销毁，不得留存任何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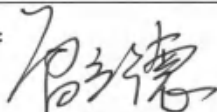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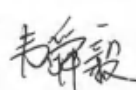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本单位上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乙双方基本信息和公章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州监狱  2026年7月24日	乙方（章） 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建中东路 87 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 桅杆路1号南宁综合保税区高德公馆3号楼2层20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3012272	电话：0771-5582155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农行鹿寨县支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新城支行营业部
账号：20-138101040002314	账号：45050160425500001618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0079220918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PMXKF91
邮政编码：545600	邮政编码：530000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3 分标合同（ 梧州 监狱部分）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0691-JGJD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监狱

乙方： 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目 录

一、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表

4. 技术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7.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一、采购合同书

（此页无正式内容）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监狱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 2485 号-001、
广西政采[2026] 2487 号-001

供应商(乙方)：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GXZC2026-G1-000691-JGJD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3 分标（梧州 监狱部分）

中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标的	
1	产品名称	<u>大豆油</u>
2	商标品牌	<u>桂企乐</u>
3	规格型号	<u>5-20 升的独立包装一级大豆油</u>
4	生产厂家	<u>广西良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u>
5	数 量	<u>40816 升</u>
6	单 位	升
7	中标单价（元/升）	<u>9.31</u>
8	大豆油采购金额（元）	<u>380000.00</u>
9	产品名称	<u>花生油</u>
10	商标品牌	<u>桂企乐</u>
11	规格型号	<u>5-20 升的独立包装一级压榨花生油</u>
12	生产厂家	<u>广西良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u>
13	数 量	<u>6410 升</u>
14	单 位	升
15	中标单价（元/升）	<u>18.72</u>
16	花生油采购金额（元）	<u>120000.00</u>
17	大豆油、花生油采购总金额（元）	<u>500000.00</u>
采购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		
备注：		
标的数量为甲方初步估算需求，最终采购量及采购总金额以实际需求为准。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包括品牌、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2. 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 120 小时内送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监狱指定地点。

3. 乙方应将货物清单及产品合格证随货物一起交付，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依据。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对存在争议的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抽样取样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检测报告结论为准。

5. 在使用货物过程中，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专业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乙方可以现场参加抽检样品封装等工作，在质保期内的货物质量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当实际采购数量与需求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数量、对应标的的结算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每月 25 日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出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5%（以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依据，如中标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政策的，按中标金额的 2%收取）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按中标金额的 2%收取），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按放弃中标资格处理。履约保证金被扣后，中标人应于 5 个工作日内补齐被扣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补足及不予退还的具体情形，详见附件《GXJYZF 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监狱

账号：20351101040022692

开户行：农行苍梧县支行营业室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供货。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缺陷，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否则视为违约。对达不到质量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退货，甲方启动紧急采购程序采购本次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在本次交付中的所有损失。

2. 在质保期内，乙方保证一般存储条件下的货物质量及安全。

3. 在整个供应周期内，甲方按照《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管理，《GXJYZF 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两者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时，以标准更严格、对食品安全和监管安全更有利的规定为准。。

第十条 验收

1. 乙方应将货物清单及产品合格证随货物一起交付，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依据。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 在使用货物过程中，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专业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乙方可以现场参加抽检样品封装等工作，在质保期内的货物质量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应对其进行防雨、防潮、防霉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和运输。

2.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应通知甲方，待甲方允许后再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数量短斤缺两或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次送货货款总额10%作为处罚金，并赔偿甲方其他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其它违约行为按当次送货货款总额5%收取违约金。

4. 因为乙方原因恶意中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将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向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上报乙方相关行为。

5.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如《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6. 甲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当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乙方损失,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已投入的备货成本、人员成本、设备租赁成本等。

7.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转结货款的,每超一天,按逾期货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逾期货款的5%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被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采用即时通信方式进行的,如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微信等,发出即视为送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等、诉讼文件的送达地址。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

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和《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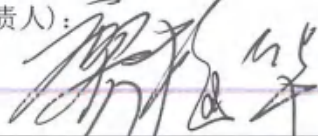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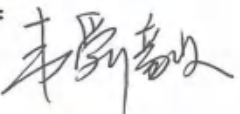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本单位上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乙双方基本信息和公章

甲方（章） <u>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监狱</u>  2026年 7月23日	乙方（章） <u>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u>  2026年 7月23日
单位地址：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龙城西路 118 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 梹杆路1号南宁综合保税区高德公馆3号楼2层20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71-558215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农行苍梧县支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新城支行营业部
账号：20351101040022692	账号：45050160425500001618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007794042M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PMXKF9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3 分标合同（ 宜州 监狱部分）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691-JGJD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乙方：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目 录

一、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表
4. 技术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7.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一、采购合同书

(此页无正式内容)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XZC2026-G1-000691-JGJD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 2485 号-001、广西政采[2026] 2487 号-001

供应商(乙方): 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GXZC2026-G1-000691-JGJ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3 分标 (宜州 监狱部分) 中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标的	
1	产品名称	<u>大豆油</u>
2	商标品牌	<u>桂企乐</u>
3	规格型号	<u>5-20 升的独立包装一级大豆油</u>
4	生产厂家	<u>广西良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u>
5	数 量	<u>36831 升</u>
6	单 位	升
7	中标单价 (元/升)	<u>9.31</u>
8	大豆油采购金额 (元)	<u>342900.00</u>
9	产品名称	<u>花生油</u>
10	商标品牌	<u>桂企乐</u>
11	规格型号	<u>5-20 升的独立包装一级压榨花生油</u>
12	生产厂家	<u>广西良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u>
13	数 量	<u>16757 升</u>
14	单 位	升
15	中标单价 (元/升)	<u>18.72</u>
16	花生油采购金额 (元)	<u>313690.00</u>
17	大豆油、花生油采购总金额 (元)	<u>656590.00</u>
采购总金额 (大写): 人民币陆拾伍万陆仟伍佰玖拾元整 (¥656590.00 元)		
备注: 标的数量为甲方初步估算需求, 最终采购量及采购总金额以实际需求为准。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 包括品牌、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及运费，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 120 小时内送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将货物清单及产品合格证随货物一起交付，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依据。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对存在争议的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抽样取样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检测报告结论为准。

4. 在使用货物过程中，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专业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乙方可以现场参加抽检样品封装等工作，在质保期内的货物质量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当实际采购数量与需求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数量、对应标的的结算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每月 25 日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出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2%（中标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政策）即履约保证金为： $\text{¥}656590.00 \text{元} \times 2\% = 13131.80 \text{元}$ （壹万叁仟壹佰叁拾壹元捌角），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按放弃中标资格处理。履约保证金被扣后，中标人应于 5 个工作日内补齐被扣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补足及不予退还的具体情形，详见附件《GXJYZF 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甲方履约保证金收款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电话：0778-3186008

开户银行：工行宜州市支行

账号：2114830009300100106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供货。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缺陷，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否则视为违约。对达不到质量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退货，甲方启动紧急采购程序采购本次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在本次交付中的所有损失。

2. 在质保期内，乙方保证一般存储条件下的货物质量及安全。

3. 在整个供应周期内，甲方按照《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管理，《GXJYZF 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两者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时，以标准更严格、对食品安全和监管安全更有利的规定为准。。

第十条 验收

1. 乙方应将货物清单及产品合格证随货物一起交付，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依据。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 在使用货物过程中，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专业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乙方可以现场参加抽检样品封装等工作，在质保期内的货物质量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应对其进行防雨、防潮、防霉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和运输。

2.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应通知甲方，待甲方允许后再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数量短斤缺两或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次送货货款总额 1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其它违约行为按当次送货货款总额 5% 收取违约金。

4. 因为乙方原因恶意中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将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向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上报乙方相关行为。

5.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如《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6. 甲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当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乙方损失，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

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已投入的备货成本、人员成本、设备租赁成本等。

7.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转结货款的，每超一天，按逾期货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逾期货款的 5%。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邀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26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0 日止，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被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采用即时通信方式进行的通信，如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微信等，发出即视为送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等、诉讼文件的送达地址。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和《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本单位上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乙双方基本信息和公章

甲方（章） <u>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u>  2026年7月20日	乙方（章） <u>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u>  2026年7月20日
单位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城西开发区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 桅杆路1号南宁综合保税区高德公馆3号楼2层20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3186008	电话：0771-558215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宜州市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新城支行营业部
账号：2114830009300100106	账号：45050160425500001618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49931776XW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PMXKF91
邮政编码：546300	邮政编码：530000

二、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 有盖章)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GUANGXI BIDDING CENTER CO., LTD

中标通知书

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的委托, 就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0691-JGJD)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采购人确认, 贵公司为本项目 3 分标的中标单位, 具体内容如下:

中标报价金额: 28.03 元/升 (其中大豆油 9.31 元/升, 花生油 18.72 元/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2026 年 7 月 2 日

2. 投标函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 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一、投标函

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根据贵方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0691-JGJD) 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 韦舜毅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无;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樞杆路1号南宁综合保税区高

德公馆 3 号楼 2 层 201 号

邮编：537100

联系人：韦舜毅 电话：0771-5582155 传真：/

电子邮箱：376380563@qq.com

投标人名称：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新城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5050160425500001618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2 日

3. 报价表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 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0691-JGJD

3 分标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元/公斤) 或 (元/升)
1	大豆油	桂企乐	5-20 升的独立包装一级大豆油	广西良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55523 升	9.31 元/升
2	花生油	桂企乐	5-20 升的独立包装一级压榨花生油	广西良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6901 升	18.72 元/升
单价合计						28.03 元/升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3.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22 日



4. 技术偏离表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 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1、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3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大豆油	采购需求 (1) 实行分批次采购, 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采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为1年的预计采购需求量, 具体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采购人不保证最终实际供货的数量。 (3) 品种规格: 需采购的食用油为大豆油, 满足国家一级大豆油标准。 (4) 上控价格: 9.5元/升。 ▲2、质量要求 (1) 一级大豆油必须完全符合GB/T1535-2017《大豆油》中“一级”品级的全部指标要求。同时所有油品必须符合GB2716标准规定其他安全要求。预包装食品, 规格5-20升的独立包装。 (2) 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具备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依据上述对应产品国家标准(GB/T1535)的全项目型式检验报告, 且结论合格。 (3) 大豆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 (4)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 符合(GB/T1535-2017)标准要求。 (5) 食用油必须符合GB/T1535-2017标准, 为大豆油产品等级是一级, 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 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具有固定的气味, 无异味;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 无析出物;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采购需求 (1) 实行分批次采购, 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采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为1年的预计采购需求量, 具体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采购人不保证最终实际供货的数量。 (3) 品种规格: 需采购的食用油为大豆油, 满足国家一级大豆油标准。 (4) 上控价格: 9.5元/升。 ▲2、质量要求 (1) 一级大豆油必须完全符合GB/T1535-2017《大豆油》中“一级”品级的全部指标要求。同时所有油品必须符合GB2716标准规定其他安全要求。预包装食品, 规格5-20升的独立包装。 (2) 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具备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依据上述对应产品国家标准(GB/T1535)的全项目型式检验报告, 且结论合格。 (3) 大豆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 (4)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 符合(GB/T1535-2017)标准要求。 (5) 食用油必须符合GB/T1535-2017标准, 为大豆油产品等级是一级, 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 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具有固定的气味, 无异味;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 无析出物;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无偏离

		(6) 保质期: 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行。 (6) 保质期: 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2	花生油	1、采购需求 (1) 实行分批次采购, 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采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为1年的预计采购需求量, 具体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采购人不保证最终实际供货的数量。 (3) 品种规格: 需采购的食用油为花生油, 满足国家一级压榨花生油标准。 (4) 上控价格: 19.5 元/升。 ▲2、质量要求 (1) 一级压榨花生油必须完全符合 GB/T1534-2017《花生油》中“一级压榨”品级的全部指标要求。同时所有油品必须符合 GB2716 标准规定其他安全要求。预包装食品, 规格 5-20 升的独立包装。 (2) 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依据上述对应产品国家标准 (GB/T1534) 的全项目型式检验报告, 且结论合格。 (3) 食用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 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 (4)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 符合 (GB/T1354-2017) 标准要求。 (5)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1534-2017 标准, 为花生油, 压榨花生油产品等级是一级, 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 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具有固定的气味, 无异味;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加热试验 (280℃) 油色不得变深, 无析出物;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保质期: 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1、采购需求 (1) 实行分批次采购, 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采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为1年的预计采购需求量, 具体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采购人不保证最终实际供货的数量。 (3) 品种规格: 需采购的食用油为花生油, 满足国家一级压榨花生油标准。 (4) 上控价格: 19.5 元/升。 ▲2、质量要求 (1) 一级压榨花生油必须完全符合 GB/T1534-2017《花生油》中“一级压榨”品级的全部指标要求。同时所有油品必须符合 GB2716 标准规定其他安全要求。预包装食品, 规格 5-20 升的独立包装。 (2) 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依据上述对应产品国家标准 (GB/T1534) 的全项目型式检验报告, 且结论合格。 (3) 食用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 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 (4)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 符合 (GB/T1354-2017) 标准要求。 (5)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1534-2017 标准, 为花生油, 压榨花生油产品等级是一级, 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 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具有固定的气味, 无异味;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加热试验 (280℃) 油色不得变深, 无析出物;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保质期: 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无偏离

	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	--	--	--

注:

-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6月22日



5、商务偏离表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 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3 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一) 服务总体要求	1、供货服务对象: 包含中渡、宜州、柳州、桂中、柳城、鹿州、英山、桂林、钟山、梧州 10 所监狱人员。 2、采购量: 大豆油、花生油实际数量以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为准,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3、中标人不得将中标货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如有转包、分包情形经查属实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单位的货物供应, 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单位分配的任务。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 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的或中标人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 采购单位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中标人(包括送货人员)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监督、管理。进入监狱出现与犯人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的, 直接终止合同, 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6、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食用油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 供应的货物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 直接取消供应商	我公司承诺: 1、供货服务对象: 包含中渡、宜州、柳州、桂中、柳城、鹿州、英山、桂林、钟山、梧州 10 所监狱人员。 2、采购量: 大豆油、花生油实际数量以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为准,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3、中标人不得将中标货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如有转包、分包情形经查属实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单位的货物供应, 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单位分配的任务。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 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的或中标人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 采购单位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中标人(包括送货人员)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监督、管理。进入监狱出现与犯人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的, 直接终止合同, 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6、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食用油必须是合	无偏离

	的供货资格，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7、中标人提供符合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等。建立完备的储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8、中标人配送的食用油应严格遵循健康原则，确保所有产品避免“三高：即高油脂、高盐分、高糖分的成分添加；不得使用深加工食品，以提供更为健康、均衡的饮食选择。	格安全的产品，供应的货物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7、中标人提供符合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等。建立完备的储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8、中标人配送的食用油应严格遵循健康原则，确保所有产品避免“三高：即高油脂、高盐分、高糖分的成分添加；不得使用深加工食品，以提供更为健康、均衡的饮食选择。	
(二) 供应价格要求	1、本项目按单价报价，中标单价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不允许进行价格调整。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 2、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不能超出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中相应的上控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我公司承诺： 1、本项目按单价报价，中标单价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不允许进行价格调整。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 2、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不能超出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中相应的上控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无偏离
(三) 货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每月 25 日前，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向采购单位出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我公司承诺： 每月 25 日前，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向采购单位出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无偏离

(四) 交货地点	中渡、宜州、柳州、桂中、柳城、鹿州、英山、桂林、钟山、梧州 10 所监狱	我公司承诺： 中渡、宜州、柳州、桂中、柳城、鹿州、英山、桂林、钟山、梧州 10 所监狱	无偏离
(五) 配送服务要求	▲1、通过公开招标，打造“全程透明配送供应链”，围绕“质保、价惠、安全”的目标，把监狱食堂服务管理工作建成“透明工程、安全工程、示范工程”。 (1) 物资来源透明。所有采购物资来源应合法、清晰、可追溯。 (2) 配送车间透明。所有供应商必须拥有或租赁（租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期）符合要求的固定配送车间，建立完备的储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3) 配送过程透明。拥有或长期租赁（租期应覆盖合同期）符合食品安全运输标准的专用配送车辆、专用司机，采取点配送服务对点、固定路线、全程定位配送。 2、对配送供应商供应能力要求 (1) 配送供应商中标后在广西相应地区范围内有能满足本项目服务所需的统一配送中心，配送中心至少包括粮油仓库、检测室和其他办公用房等，同时拥有能满足配送要求的设施设备、检测仪器。 (2) 粮油仓库达到食品安全存放要求，进出口区域、食品加工区域、食品储存区域等功能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粮油仓库必须全封闭无污染配有专门消毒通道和监管人员。 (3) 配送供应商须具备较强的基地生产或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可追溯体系和	我公司承诺： ▲1、通过公开招标，打造“全程透明配送供应链”，围绕“质保、价惠、安全”的目标，把监狱食堂服务管理工作建成“透明工程、安全工程、示范工程”。 (1) 物资来源透明。所有采购物资来源应合法、清晰、可追溯。 (2) 配送车间透明。所有供应商必须拥有或租赁（租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期）符合要求的固定配送车间，建立完备的储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3) 配送过程透明。拥有或长期租赁（租期应覆盖合同期）符合食品安全运输标准的专用配送车辆、专用司机，采取点配送服务对点、固定路线、全程定位配送。 2、对配送供应商供应能力要求 (1) 配送供应商中标后在广西相应地区范围内有能满足本项目服务所需的统一配送中心，配送中心至少包括粮油仓库、检测室和其他办公用房等，同时拥有能满足配送要求的设施设备、检测仪器。 (2) 粮油仓库达到食品安全存放要求，进出口区域、食品加工区域、食品储存区域等功能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粮油仓库必须全封闭无污染配有专门消毒通道和监管人员。 (3) 配送供应商须具备较强的基地生产或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可追溯体系和	无偏离

监管体系要求。配送供应商能够对生产和销售食用油的追溯源头，原材料从生产到加工每个环节实行实时监督。实行商品质量责任制，有严格的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质量保证体系，有稳定的进货渠道。销售商品在保质期内。商品质量、卫生检测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要配备具有符合安全卫生标准且有统一标识（在车身醒目处张贴该公司标志：××××公司配送专车）自有或租赁的专用配送载重车辆及符合食品运输要求的固定司机。司机相关证照、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报主管部门备案。 (5)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4名以上（含4名）项目实施人员，项目实施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负责人、配送负责人、检测负责人、司机等，中标后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违约。 3、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单位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单位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保质保量送到指定地点。 4、一般供货要求：分批次供货，各监狱单位制定每批次需求量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接到送货通知后五日内将货物送至各监狱单位指定地点。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迅速，按双方约定及时配送到监狱单位指定地点。 5、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数	管体系要求。配送供应商能够对生产和销售食用油的追溯源头，原材料从生产到加工每个环节实行实时监督。实行商品质量责任制，有严格的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质量保证体系，有稳定的进货渠道。销售商品在保质期内。商品质量、卫生检测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要配备具有符合安全卫生标准且有统一标识（在车身醒目处张贴该公司标志：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配送专车）自有或租赁的专用配送载重车辆及符合食品运输要求的固定司机。司机相关证照、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报主管部门备案。 (5)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4名以上（含4名）项目实施人员，项目实施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负责人、配送负责人、检测负责人、司机等，中标后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违约。 3、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单位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单位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保质保量送到指定地点。 4、一般供货要求：分批次供货，各监狱单位制定每批次需求量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接到送货通知后五日内将货物送至各监狱单位指定地点。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迅速，按双方约定及时配送到监狱单位指定地点。 5、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
---	--

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方食堂的正常运转，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7、在采购单位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的数量、质量、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8、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指令配送货物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收。 9、采购单位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虚伪、以次充好的货物，采购单位退货后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供应资格。 10、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的某些货物，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单位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 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服务的。 (3) 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名称、品种、单价、数量，不得涂改。标	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方食堂的正常运转，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7、在采购单位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的数量、质量、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8、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指令配送货物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收。 9、采购单位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虚伪、以次充好的货物，采购单位退货后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供应资格。 10、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的某些货物、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单位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 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服务的。 (3) 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名称、品种、单价、数量，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单位将拒绝签字。结算期末中
--	--

	记不清的,采购单位将拒绝签字。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单供采购单位结算。 (4)中标人必须由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实施专员配送,并持有健康证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如需临时更换配送车辆人员的,中标人需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采购单位,更换的配送人员持有相应的健康证、无犯罪证明。送货专员在采购单位活动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出入证。并严格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5)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单位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1、在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合同的行为不作为违约情形,双方均无责任。	标人还应提供送货单供采购单位结算。 (4)中标人必须由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实施专员配送,并持有健康证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如需临时更换配送车辆人员的,中标人需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采购单位,更换的配送人员持有相应的健康证、无犯罪证明。送货专员在采购单位活动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出入证。并严格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5)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单位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1、在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合同的行为不作为违约情形,双方均无责任。	
(六) 安全质量要求	1、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采购要求,并可追溯,检验合格、无毒、无害、无辐射、无侵权,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2、中标人提供的食用油必须保证合格,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要求投标人具备自有或固定合作的食品安全检测能力,主要检测内容:酸价与过氧化值检测,黄曲霉毒素检测、溶剂残留量检测、脂肪酸组成检测功能、水分及挥发物检测。 3、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	我公司承诺: 1、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采购要求,并可追溯,检验合格、无毒、无害、无辐射、无侵权,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2、中标人提供的食用油必须保证合格,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要求投标人具备自有或固定合作的食品安全检测能力,主要检测内容:酸价与过氧化值检测,黄曲霉毒素检测、溶剂残留量检测、脂肪酸组成检测功能、水分及挥发物检测。	无偏离

准，供应商提供的食用油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时应交资质文件、批次合格证明、随货凭证。 4、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所提供的食用油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超过保质期限的。 5、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6、安全监管要求：（1）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食用油进货查验制度、购销登记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商品质量承诺制度、检测检验制度以及其他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必须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2）如因供应商的食用油质量问题，导致监狱发生食品安全事	3、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食用油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时应交资质文件、批次合格证明、随货凭证。 4、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所提供的食用油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超过保质期限的。 5、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6、安全监管要求：（1）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食用油进货查验制度、购销登记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商品质量承诺制度、检测检验制度以及其他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必须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2）如因供应商的食用油质量问题，导致监狱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因此
---	---

	故的，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单位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要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并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单位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要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并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七) 物料的验收	1、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2、食用油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并详细记录，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方有权中止合同。 3、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用油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食用油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食用油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我公司承诺： 1、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2、食用油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并详细记录，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方有权中止合同。 3、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用油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食用油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食用油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无偏离
(八) 合同签订期、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自然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我公司承诺：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自然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无偏离

(九) 考察、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	1、考察：为保证项目质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预中标供应商须随时接受监狱代表到其经营或相关场所及准入条件等相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现场考察。若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上述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采购单位有权认为该供应商虚假应标，并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监督办法：定期进行供应商供货测评，每月由广西区监狱局和监狱代表依据《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对供应商的服务态度及价格等因素进行测评，对分数低于90分的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分数低于70分的供应商暂停供货一个月，分数低于60分的供应商终止其供货合同。 3、退出机制：中标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广西区监狱局核实，取消该企业的配送资格，并由所在地的监狱启动应急预案。情节严重的，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向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上报乙方相关行为。 (1) 中标企业不同意食品价格基准价（标准单价）或结算价的； (2) 中标企业有转包现象的； (3) 中标企业配送的粮油不经广西区监狱局同意就上架向监狱销售，或不服从广西区监狱局、监狱所在县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常规管理，影响监狱食堂开餐的，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我公司承诺： 1、考察：为保证项目质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预中标供应商须随时接受监狱代表到其经营或相关场所及准入条件等相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现场考察。若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上述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采购单位有权认为该供应商虚假应标，并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监督办法：定期进行供应商供货测评，每月由广西区监狱局和监狱代表依据《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对供应商的服务态度及价格等因素进行测评，对分数低于90分的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分数低于70分的供应商暂停供货一个月，分数低于60分的供应商终止其供货合同。 3、退出机制：中标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广西区监狱局核实，取消该企业配送资格，并由所在地的监狱启动应急预案。情节严重的，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向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上报乙方相关行为。 (1) 中标企业不同意食品价格基准价（标准单价）或结算价的； (2) 中标企业有转包现象的； (3) 中标企业配送的粮油不经广西区监狱局同意就上架向监狱销售，或不服从广西区监狱局、监狱所在县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常规管理，影响监狱食堂开餐的，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4) 中标企业发生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引	无偏离
-------------------------	---	--	------------

(4) 中标企业发生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5) 中标企业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的食品； (6) 中标企业被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或者有转标分标行为的； (7) 中标企业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整改二次都不达品类； (8) 中标企业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少两，服务态度恶劣，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9) 中标企业不经监狱同意，擅自改变监狱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10) 中标企业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监狱管理人员、采购单位人员或验收人员的，取消配送资格。	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5) 中标企业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的食品； (6) 中标企业被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或者有转标分标行为的； (7) 中标企业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整改二次都不达品类； (8) 中标企业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少两，服务态度恶劣，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9) 中标企业不经监狱同意，擅自改变监狱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10) 中标企业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监狱管理人员、采购单位人员或验收人员的，取消配送资格。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韦贵斌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五、售后服务承诺

第一节、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为保障本项目产品交付后的正常、稳定使用，切实维护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我方针对本次项目所供产品，郑重作出全方位、高标准的售后服务承诺，所有售后措施科学规范、落地可行，全程接受采购单位监督，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总体售后服务承诺

我方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要求，秉持“极速响应、质量兜底、全程保障、高效服务”的售后原则。针对本项目所供应全部产品，凡出现任何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我方无条件执行退换货服务，全程不推诿、不拖延、不附加任何额外条件，全力保障采购单位的使用权益，确保项目正常推进、使用不受影响。

二、极速退换货专项承诺（4小时内响应及处置）

为最大限度降低产品质量问题对项目的影响，我方郑重承诺：接到采购单位产品质量问题反馈、退换货申请后，4小时内完成全流程处置响应及方案落地，具体退换货组织流程、时效标准、保障措施如下：

（一）退换货组织流程（全流程闭环管控）

1. 问题受理登记：我方设立7×24小时专属售后热线，全天候接收采购单位的质量问题反馈、故障报备及退换货申请。接到反馈后，售后专员立即登记问题详情，包含产品型号、数量、故障现象、使用场景、联系人及需求等信息，10分钟内完成信息核验并对接专属售后负责人。

2. 极速核查判定：售后负责人接到工单后，优先加急处理本项目诉求，通

过线上核验资料、视频核查产品问题等方式，快速确认产品质量问题属实，无需采购单位出具复杂检测报告，简化全部审核流程。

3.4 小时内处置落地：经核查确认存在质量问题后，4 小时内完成退换货方案确认、新品调配、上门取件或补发配送安排。可现场更换的产品，4 小时内携带全新合格产品到场完成更换；需退回返修换新的产品，4 小时内完成旧品回收登记、新品出库流程，同步告知采购单位到货及更换时间，全程无缝衔接。

4. 售后闭环回访：退换货完成后，24 小时内安排专人回访，确认产品使用正常、问题彻底解决，同步归档售后工单，建立专属项目售后档案。

（二）退换货专项保障措施

1. 库存保障：我方针对本项目预留专属备用库存，确保同型号、同规格全新合格产品充足储备，杜绝因库存不足导致退换货延迟，保障换新产品即时到位。

2. 人员保障：配备专属售后应急小组，全程专项负责本项目退换货及售后处置，无排队、无插队、无积压工单，本项目诉求优先最高级别处理。

3. 费用保障：所有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退换货运费、人工费、产品损耗费、配送费等全部费用由我方全额承担，不向采购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4. 时效兜底保障：若因我方原因未在 4 小时内完成退换货响应处置，我方自愿接受采购单位相关考核，同时加急加急处置，最大限度降低项目损失，全力弥补服务滞后问题。

（三）无条件退换货适用范围

本承诺适用于本项目交付的全部产品，凡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开裂、破损、功能失效、参数不达标、做工瑕疵、性能故障等一切非人为、非不可抗力造成

的质量问题，我方一律执行无条件免费退换货，无任何门槛、无需采购单位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

三、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

为保障本项目售后服务高效落地，我方组建专属专项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充足、岗位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全程定点对接本项目，具体配置及职责如下：

1. 售后项目负责人（1名）：统筹本项目全部售后服务工作，负责退换货方案审批、售后问题统筹协调、服务质量管控、突发问题应急处置，对接采购单位负责人，全程跟进售后事宜，保障所有承诺落地执行。

2. 售后客服专员（1名）：7×24小时值守，负责接收采购单位咨询、故障报备、退换货申请，快速登记工单、核验信息、同步进度，实时对接双方，及时反馈处置动态，解答各类售后问题。

3. 现场售后工程师（1名）：负责现场产品检测、故障排查、上门退换货、产品安装调试、后期维护保养等现场服务，严格按照4小时时效要求完成现场处置，保障问题快速解决。

4. 仓储物流专员（1名）：专项负责本项目备用产品储备、新品出库、旧品回收、物流配送调度，确保退换货产品快速调配、准时送达，保障时效达标。

四、后期全方位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除极速退换货服务外，我方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全周期售后服务体系，通过多样化、常态化、专业化的售后方式，全方位满足项目全生命周期使用需求，具体措施如下：

（一）多元高效的售后服务方式

1. 7×24小时热线服务：开通专属售后专线，全年无休受理咨询、报修、

退换货、投诉等各类诉求，做到电话秒接、诉求秒登、工单秒派。

2. 线上远程运维服务：通过微信、视频、线上指导等方式，实时为采购单位提供产品使用指导、简易故障排查、日常维护技巧教学，快速解决日常使用问题。

3. 上门专属服务：针对质量问题、故障问题、退换货需求，全部提供上门服务，无需采购单位搬运、操作，全程我方人员全权负责。

4. 定期巡检回访服务：建立月度巡检、季度回访机制，主动对接采购单位，排查产品潜在问题，记录使用情况，提前规避故障风险。

（二）全周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1. 质保期全程兜底：本项目所有产品严格按照国家质保标准及行业最高标准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内所有质量问题全部免费维修、免费换新、免费退换，全程兜底保障。

2. 应急快速处置机制：建立项目售后应急预案，针对突发批量质量问题、集中故障问题，立即启动应急小组，优先调配人员、物资、车辆，最短时间内完成处置，保障项目正常运行。

3. 终身技术支持服务：产品交付后，为采购单位提供终身免费技术咨询、使用培训、运维指导服务，无论质保期内外，均无条件解答技术问题、提供技术支持。

4. 售后档案精细化管理：为本次项目建立独立专属售后档案，详细记录产品交付信息、退换货记录、故障处置记录、巡检回访记录等，实现售后全过程可追溯、可管控、可优化。

5. 服务质量考核机制：我方内部建立售后服务考核体系，对响应时效、处置质量、服务态度、问题闭环率进行严格考核，确保所有售后人员规范服务、

高效履职，杜绝服务拖沓、敷衍等问题。

五、服务承诺

我方郑重承诺，以上所有售后服务条款真实有效、具备法律效力，绝不虚假承诺、绝不缩水服务。若我方未履行本承诺中的任意条款，未按时、按标完成售后服务，采购单位有权依据项目合同及相关规定追究我方责任，我方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全部违约责任。

我方将以专业的团队、规范的流程、极速的时效、完善的保障，全程为项目保驾护航，全力满足采购单位的全部使用及售后需求。



7.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的管理工作，确保狱内物资的正常供应，结合广西监狱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是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和各监狱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评选出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统称供货商）。

第三条 供货商必须向供货的每个监狱单位分别缴纳履约保证金，收取标准为合同金额的5%（供货商为中小企业的按2%），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供货商出现其他违约行为时，各监狱按本办法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供货商应在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供货合同终止（解除）时剩余履约保证金按双方约定返还。

第四条 供货商按招（投）标文件、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要求开展物资配送业务，安排有授权的业务代表运送货物到监狱单位，所有单据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盖章生效。

第五条 供货商不得将供货资格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核实，取消供货资格，同时依法追究供货商的相关责任。

第六条 本办法采用扣分制进行，标准分为100分，各监狱按本办法规定对供货商供货过程中的违约等行为进行记分考核，监狱局或各监狱根据扣分情况按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七条 对供货商进行处理的主要方式：

（一）供货商各项扣分达到100分直接终止所有供货合同；

（二）供货商单批货物按退货处理的，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500-2000元，扣考核分5-20分；

（三）累计退货记录有3-6次（根据需采购的物资品种定）的，直接取消该供货商的供应资格；

（四）按招（投）标文件和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设定的其

他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八条 供货商考核记分的主要内容。

（一）供货商必须按时将货物送达监狱单位指定地点。超过规定时间在 24 小时内的，考核分扣 1-6 分；超过规定时间在 48 小时内的，考核分扣 7-12 分；超过 48 小时未能送达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二）供货商的货物到达监狱单位后，要配合监狱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则进行退货处理，考核分扣 20 分，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退货后供货商必须在 24 小时内送合格的货物到监狱单位，否则视为连续 2 次送货不合格。

（三）供货商供应的货物出现违规品、违禁品流入监内，造成不良后果的，直接终止其供货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供货商的责任。

（四）入库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由监狱单位通知供货商到场协商处理。供货商必须 12 小时内到场处理，超过 12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考核分扣 5 分，超过 24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视为质量不合格，直接按退货处理。超过 48 小时不应答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五）双方对质量问题意见不一致的，由双方共同在该批货物随机抽取 3 份样品到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有一份样品不达标即视为该批货物不达标，按退货程序处理，检测费用由供货商负责；样品都合格的视为该批货物合格，则由监狱负责检测费用。

（六）供货商必须按包装要求足量向监狱单位送货。

1. 供货商供应的货物不得短斤少两，分包装的重量必须达到规定重量，每发现 1 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 2 分，发现 10 个以上（含 10 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 20 分，该批货物视为不达标，进行退货处理。

2. 供货商送货的总数应当与监狱单位定货品种、数量一致。

3. 供货商供应必须按规定对货物进行分包装，分包装应当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腐和防破损的要求，每发现 1 个分包装不达标扣 2 分。

（七）供货商提供的货物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货商的供货资格，并追究供货商相关责任。

（八）因采购物资品种特殊性需要对供货商设定其他考核记分内容的，将增加的考核记分内容列入合同条款作为本办法的附则执行。

(九) 供货商代表(包括送货人员)进入监管场所必须服从管理,出现与罪犯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经监狱查证属实的,直接取消其供货资格。

第九条 对供货商的处理以监狱局或各监狱出具的书面文件(处理单据)为准,被取消供应资格的供货商两年内不得参加广西监狱系统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集中采购活动。

第十条 本办法应当列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相应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合同的主要条款,具体内容可根据采购物资的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监狱管理局负责解释。各监狱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考核管理细则,并报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生活卫生处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 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请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单位名称)的2026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监狱桂北片区(10个单位)大豆油、花生油采购(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广西良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23人, 营业收入为4208.13万元, 资产总额为1278.16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良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6月22日

注: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3 分标合同（ 英山 监狱部分）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0691-JGJD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英山监狱

乙方： 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目 录

一、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表
4. 技术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7.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一、采购合同书

(此页无正式内容)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YS202607020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英山监狱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 2485 号-001、
广西政采[2026] 2487 号-001

供应商(乙方): 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GXZC2026-G1-000691-JGJD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2026.7.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3 分标 (英山 监狱部分)

中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标的	
1	产品名称	<u>大豆油</u>
2	商标品牌	<u>桂企乐</u>
3	规格型号	<u>5-20 升的独立包装一级大豆油</u>
4	生产厂家	<u>广西良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u>
5	数 量	<u>43233 升</u>
6	单位	升
7	中标单价 (元/升)	<u>9.31</u>
8	大豆油采购金额 (元)	<u>402500.00</u>
9	产品名称	<u>花生油</u>
10	商标品牌	<u>桂企乐</u>
11	规格型号	<u>5-20 升的独立包装一级压榨花生油</u>
12	生产厂家	<u>广西良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u>
13	数 量	<u>1282 升</u>
14	单位	升
15	中标单价 (元/升)	<u>18.72</u>
16	花生油采购金额 (元)	<u>24000.00</u>
17	大豆油、花生油采购总金额 (元)	<u>426500.00</u>
采购总金额 (大写): 人民币 肆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 (¥426500.00 元)		
备注: 标的数量为甲方初步估算需求,最终采购量及采购总金额以实际需求为准。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包括品牌、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2. 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 120 小时内送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英山监狱指定地点。

3. 乙方应将货物清单及产品合格证随货物一起交付，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依据。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对存在争议的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抽样取样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检测报告结论为准。

5. 在使用货物过程中，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专业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乙方可以现场参加抽检样品封装等工作，在质保期内的货物质量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当实际采购数量与需求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数量、对应标的的结算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每月 25 日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出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5%（以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依据，如中标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政策的，按中标金额的 2%收取）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8530.00 元（按中标金额的 2%收取），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按放弃中标资格处理。履约保证金被扣后，中标人应于 5 个工作日内补齐被扣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补足及不予退还的具体情形，详见附件《GXJYZF 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甲方履约保证金收款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英山监狱

纳税人识别号：11450000007794587M

开户银行：农行桂林横塘支行

银行账号：20215301040000682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供货。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缺陷，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否则视为违约。对达不到质量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退货，甲方启动紧急采购程序采购本次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在本次交付中的所有损失。

2. 在质保期内，乙方保证一般存储条件下的货物质量及安全。

3. 在整个供应周期内，甲方按照《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管理，《GXJYZF 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两者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时，以标准更严格、对食品安全和监管安全更有利的规定为准。。

第十条 验收

1. 乙方应将货物清单及产品合格证随货物一起交付，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依据。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 在使用货物过程中，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专业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乙方可以现场参加抽检样品封装等工作，在质保期内的货物质量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应对其进行防雨、防潮、防霉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和运输。

2.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应通知甲方，待甲方允许后再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数量短斤缺两或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次送货货款总额 10% 作为处罚金，并赔偿甲方其他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其它违约行为按当次送货货款总额 5%收取违约金。

4. 因为乙方原因恶意中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将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向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上报乙方相关行为。

5.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如《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6. 甲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当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乙方损失，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已投入的备货成本、人员成本、设备租赁成本等。

7.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转结货款的，每超一天，按逾期货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逾期货款的 5%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被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采用即时通信方式进行的通信，如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微信等，发出即视为送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等、诉讼文件的送达地址。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

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和《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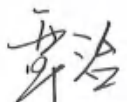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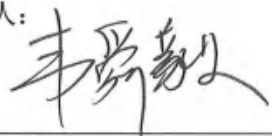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本单位上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乙双方基本信息和公章

甲方（章） <u>广西壮族自治区英山监狱</u>  2020年7月21日	乙方（章） <u>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u>  2020年7月21日
单位地址：桂林市七星区横塘路29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 梹杆路1号南宁综合保税区高德公馆3号楼2层20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558215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农行桂林横塘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新城支行营业部
账号：20215301040000682	账号：45050160425500001618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007794587M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PMXKF9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二、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有盖章)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GUANGXI BIDDING CENTER CO.,LTD

中标通知书

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的委托，就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691-JGJD）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 3 分标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中标报价金额：28.03 元/升（其中大豆油 9.31 元/升，花生油 18.72 元/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7 月 2 日

2. 投标函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一、投标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根据贵方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691-JGJD）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 韦舜毅（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无 ；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板杆路1号南宁综合保税区高
德公馆 3 号楼 2 层 201 号 邮编：537100

联系人：韦舜毅 电话：0771-5582155 传真：/

电子邮箱：376380563@qq.com

投标人名称：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新城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5050160425500001618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2 日

3. 报价表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691-JGJD

3 分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元/公斤)或 (元/升)
1	大豆油	桂企乐	5-20 升的独立包装一级大豆油	广西良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55523 升	9.31 元/升
2	花生油	桂企乐	5-20 升的独立包装一级压榨花生油	广西良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6901 升	18.72 元/升
单价合计						28.03 元/升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3.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韦爵级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4. 技术偏离表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 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1、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3 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大豆油	采购需求 (1) 实行分批次采购, 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采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为1年的预计采购需求量, 具体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采购人不保证最终实际供货的数量。 (3) 品种规格: 需采购的食用油为大豆油, 满足国家一级大豆油标准。 (4) 上控价格: 9.5 元/升。 ▲2、质量要求 (1) 一级大豆油必须完全符合 GB/T1535-2017《大豆油》中“一级”品级的全部指标要求。同时所有油品必须符合 GB2716 标准规定其他安全要求。预包装食品, 规格 5-20 升的独立包装。 (2) 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依据上述对应产品国家标准 (GB/T1535) 的全项目型式检验报告, 且结论合格。 (3) 大豆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 (4)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 符合 (GB/T1535-2017) 标准要求。 (5)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T1535-2017 标准, 为大豆油产品等级是一级, 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 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具有固定的气味, 无异味;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加热试验 (280℃) 油色不得变深, 无析出物;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采购需求 (1) 实行分批次采购, 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采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为1年的预计采购需求量, 具体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采购人不保证最终实际供货的数量。 (3) 品种规格: 需采购的食用油为大豆油, 满足国家一级大豆油标准。 (4) 上控价格: 9.5 元/升。 ▲2、质量要求 (1) 一级大豆油必须完全符合 GB/T1535-2017《大豆油》中“一级”品级的全部指标要求。同时所有油品必须符合 GB2716 标准规定其他安全要求。预包装食品, 规格 5-20 升的独立包装。 (2) 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依据上述对应产品国家标准 (GB/T1535) 的全项目型式检验报告, 且结论合格。 (3) 大豆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 (4)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 符合 (GB/T1535-2017) 标准要求。 (5)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T1535-2017 标准, 为大豆油产品等级是一级, 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 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具有固定的气味, 无异味;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加热试验 (280℃) 油色不得变深, 无析出物;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无偏离

		(6) 保质期: 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行。 (6) 保质期: 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2	花生油	1、采购需求 (1) 实行分批次采购, 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采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为1年的预计采购需求量, 具体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采购人不保证最终实际供货的数量。 (3) 品种规格: 需采购的食用油为花生油, 满足国家一级压榨花生油标准。 (4) 上控价格: 19.5 元/升。 ▲2、质量要求 (1) 一级压榨花生油必须完全符合 GB/T1534-2017《花生油》中“一级压榨”品级的全部指标要求。同时所有油品必须符合 GB2716 标准规定其他安全要求。预包装食品, 规格 5-20 升的独立包装。 (2) 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依据上述对应产品国家标准 (GB/T1534) 的全项目型式检验报告, 且结论合格。 (3) 食用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 (4)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 符合 (GB/T1354-2017) 标准要求。 (5)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1534-2017 标准, 为花生油, 压榨花生油产品等级是一级, 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 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具有固定的气味, 无异味;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加热试验 (280℃) 油色不得变深, 无析出物;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保质期: 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1、采购需求 (1) 实行分批次采购, 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采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为1年的预计采购需求量, 具体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采购人不保证最终实际供货的数量。 (3) 品种规格: 需采购的食用油为花生油, 满足国家一级压榨花生油标准。 (4) 上控价格: 19.5 元/升。 ▲2、质量要求 (1) 一级压榨花生油必须完全符合 GB/T1534-2017《花生油》中“一级压榨”品级的全部指标要求。同时所有油品必须符合 GB2716 标准规定其他安全要求。预包装食品, 规格 5-20 升的独立包装。 (2) 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依据上述对应产品国家标准 (GB/T1534) 的全项目型式检验报告, 且结论合格。 (3) 食用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 (4)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 符合 (GB/T1354-2017) 标准要求。 (5)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1534-2017 标准, 为花生油, 压榨花生油产品等级是一级, 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 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具有固定的气味, 无异味;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加热试验 (280℃) 油色不得变深, 无析出物;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保质期: 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无偏离

	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	--	--	--

注:

-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6月22日



5、商务偏离表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3 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一) 服务总体要求	1、供货服务对象：包含中渡、宜州、柳州、桂中、柳城、鹿州、英山、桂林、钟山、梧州 10 所监狱人员。 2、采购量：大豆油、花生油实际数量以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为准，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3、中标人不得将中标货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如有转包、分包情形经查属实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单位的货物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单位分配的任务。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的或中标人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单位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中标人(包括送货人员)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监督、管理。进入监狱出现与犯人私自接触、携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的，直接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6、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食用油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供应的货物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应商	我公司承诺： 1、供货服务对象：包含中渡、宜州、柳州、桂中、柳城、鹿州、英山、桂林、钟山、梧州 10 所监狱人员。 2、采购量：大豆油、花生油实际数量以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为准，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3、中标人不得将中标货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如有转包、分包情形经查属实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单位的货物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单位分配的任务。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的或中标人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单位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中标人(包括送货人员)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监督、管理。进入监狱出现与犯人私自接触、携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的，直接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6、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食用油必须是合	无偏离

	的供货资格，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7、中标人提供符合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等。建立完备的储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8、中标人配送的食用油应严格遵循健康原则，确保所有产品避免“三高：即高油脂、高盐分、高糖分的成分添加；不得使用深加工食品，以提供更为健康、均衡的饮食选择。	格安全的产品，供应的货物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7、中标人提供符合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等。建立完备的储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8、中标人配送的食用油应严格遵循健康原则，确保所有产品避免“三高：即高油脂、高盐分、高糖分的成分添加；不得使用深加工食品，以提供更为健康、均衡的饮食选择。	
(二) 供应价格要求	1、本项目按单价报价，中标单价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不允许进行价格调整。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 2、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不能超出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中相应的上控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我公司承诺： 1、本项目按单价报价，中标单价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不允许进行价格调整。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 2、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不能超出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中相应的上控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无偏离
(三) 货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每月 25 日前，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向采购单位出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我公司承诺： 每月 25 日前，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向采购单位出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无偏离

(四) 交货地点	中波、宜州、柳州、桂中、柳城、鹿州、英山、桂林、钟山、梧州 10 所监狱	我公司承诺： 中波、宜州、柳州、桂中、柳城、鹿州、英山、桂林、钟山、梧州 10 所监狱	无偏离
(五) 配送服务要求	▲1、通过公开招标，打造“全程透明配送供应链”，围绕“质保、价惠、安全”的目标，把监狱食堂服务管理工作建成“透明工程、安全工程、示范工程”。 (1) 物资来源透明。所有采购物资来源应合法、清晰、可追溯。 (2) 配送车间透明。所有供应商必须拥有或租赁（租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期）符合要求的固定配送车间，建立完备的储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3) 配送过程透明。拥有或长期租赁（租期应覆盖合同期）符合食品安全运输标准的专用配送车辆、专用司机，采取点配送服务对点、固定路线、全程定位配送。 2、对配送供应商供应能力要求 (1) 配送供应商中标后在广西相应地区范围内有能满足本项目服务所需的统一配送中心，配送中心至少包括粮油仓库、检测室和其他办公用房等，同时拥有能满足配送要求的设施设备、检测仪器。 (2) 粮油仓库达到食品安全存放要求，进出口区域、食品加工区域、食品储存区域等功能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粮油仓库必须全封闭无污染配有专门消毒通道和监管人员。 (3) 配送供应商须具备较强的基地生产或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可追溯体系和	我公司承诺： ▲1、通过公开招标，打造“全程透明配送供应链”，围绕“质保、价惠、安全”的目标，把监狱食堂服务管理工作建成“透明工程、安全工程、示范工程”。 (1) 物资来源透明。所有采购物资来源应合法、清晰、可追溯。 (2) 配送车间透明。所有供应商必须拥有或租赁（租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期）符合要求的固定配送车间，建立完备的储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3) 配送过程透明。拥有或长期租赁（租期应覆盖合同期）符合食品安全运输标准的专用配送车辆、专用司机，采取点配送服务对点、固定路线、全程定位配送。 2、对配送供应商供应能力要求 (1) 配送供应商中标后在广西相应地区范围内有能满足本项目服务所需的统一配送中心，配送中心至少包括粮油仓库、检测室和其他办公用房等，同时拥有能满足配送要求的设施设备、检测仪器。 (2) 粮油仓库达到食品安全存放要求，进出口区域、食品加工区域、食品储存区域等功能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粮油仓库必须全封闭无污染配有专门消毒通道和监管人员。 (3) 配送供应商须具备较强的基地生产或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可追溯体系和监	无偏离

监管体系要求。配送供应商能够对生产和销售的食用油追溯源头，原材料从生产到加工每个环节实行实时监督。实行商品质量责任制，有严格的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质量保证体系，有稳定的进货渠道。销售商品在保质期内。商品质量、卫生检测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要配备具有符合安全卫生标准且有统一标识（在车身醒目处张贴该公司标志：××××公司配送专车）自有或租赁的专用配送载重车辆及符合食品运输要求的固定司机。司机相关证照、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报主管部门备案。 (5)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4名以上（含4名）项目实施人员，项目实施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负责人、配送负责人、检测负责人、司机等，中标后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违约。 3、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单位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单位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保质保量送到指定地点。 4、一般供货要求：分批次供货，各监狱单位制定每批次需求量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接到送货通知后五日内将货物送至各监狱单位指定地点。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迅速，按双方约定及时配送到监狱单位指定地点。 5、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数	管体系要求。配送供应商能够对生产和销售的食用油追溯源头，原材料从生产到加工每个环节实行实时监督。实行商品质量责任制，有严格的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质量保证体系，有稳定的进货渠道。销售商品在保质期内。商品质量、卫生检测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要配备具有符合安全卫生标准且有统一标识（在车身醒目处张贴该公司标志：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配送专车）自有或租赁的专用配送载重车辆及符合食品运输要求的固定司机。司机相关证照、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报主管部门备案。 (5)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4名以上（含4名）项目实施人员，项目实施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负责人、配送负责人、检测负责人、司机等，中标后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违约。 3、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单位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单位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保质保量送到指定地点。 4、一般供货要求：分批次供货，各监狱单位制定每批次需求量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接到送货通知后五日内将货物送至各监狱单位指定地点。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迅速，按双方约定及时配送到监狱单位指定地点。 5、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
---	--

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方食堂的正常运转，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7、在采购单位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的数量、质量、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8、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指令配送货物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收。 9、采购单位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虚伪、以次充好的货物，采购单位退货后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供应资格。 10、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的某些货物、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单位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 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服务的。 (3) 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名称、品种、单价、数量，不得涂改。标	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方食堂的正常运转，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7、在采购单位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的数量、质量、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8、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指令配送货物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收。 9、采购单位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虚伪、以次充好的货物，采购单位退货后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供应资格。 10、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的某些货物、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单位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 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服务的。 (3) 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名称、品种、单价、数量，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单位将拒绝签字。结算期末中
--	--

	记不清的，采购单位将拒绝签字。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单供采购单位结算。 (4) 中标人必须由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实施专员配送，并持有健康证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如需临时更换配送车辆人员的，中标人需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单位，更换的配送人员持有相应的健康证、无犯罪证明。送货专员在采购单位活动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出入证。并严格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5)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单位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1、在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合同的行为不作为违约情形，双方均无责任。	标人还应提供送货单供采购单位结算。 (4) 中标人必须由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实施专员配送，并持有健康证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如需临时更换配送车辆人员的，中标人需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单位，更换的配送人员持有相应的健康证、无犯罪证明。送货专员在采购单位活动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出入证。并严格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5)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单位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1、在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合同的行为不作为违约情形，双方均无责任。	
(六) 安全质量要求	1、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采购要求，并可追溯，检验合格、无毒、无害、无辐射、无侵权，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2、中标人提供的食用油必须保证合格，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要求投标人具备自有或固定合作的食品安全检测能力，主要检测内容：酸价与过氧化值检测、黄曲霉毒素检测、溶剂残留量检测、脂肪酸组成检测功能、水分及挥发物检测。 3、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	我公司承诺： 1、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采购要求，并可追溯，检验合格、无毒、无害、无辐射、无侵权，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2、中标人提供的食用油必须保证合格，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要求投标人具备自有或固定合作的食品安全检测能力，主要检测内容：酸价与过氧化值检测、黄曲霉毒素检测、溶剂残留量检测、脂肪酸组成检测功能、水分及挥发物检测。	无偏离

准，供应商提供的食用油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时应交资质文件、批次合格证明、随货凭证。 4、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所提供的食用油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超过保质期限的。 5、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6、安全监管要求：(1)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食用油进货查验制度、购销登记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商品质量承诺制度、检测检验制度以及其他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必须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2) 如因供应商的食用油质量问题，导致监狱发生食品安全事	3、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食用油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时应交资质文件、批次合格证明、随货凭证。 4、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所提供的食用油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超过保质期限的。 5、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6、安全监管要求：(1)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食用油进货查验制度、购销登记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商品质量承诺制度、检测检验制度以及其他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必须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2) 如因供应商的食用油质量问题，导致监狱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因此
--	--

	故的，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单位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要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并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单位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要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并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七) 物料的验收	1、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2、食用油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并详细记录，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方有权中止合同。 3、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用油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食用油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食用油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我公司承诺： 1、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2、食用油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并详细记录，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方有权中止合同。 3、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用油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食用油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食用油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无偏离
(八) 合同签订期、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自然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我公司承诺：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自然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无偏离

(九) 考察、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	1、考察：为保证项目质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预中标供应商须随时接受监狱代表到其经营或相关场所及准入条件等相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现场考察。若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上述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采购单位有权认为该供应商虚假应标，并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监督办法：定期进行供应商供货测评，每月由广西区监狱局和监狱代表依据《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对供应商的服务态度及价格等因素进行测评，对分数低于90分的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分数低于70分的供应商暂停供货一个月，分数低于60分的供应商终止其供货合同。 3、退出机制：中标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广西区监狱局核实，取消该企业配送资格，并由所在地的监狱启动应急预案。情节严重的，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向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上报乙方相关行为。 (1) 中标企业不同意食品价格基准价（标准单价）或结算价的； (2) 中标企业有转包现象的； (3) 中标企业配送的粮油不经广西区监狱局同意就上架向监狱销售，或不服从广西区监狱局、监狱所在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常规管理，影响监狱食堂开餐的，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我公司承诺： 1、考察：为保证项目质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预中标供应商须随时接受监狱代表到其经营或相关场所及准入条件等相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现场考察。若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上述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采购单位有权认为该供应商虚假应标，并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监督办法：定期进行供应商供货测评，每月由广西区监狱局和监狱代表依据《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对供应商的服务态度及价格等因素进行测评，对分数低于90分的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分数低于70分的供应商暂停供货一个月，分数低于60分的供应商终止其供货合同。 3、退出机制：中标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广西区监狱局核实，取消该企业配送资格，并由所在地的监狱启动应急预案。情节严重的，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向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上报乙方相关行为。 (1) 中标企业不同意食品价格基准价（标准单价）或结算价的； (2) 中标企业有转包现象的； (3) 中标企业配送的粮油不经广西区监狱局同意就上架向监狱销售，或不服从广西区监狱局、监狱所在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常规管理，影响监狱食堂开餐的，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4) 中标企业发生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引	无偏离
-------------------------	--	--	------------

(4) 中标企业发生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5) 中标企业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的食品； (6) 中标企业被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或者有转标分标行为的； (7) 中标企业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整改二次都不达品类； (8) 中标企业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少两，服务态度恶劣，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9) 中标企业不经监狱同意，擅自改变监狱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10) 中标企业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监狱管理人员、采购单位人员或验收人员的，取消配送资格。	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5) 中标企业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的食品； (6) 中标企业被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或者有转标分标行为的； (7) 中标企业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整改二次都不达品类； (8) 中标企业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少两，服务态度恶劣，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9) 中标企业不经监狱同意，擅自改变监狱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10) 中标企业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监狱管理人员、采购单位人员或验收人员的，取消配送资格。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22 日



韦贵斌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五、售后服务承诺

第一节、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为保障本项目产品交付后的正常、稳定使用，切实维护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我方针对本次项目所供产品，郑重作出全方位、高标准售后服务承诺，所有售后措施科学规范、落地可行，全程接受采购单位监督，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总体售后服务承诺

我方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要求，秉持“极速响应、质量兜底、全程保障、高效服务”的售后原则。针对本项目所供应全部产品，凡出现任何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我方无条件执行退换货服务，全程不推诿、不拖延、不附加任何额外条件，全力保障采购单位的使用权益，确保项目正常推进、使用不受影响。

二、极速退换货专项承诺（4小时内响应及处置）

为最大限度降低产品质量问题对项目的影响，我方郑重承诺：接到采购单位产品质量问题反馈、退换货申请后，4小时内完成全流程处置响应及方案落地，具体退换货组织流程、时效标准、保障措施如下：

（一）退换货组织流程（全流程闭环管控）

1. 问题受理登记：我方设立7×24小时专属售后热线，全天候接收采购单位的质量问题反馈、故障报备及退换货申请。接到反馈后，售后专员立即登记问题详情，包含产品型号、数量、故障现象、使用场景、联系人及需求等信息，10分钟内完成信息核验并对接专属售后负责人。

2. 极速核查判定：售后负责人接到工单后，优先加急处理本项目诉求，通

过线上核验资料、视频核查产品问题等方式，快速确认产品质量问题属实，无需采购单位出具复杂检测报告，简化全部审核流程。

3. 4小时内处置落地：经核查确认存在质量问题后，4小时内完成退换货方案确认、新品调配、上门取件或补发配送安排。可现场更换的产品，4小时内携带全新合格产品到场完成更换；需退回返修换新的产品，4小时内完成旧品回收登记、新品出库流程，同步告知采购单位到货及更换时间，全程无缝衔接。

4. 售后闭环回访：退换货完成后，24小时内安排专人回访，确认产品使用正常、问题彻底解决，同步归档售后工单，建立专属项目售后档案。

（二）退换货专项保障措施

1. 库存保障：我方针对本项目预留专属备用库存，确保同型号、同规格全新合格产品充足储备，杜绝因库存不足导致退换货延迟，保障换新产品即时到位。

2. 人员保障：配备专属售后服务小组，全程专项负责本项目退换货及售后处置，无排队、无插队、无积压工单，本项目诉求优先最高级别处理。

3. 费用保障：所有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退换货运费、人工费、产品损耗费、配送费等全部费用由我方全额承担，不向采购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4. 时效兜底保障：若因我方原因未在4小时内完成退换货响应处置，我方自愿接受采购单位相关考核，同时加急加急处置，最大限度降低项目损失，全力弥补服务滞后问题。

（三）无条件退换货适用范围

本承诺适用于本项目交付的全部产品，凡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开裂、破损、功能失效、参数不达标、做工瑕疵、性能故障等一切非人为、非不可抗力造成

的质量问题，我方一律执行无条件免费退换货，无任何门槛、无需采购单位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

三、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

为保障本项目售后服务高效落地，我方组建专属专项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充足、岗位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全程定点对接本项目，具体配置及职责如下：

1. 售后项目负责人（1名）：统筹本项目全部售后服务工作，负责退换货方案审批、售后问题统筹协调、服务质量管控、突发问题应急处置，对接采购单位负责人，全程跟进售后事宜，保障所有承诺落地执行。

2. 售后客服专员（1名）：7×24小时值守，负责接收采购单位咨询、故障报备、退换货申请，快速登记工单、核验信息、同步进度，实时对接双方，及时反馈处置动态，解答各类售后问题。

3. 现场售后工程师（1名）：负责现场产品检测、故障排查、上门退换货、产品安装调试、后期维护保养等现场服务，严格按照4小时时效要求完成现场处置，保障问题快速解决。

4. 仓储物流专员（1名）：专项负责本项目备用产品储备、新品出库、旧品回收、物流配送调度，确保退换货产品快速调配、准时送达，保障时效达标。

四、后期全方位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除极速退换货服务外，我方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全周期售后服务体系，通过多样化、常态化、专业化的售后方式，全方位满足项目全生命周期使用需求，具体措施如下：

（一）多元高效的售后服务方式

1. 7×24小时热线服务：开通专属售后专线，全年无休受理咨询、报修、

退换货、投诉等各类诉求，做到电话秒接、诉求秒登、工单秒派。

2. 线上远程运维服务：通过微信、视频、线上指导等方式，实时为采购单位提供产品使用指导、简易故障排查、日常维护技巧教学，快速解决日常使用问题。

3. 上门专属服务：针对质量问题、故障问题、退换货需求，全部提供上门服务，无需采购单位搬运、操作，全程我方人员全权负责。

4. 定期巡检回访服务：建立月度巡检、季度回访机制，主动对接采购单位，排查产品潜在问题，记录使用情况，提前规避故障风险。

（二）全周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1. 质保期全程兜底：本项目所有产品严格按照国家质保标准及行业最高标准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内所有质量问题全部免费维修、免费换新、免费退换，全程兜底保障。

2. 应急快速处置机制：建立项目售后应急预案，针对突发批量质量问题、集中故障问题，立即启动应急小组，优先调配人员、物资、车辆，最短时间内完成处置，保障项目正常运行。

3. 终身技术支持服务：产品交付后，为采购单位提供终身免费技术咨询、使用培训、运维指导服务，无论质保期内外，均无条件解答技术问题、提供技术支持。

4. 售后档案精细化管理：为本次项目建立独立专属售后档案，详细记录产品交付信息、退换货记录、故障处置记录、巡检回访记录等，实现售后全过程可追溯、可管控、可优化。

5. 服务质量考核机制：我方内部建立售后服务考核体系，对响应时效、处置质量、服务态度、问题闭环率进行严格考核，确保所有售后人员规范服务、

高效履职，杜绝服务拖沓、敷衍等问题。

五、服务承诺

我方郑重承诺，以上所有售后服务条款真实有效、具备法律效力，绝不虚假承诺、绝不缩水服务。若我方未履行本承诺中的任意条款，未按时、按标完成售后服务，采购单位有权依据项目合同及相关规定追究我方责任，我方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全部违约责任。

我方将以专业的团队、规范的流程、极速的时效、完善的保障，全程为项目保驾护航，全力满足采购单位的全部使用及售后需求。



7.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的管理工作，确保狱内物资的正常供应，结合广西监狱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是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和各监狱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评选出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统称供货商）。

第三条 供货商必须向供货的每个监狱单位分别缴纳履约保证金，收取标准为合同金额的 5%（供货商为中小企业的按 2%），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供货商出现其他违约行为时，各监狱按本办法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供货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供货合同终止（解除）时剩余履约保证金按双方约定返还。

第四条 供货商按招（投）标文件、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要求开展物资配送业务，安排有授权的业务代表运送货物到监狱单位，所有单据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盖章生效。

第五条 供货商不得将供货资格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核实，取消供货资格，同时依法追究供货商的相关责任。

第六条 本办法采用扣分制进行，标准分为 100 分，各监狱按本办法规定对供货商供货过程中的违约等行为进行记分考核，监狱局或各监狱根据扣分情况按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七条 对供货商进行处理的主要方式：

- （一）供货商各项扣分达到 100 分直接终止所有供货合同；
- （二）供货商单批货物按退货处理的，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 500-2000 元，扣考核分 5-20 分；
- （三）累计退货记录有 3-6 次（根据需采购的物资品种定）的，直接取消该供货商的供应资格；

(四) 按招(投)标文件和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设定的其他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八条 供货商考核记分的主要内容。

(一) 供货商必须按时将货物送达监狱单位指定地点。超过规定时间在 24 小时内的,考核分扣 1-6 分;超过规定时间在 48 小时内的,考核分扣 7-12 分;超过 48 小时未能送达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二) 供货商的货物到达监狱单位后,要配合监狱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则进行退货处理,考核分扣 20 分,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退货后供货商必须在 24 小时内送合格的货物到监狱单位,否则视为连续 2 次送货不合格。

(三) 供货商供应的货物出现违规品、违禁品流入监内,造成不良后果的,直接终止其供货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供货商的责任。

(四) 入库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由监狱单位通知供货商到场协商处理。供货商必须 12 小时内到场处理,超过 12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考核分扣 5 分,超过 24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视为质量不合格,直接按退货处理。超过 48 小时不应答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五) 双方对质量问题意见不一致的,由双方共同在该批货物随机抽取 3 份样品到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有一份样品不达标即视为该批货物不达标,按退货程序处理,检测费用由供货商负责;样品都合格的视为该批货物合格,则由监狱负责检测费用。

(六) 供货商必须按包装要求足量向监狱单位送货。

1. 供货商供应的货物不得短斤少两,分包装的重量必须达到规定重量,每发现 1 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 2 分,发现 10 个以上(含 10 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 20 分,该批货物视为不达标,进行退货处理。

2. 供货商送货的总数应当与监狱单位定货品种、数量一致。

3. 供货商供应必须按规定对货物进行分包装,分包装应当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腐和防破损的要求,每发现 1 个分包装不达标扣 2 分。

(七) 供货商提供的货物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货商的供货资格,并追究供货商相关责任。

(八) 因采购物资品种特殊性需要对供货商设定其他考核记分内容的,将增

加的考核记分内容列入合同条款作为本办法的附则执行。

（九）供货商代表（包括送货人员）进入监管场所必须服从管理，出现与罪犯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经监狱查证属实的，直接取消其供货资格。

第九条 对供货商的处理以监狱局或各监狱出具的书面文件（处理单据）为准，被取消供应资格的供货商两年内不得参加广西监狱系统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集中采购活动。

第十条 本办法应当列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相应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合同的主要条款，具体内容可根据采购物资的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监狱管理局负责解释。各监狱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考核管理细则，并报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生活卫生处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 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请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1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单位名称)的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监狱桂北片区(10个单位)大豆油、花生油采购(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广西良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3 人, 营业收入为 4208.1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278.16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名): 广西良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22 日

注: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1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3 分标合同（ 中渡 监狱部分）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0691-JGJD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渡监狱

乙方： 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目 录

一、采购合同书.....	1
二、合同附件.....	8
1. 中标通知书.....	8
2. 投标函.....	9
3. 投标报价表.....	11
4. 技术偏离表.....	12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15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25
7.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30
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33

一、采购合同书

(此页无正式内容)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XZC2026-G1-000691-JGJD(3)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渡监狱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 2485 号-001、
广西政采[2026] 2487 号-001

供应商(乙方): 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GXZC2026-G1-000691-JGJD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3 分标 (中渡 监狱部分)

中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标的	
1	产品名称	大豆油
2	商标品牌	桂企乐
3	规格型号	5-20 升的独立包装一级大豆油
4	生产厂家	广西良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	数 量	49409 升
6	单 位	升
7	中标单价 (元/升)	9.31
8	大豆油采购金额 (元)	460000.00
9	产品名称	花生油
10	商标品牌	桂企乐
11	规格型号	5-20 升的独立包装一级压榨花生油
12	生产厂家	广西良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3	数 量	12821 升
14	单 位	升
15	中标单价 (元/升)	18.72
16	花生油采购金额 (元)	240000.00
17	大豆油、花生油采购总金额 (元)	700000.00
采购总金额 (大写): 人民币 柒拾万元整 (¥700000.00 元)		
备注: 标的数量为甲方初步估算需求,最终采购量及采购总金额以实际需求为准。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包括品牌、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不接受损耗。
4. 装卸车由乙方负责, 甲方可以协助乙方卸车, 卸车费按 20 元/吨计, 卸车费由广西华盛集团兴渡工艺有限责任公司收取。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分批次供货, 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 120 小时内送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渡监狱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将货物清单及产品合格证随货物一起交付,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依据。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 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对存在争议的货物,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 其验收时间以抽样取样时间为准, 验收结果以检测报告结论为准。
4. 在使用货物过程中, 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专业检测,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乙方可以现场参加抽检样品封装等工作, 在质保期内的货物质量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当实际采购数量与需求数量不一致时, 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供货,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数量、对应标的的结算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 每月 25 日前,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出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 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 支付合同金额的 5% (以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依据, 如中标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政策的, 按中标金额的 2%收取) 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按放弃中标资格处理。履约保证金被扣后, 中标人应于 5 个工作日内补齐被扣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补足及不予退还的具体情形, 详见附件《GXJYZF 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中渡监狱

税号：11450000727684482R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龙田路1号

电话：0772-3029016

开户银行：农行鹿寨县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户：20138101040001142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额为：700000*2%=14000 元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供货。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缺陷，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否则视为违约。对达不到质量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退货，甲方启动紧急采购程序采购本次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在本次交付中的所有损失。

2. 在质保期内，乙方保证一般存储条件下的货物质量及安全。

3. 在整个供应周期内，甲方按照《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管理，《GXJYZF 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两者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时，以标准更严格、对食品安全和监管安全更有利的规定为准。。

第十条 验收

1. 乙方应将货物清单及产品合格证随货物一起交付，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依据。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 在使用货物过程中，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专业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乙方可以现场参加抽检样品封装等工作，在质保期内的货物质量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应对其进行防雨、防潮、防霉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和运输。

2.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应通知甲方，待甲方允许后再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数量短斤缺两或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次送货货款总额 10%作为处罚金,并赔偿甲方其他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其它违约行为按当次送货货款总额 5%收取违约金。

4. 因为乙方原因恶意中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将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向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上报乙方相关行为。

5.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如《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6. 甲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当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乙方损失,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已投入的备货成本、人员成本、设备租赁成本等。

7.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转结货款的,每超一天,按逾期货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逾期货款的 5%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被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采用即时通信方

式进行的通知，如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微信等，发出即视为送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等、诉讼文件的送达地址。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和《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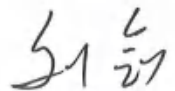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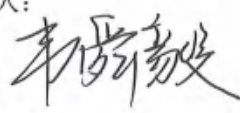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本单位上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乙双方基本信息和公章

甲方（章） <u>广西壮族自治区中渡监狱</u> 2026 年 7 月 24 日 	乙方（章） <u>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u> 2026 年 7 月 24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龙田路 1 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 榄杆路 1 号南宁综合保税区高德公馆 3 号楼 2 层 20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3029016	电话：0771-558215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农行鹿寨县支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新城支行营业部
账号：20-138101040001142	账号：45050160425500001618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727684482R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PMXKF9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二、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有盖章)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GUANGXI BIDDING CENTER CO.,LTD

中标通知书

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的委托，就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691-JGJD）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 3 分标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中标报价金额：28.03 元/升（其中大豆油 9.31 元/升，花生油 18.72 元/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7 月 2 日

2. 投标函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 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一、投标函

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根据贵方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0691-JGJD) 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 韦舜毅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无;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振杆路1号南宁综合保税区高德公馆3号楼2层201号 邮编：537100

联系人：韦舜毅 电话：0771-5582155 传真：/

电子邮箱：376380563@qq.com

投标人名称：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新城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5050160425500001618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2日

3. 报价表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691-JGJD

3 分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元/公斤) 或 (元/升)
1	大豆油	桂企乐	5-20 升的独立包装一级大豆油	广西良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55523 升	9.31 元/升
2	花生油	桂企乐	5-20 升的独立包装一级压榨花生油	广西良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6901 升	18.72 元/升
单价合计						28.03 元/升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3.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4. 技术偏离表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 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1、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3 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大豆油	采购需求 (1) 实行分批次采购, 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采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为1年的预计采购需求量, 具体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采购人不保证最终实际供货的数量。 (3) 品种规格: 需采购的食用油为大豆油, 满足国家一级大豆油标准。 (4) 上控价格: 9.5 元/升。 ▲2、质量要求 (1) 一级大豆油必须完全符合 GB/T1535-2017《大豆油》中“一级”品级的全部指标要求。同时所有油品必须符合 GB2716 标准规定其他安全要求。预包装食品, 规格 5-20 升的独立包装。 (2) 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依据上述对应产品国家标准 (GB/T1535) 的全项目型式检验报告, 且结论合格。 (3) 大豆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 (4)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 符合 (GB/T1535-2017) 标准要求。 (5)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T1535-2017 标准, 为大豆油产品等级是一级, 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 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具有固定的气味, 无异味;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加热试验 (280℃) 油色不得变深, 无析出物;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采购需求 (1) 实行分批次采购, 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采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为1年的预计采购需求量, 具体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采购人不保证最终实际供货的数量。 (3) 品种规格: 需采购的食用油为大豆油, 满足国家一级大豆油标准。 (4) 上控价格: 9.5 元/升。 ▲2、质量要求 (1) 一级大豆油必须完全符合 GB/T1535-2017《大豆油》中“一级”品级的全部指标要求。同时所有油品必须符合 GB2716 标准规定其他安全要求。预包装食品, 规格 5-20 升的独立包装。 (2) 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依据上述对应产品国家标准 (GB/T1535) 的全项目型式检验报告, 且结论合格。 (3) 大豆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 (4)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 符合 (GB/T1535-2017) 标准要求。 (5)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T1535-2017 标准, 为大豆油产品等级是一级, 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 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具有固定的气味, 无异味;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加热试验 (280℃) 油色不得变深, 无析出物;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无偏离

		(6) 保质期: 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行。 (6) 保质期: 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2	花生油	1、采购需求 (1) 实行分批次采购, 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采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为1年的预计采购需求量, 具体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采购人不保证最终实际供货的数量。 (3) 品种规格: 需采购的食用油为花生油, 满足国家一级压榨花生油标准。 (4) 上控价格: 19.5 元/升。 ▲2、质量要求 (1) 一级压榨花生油必须完全符合 GB/T1534-2017《花生油》中“一级压榨”品级的全部指标要求。同时所有油品必须符合 GB2716 标准规定其他安全要求。预包装食品, 规格 5-20 升的独立包装。 (2) 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依据上述对应产品国家标准 (GB/T1534) 的全项目型式检验报告, 且结论合格。 (3) 食用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 (4)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 符合 (GB/T1354-2017) 标准要求。 (5)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1534-2017 标准, 为花生油, 压榨花生油产品等级是一级, 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 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具有固定的气味, 无异味;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加热试验 (280℃) 油色不得变深, 无析出物;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保质期: 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1、采购需求 (1) 实行分批次采购, 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采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为1年的预计采购需求量, 具体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采购人不保证最终实际供货的数量。 (3) 品种规格: 需采购的食用油为花生油, 满足国家一级压榨花生油标准。 (4) 上控价格: 19.5 元/升。 ▲2、质量要求 (1) 一级压榨花生油必须完全符合 GB/T1534-2017《花生油》中“一级压榨”品级的全部指标要求。同时所有油品必须符合 GB2716 标准规定其他安全要求。预包装食品, 规格 5-20 升的独立包装。 (2) 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依据上述对应产品国家标准 (GB/T1534) 的全项目型式检验报告, 且结论合格。 (3) 食用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 (4)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 符合 (GB/T1354-2017) 标准要求。 (5)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1534-2017 标准, 为花生油, 压榨花生油产品等级是一级, 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 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具有固定的气味, 无异味;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加热试验 (280℃) 油色不得变深, 无析出物;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保质期: 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无偏离

	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	--	--	--

注:

-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6月22日



5、商务偏离表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3 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一) 服务总体要求	1、供货服务对象：包含中渡、宜州、柳州、桂中、柳城、鹿州、英山、桂林、钟山、梧州 10 所监狱人员。 2、采购量：大豆油、花生油实际数量以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为准，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3、中标人不得将中标货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如有转包、分包情形经查属实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单位的货物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单位分配的任务。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招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的或中标人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单位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中标人(包括送货人员)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监督、管理。进入监狱出现与犯人私自接触、携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的，直接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6、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食用油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供应的货物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应商	我公司承诺： 1、供货服务对象：包含中渡、宜州、柳州、桂中、柳城、鹿州、英山、桂林、钟山、梧州 10 所监狱人员。 2、采购量：大豆油、花生油实际数量以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为准，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3、中标人不得将中标货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如有转包、分包情形经查属实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单位的货物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单位分配的任务。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招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的或中标人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单位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中标人(包括送货人员)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监督、管理。进入监狱出现与犯人私自接触、携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的，直接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6、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食用油必须是合	无偏离

	的供货资格,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7、中标人提供符合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等。建立完备的储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8、中标人配送的食用油应严格遵循健康原则,确保所有产品避免“三高:即高油脂、高盐分、高糖分的成分添加;不得使用深加工食品,以提供更为健康、均衡的饮食选择。	格安全的产品,供应的货物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7、中标人提供符合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等。建立完备的储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8、中标人配送的食用油应严格遵循健康原则,确保所有产品避免“三高:即高油脂、高盐分、高糖分的成分添加;不得使用深加工食品,以提供更为健康、均衡的饮食选择。	
(二) 供应价格要求	1、本项目按单价报价,中标单价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不允许进行价格调整。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 2、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不能超出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中相应的上控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我公司承诺: 1、本项目按单价报价,中标单价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不允许进行价格调整。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 2、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不能超出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中相应的上控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无偏离
(三) 货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每月 25 日前,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向采购单位出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我公司承诺: 每月 25 日前,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向采购单位出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无偏离

(四) 交货地点	中渡、宜州、柳州、桂中、柳城、鹿州、英山、桂林、钟山、梧州 10 所监狱	我公司承诺： 中渡、宜州、柳州、桂中、柳城、鹿州、英山、桂林、钟山、梧州 10 所监狱	无偏离
(五) 配送服务要求	▲1、通过公开招标，打造“全程透明配送供应链”，围绕“质保、价惠、安全”的目标，把监狱食堂服务管理工作建成“透明工程、安全工程、示范工程”。 (1) 物资来源透明。所有采购物资来源应合法、清晰、可追溯。 (2) 配送车间透明。所有供应商必须拥有或租赁（租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期）符合要求的固定配送车间，建立完备的储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3) 配送过程透明。拥有或长期租赁（租期应覆盖合同期）符合食品安全运输标准的专用配送车辆、专用司机，采取点配送服务对点、固定路线、全程定位配送。 2、对配送供应商供应能力要求 (1) 配送供应商中标后在广西相应地区范围内有能满足本项目服务所需的统一配送中心，配送中心至少包括粮油仓库、检测室和其他办公用房等，同时拥有能满足配送要求的设施设备、检测仪器。 (2) 粮油仓库达到食品安全存放要求，进出口区域、食品加工区域、食品储存区域等功能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粮油仓库必须全封闭无污染配有专门消毒通道和监管人员。 (3) 配送供应商须具备较强的基地生产或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可追溯体系和	我公司承诺： ▲1、通过公开招标，打造“全程透明配送供应链”，围绕“质保、价惠、安全”的目标，把监狱食堂服务管理工作建成“透明工程、安全工程、示范工程”。 (1) 物资来源透明。所有采购物资来源应合法、清晰、可追溯。 (2) 配送车间透明。所有供应商必须拥有或租赁（租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期）符合要求的固定配送车间，建立完备的储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3) 配送过程透明。拥有或长期租赁（租期应覆盖合同期）符合食品安全运输标准的专用配送车辆、专用司机，采取点配送服务对点、固定路线、全程定位配送。 2、对配送供应商供应能力要求 (1) 配送供应商中标后在广西相应地区范围内有能满足本项目服务所需的统一配送中心，配送中心至少包括粮油仓库、检测室和其他办公用房等，同时拥有能满足配送要求的设施设备、检测仪器。 (2) 粮油仓库达到食品安全存放要求，进出口区域、食品加工区域、食品储存区域等功能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粮油仓库必须全封闭无污染配有专门消毒通道和监管人员。 (3) 配送供应商须具备较强的基地生产或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可追溯体系和监	无偏离

监管体系要求。配送供应商能够对生产和销售的食用油追溯源头，原材料从生产到加工每个环节实行实时监督。实行商品质量责任制，有严格的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质量保证体系，有稳定的进货渠道。销售商品在保质期内。商品质量、卫生检测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要配备具有符合安全卫生标准且有统一标识（在车身醒目处张贴该公司标志：××××公司配送专车）自有或租赁的专用配送载重车辆及符合食品运输要求的固定司机。司机相关证照、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报主管部门备案。 (5)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4名以上（含4名）项目实施人员，项目实施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负责人、配送负责人、检测负责人、司机等，中标后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违约。 3、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单位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单位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保质保量送到指定地点。 4、一般供货要求：分批次供货，各监狱单位制定每批次需求量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接到送货通知后五日内将货物送至各监狱单位指定地点。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迅速，按双方约定及时配送到监狱单位指定地点。 5、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数	管体系要求。配送供应商能够对生产和销售的食用油追溯源头，原材料从生产到加工每个环节实行实时监督。实行商品质量责任制，有严格的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质量保证体系，有稳定的进货渠道。销售商品在保质期内。商品质量、卫生检测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要配备具有符合安全卫生标准且有统一标识（在车身醒目处张贴该公司标志：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配送专车）自有或租赁的专用配送载重车辆及符合食品运输要求的固定司机。司机相关证照、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报主管部门备案。 (5)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4名以上（含4名）项目实施人员，项目实施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负责人、配送负责人、检测负责人、司机等，中标后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违约。 3、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单位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单位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保质保量送到指定地点。 4、一般供货要求：分批次供货，各监狱单位制定每批次需求量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接到送货通知后五日内将货物送至各监狱单位指定地点。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迅速，按双方约定及时配送到监狱单位指定地点。 5、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
---	--

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方食堂的正常运转，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7、在采购单位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的数量、质量、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8、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指令配送货物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收。 9、采购单位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虚伪、以次充好的货物，采购单位退货后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供应资格。 10、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的某些货物、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单位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 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服务的。 (3) 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名称、品种、单价、数量，不得涂改、标	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方食堂的正常运转，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7、在采购单位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的数量、质量、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8、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指令配送货物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收。 9、采购单位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虚伪、以次充好的货物，采购单位退货后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供应资格。 10、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的某些货物、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单位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 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服务的。 (3) 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名称、品种、单价、数量，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单位将拒绝签字。结算期末中
--	--

	记不清的，采购单位将拒绝签字。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单供采购单位结算。 (4) 中标人必须由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实施专员配送，并持有健康证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如需临时更换配送车辆人员的，中标人需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采购单位，更换的配送人员持有相应的健康证、无犯罪证明。送货专员在采购单位活动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出入证。并严格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5)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单位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1、在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合同的，不作为违约情形，双方均无责任。	标人还应提供送货单供采购单位结算。 (4) 中标人必须由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实施专员配送，并持有健康证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如需临时更换配送车辆人员的，中标人需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采购单位，更换的配送人员持有相应的健康证、无犯罪证明。送货专员在采购单位活动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出入证。并严格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5)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单位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1、在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合同的，不作为违约情形，双方均无责任。	
(六) 安全质量要求	1、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采购要求，并可追溯，检验合格、无毒、无害、无辐射、无侵权，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2、中标人提供的食用油必须保证合格，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要求投标人具备自有或固定合作的食品安全检测能力，主要检测内容：酸价与过氧化值检测、黄曲霉毒素检测、溶剂残留量检测、脂肪酸组成检测功能、水分及挥发物检测。 3、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	我公司承诺： 1、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采购要求，并可追溯，检验合格、无毒、无害、无辐射、无侵权，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2、中标人提供的食用油必须保证合格，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要求投标人具备自有或固定合作的食品安全检测能力，主要检测内容：酸价与过氧化值检测、黄曲霉毒素检测、溶剂残留量检测、脂肪酸组成检测功能、水分及挥发物检测。	无偏离

准，供应商提供的食用油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时应交资质文件、批次合格证明、随货凭证。 4、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所提供的食用油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超过保质期限的。 5、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6、安全监管要求：(1)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食用油进货查验制度、购销登记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商品质量承诺制度、检测检验制度以及其他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必须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2) 如因供应商的食用油质量问题，导致监狱发生食品安全事	3、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食用油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时应交资质文件、批次合格证明、随货凭证。 4、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所提供的食用油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超过保质期限的。 5、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6、安全监管要求：(1)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食用油进货查验制度、购销登记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商品质量承诺制度、检测检验制度以及其他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必须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2) 如因供应商的食用油质量问题，导致监狱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因此
--	--

	故的，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单位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要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并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单位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要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并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七) 物料的验收	1、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物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2、食用油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并详细记录，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方有权中止合同。 3、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用油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食用油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食用油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我公司承诺： 1、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物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2、食用油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并详细记录，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方有权中止合同。 3、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用油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食用油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食用油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无偏离
(八) 合同签订期、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自然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我公司承诺：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自然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无偏离

(九) 考察、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	1、考察：为保证项目质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预中标供应商须随时接受监狱代表到其经营或相关场所及准入条件等相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现场考察。若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上述材料与实际不符的，采购单位有权认为该供应商虚假应标，并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监督办法：定期进行供应商供货测评，每月由广西区监狱局和监狱代表依据《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对供应商的服务态度及价格等因素进行测评，对分数低于90分的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分数低于70分的供应商暂停供货一个月，分数低于60分的供应商终止其供货合同。 3、退出机制：中标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广西区监狱局核实，取消该企业配送资格，并由所在地的监狱启动应急预案。情节严重的，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向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上报乙方相关行为。 (1) 中标企业不同意食品价格基准价（标准单价）或结算价的； (2) 中标企业有转包现象的； (3) 中标企业配送的粮油不经广西区监狱局同意就上架向监狱销售，或不服从广西区监狱局、监狱所在县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规范管理，影响监狱食堂开餐的，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我公司承诺： 1、考察：为保证项目质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预中标供应商须随时接受监狱代表到其经营或相关场所及准入条件等相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现场考察。若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上述材料与实际不符的，采购单位有权认为该供应商虚假应标，并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监督办法：定期进行供应商供货测评，每月由广西区监狱局和监狱代表依据《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对供应商的服务态度及价格等因素进行测评，对分数低于90分的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分数低于70分的供应商暂停供货一个月，分数低于60分的供应商终止其供货合同。 3、退出机制：中标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广西区监狱局核实，取消该企业配送资格，并由所在地的监狱启动应急预案。情节严重的，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向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上报乙方相关行为。 (1) 中标企业不同意食品价格基准价（标准单价）或结算价的； (2) 中标企业有转包现象的； (3) 中标企业配送的粮油不经广西区监狱局同意就上架向监狱销售，或不服从广西区监狱局、监狱所在县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规范管理，影响监狱食堂开餐的，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4) 中标企业发生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引	无偏离
-------------------------	--	--	------------

(4) 中标企业发生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5) 中标企业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的食品； (6) 中标企业被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或者有转标分标行为的； (7) 中标企业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整改二次都不达品类； (8) 中标企业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少两，服务态度恶劣，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9) 中标企业不经监狱同意，擅自改变监狱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10) 中标企业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监狱管理人员、采购单位人员或验收人员的，取消配送资格。	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5) 中标企业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的食品； (6) 中标企业被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或者有转标分标行为的； (7) 中标企业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整改二次都不达品类； (8) 中标企业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少两，服务态度恶劣，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9) 中标企业不经监狱同意，擅自改变监狱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10) 中标企业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监狱管理人员、采购单位人员或验收人员的，取消配送资格。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韦勇斌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五、售后服务承诺

第一节、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为保障本项目产品交付后的正常、稳定使用，切实维护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我方针对本次项目所供产品，郑重作出全方位、高标准的售后服务承诺，所有售后措施科学规范、落地可行，全程接受采购单位监督，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总体售后服务承诺

我方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要求，秉持“极速响应、质量兜底、全程保障、高效服务”的售后原则。针对本项目所供应全部产品，凡出现任何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我方无条件执行退换货服务，全程不推诿、不拖延、不附加任何额外条件，全力保障采购单位的使用权益，确保项目正常推进、使用不受影响。

二、极速退换货专项承诺（4小时内响应及处置）

为最大限度降低产品质量问题对项目的影响，我方郑重承诺：接到采购单位产品质量问题反馈、退换货申请后，4小时内完成全流程处置响应及方案落地，具体退换货组织流程、时效标准、保障措施如下：

（一）退换货组织流程（全流程闭环管控）

1. 问题受理登记：我方设立7×24小时专属售后热线，全天候接收采购单位的质量问题反馈、故障报备及退换货申请。接到反馈后，售后专员立即登记问题详情，包含产品型号、数量、故障现象、使用场景、联系人及需求等信息，10分钟内完成信息核验并对接专属售后负责人。

2. 极速核查判定：售后负责人接到工单后，优先加急处理本项目诉求，通

过线上核验资料、视频核查产品问题等方式，快速确认产品质量问题属实，无需采购单位出具复杂检测报告，简化全部审核流程。

3. 4小时内处置落地：经核查确认存在质量问题后，4小时内完成退换货方案确认、新品调配、上门取件或补发配送安排。可现场更换的产品，4小时内携带全新合格产品到场完成更换；需退回返修换新的产品，4小时内完成旧品回收登记、新品出库流程，同步告知采购单位到货及更换时间，全程无缝衔接。

4. 售后闭环回访：退换货完成后，24小时内安排专人回访，确认产品使用正常、问题彻底解决，同步归档售后工单，建立专属项目售后档案。

（二）退换货专项保障措施

1. 库存保障：我方针对本项目预留专属备用库存，确保同型号、同规格全新合格产品充足储备，杜绝因库存不足导致退换货延迟，保障换新产品即时到位。

2. 人员保障：配备专属售后服务小组，全程专项负责本项目退换货及售后处置，无排队、无插队、无积压工单，本项目诉求优先最高级别处理。

3. 费用保障：所有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退换货运费、人工费、产品损耗费、配送费等全部费用由我方全额承担，不向采购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4. 时效兜底保障：若因我方原因未在4小时内完成退换货响应处置，我方自愿接受采购单位相关考核，同时加急加急处置，最大限度降低项目损失，全力弥补服务滞后问题。

（三）无条件退换货适用范围

本承诺适用于本项目交付的全部产品，凡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开裂、破损、功能失效、参数不达标、做工瑕疵、性能故障等一切非人为、非不可抗力造成

的质量问题，我方一律执行无条件免费退换货，无任何门槛、无需采购单位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

三、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

为保障本项目售后服务高效落地，我方组建专属专项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充足、岗位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全程定点对接本项目，具体配置及职责如下：

1. 售后项目负责人（1名）：统筹本项目全部售后服务工作，负责退换货方案审批、售后问题统筹协调、服务质量管控、突发问题应急处置，对接采购单位负责人，全程跟进售后事宜，保障所有承诺落地执行。

2. 售后客服专员（1名）：7×24小时值守，负责接收采购单位咨询、故障报备、退换货申请，快速登记工单、核验信息、同步进度，实时对接双方，及时反馈处置动态，解答各类售后问题。

3. 现场售后工程师（1名）：负责现场产品检测、故障排查、上门退换货、产品安装调试、后期维护保养等现场服务，严格按照4小时时效要求完成现场处置，保障问题快速解决。

4. 仓储物流专员（1名）：专项负责本项目备用产品储备、新品出库、旧品回收、物流配送调度，确保退换货产品快速调配、准时送达，保障时效达标。

四、后期全方位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除极速退换货服务外，我方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全周期售后服务体系，通过多样化、常态化、专业化的售后方式，全方位满足项目全生命周期使用需求，具体措施如下：

（一）多元高效的售后服务方式

1. 7×24小时热线服务：开通专属售后专线，全年无休受理咨询、报修、

退换货、投诉等各类诉求，做到电话秒接、诉求秒登、工单秒派。

2. 线上远程运维服务：通过微信、视频、线上指导等方式，实时为采购单位提供产品使用指导、简易故障排查、日常维护技巧教学，快速解决日常使用问题。

3. 上门专属服务：针对质量问题、故障问题、退换货需求，全部提供上门服务，无需采购单位搬运、操作，全程我方人员全权负责。

4. 定期巡检回访服务：建立月度巡检、季度回访机制，主动对接采购单位，排查产品潜在问题，记录使用情况，提前规避故障风险。

（二）全周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1. 质保期全程兜底：本项目所有产品严格按照国家质保标准及行业最高标准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内所有质量问题全部免费维修、免费换新、免费退换，全程兜底保障。

2. 应急快速处置机制：建立项目售后应急预案，针对突发批量质量问题、集中故障问题，立即启动应急小组，优先调配人员、物资、车辆，最短时间内完成处置，保障项目正常运行。

3. 终身技术支持服务：产品交付后，为采购单位提供终身免费技术咨询、使用培训、运维指导服务，无论质保期内外，均无条件解答技术问题，提供技术支持。

4. 售后档案精细化管理：为本次项目建立独立专属售后档案，详细记录产品交付信息、退换货记录、故障处置记录、巡检回访记录等，实现售后全过程可追溯、可管控、可优化。

5. 服务质量考核机制：我方内部建立售后服务考核体系，对响应时效、处置质量、服务态度、问题闭环率进行严格考核，确保所有售后人员规范服务、

高效履职，杜绝服务拖沓、敷衍等问题。

五、服务承诺

我方郑重承诺，以上所有售后服务条款真实有效、具备法律效力，绝不虚假承诺、绝不缩水服务。若我方未履行本承诺中的任意条款，未按时、按标完成售后服务，采购单位有权依据项目合同及相关规定追究我方责任，我方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全部违约责任。

我方将以专业的团队、规范的流程、极速的时效、完善的保障，全程为项目保驾护航，全力满足采购单位的全部使用及售后需求。



7.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的管理工作，确保狱内物资的正常供应，结合广西监狱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是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和各监狱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评选出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统称供货商）。

第三条 供货商必须向供货的每个监狱单位分别缴纳履约保证金，收取标准为合同金额的 5%（供货商为中小企业的按 2%），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供货商出现其他违约行为时，各监狱按本办法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供货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供货合同终止（解除）时剩余履约保证金按双方约定返还。

第四条 供货商按招（投）标文件、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要求开展物资配送业务，安排有授权的业务代表运送货物到监狱单位，所有单据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盖章生效。

第五条 供货商不得将供货资格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核实，取消供货资格，同时依法追究供货商的相关责任。

第六条 本办法采用扣分制进行，标准分为 100 分，各监狱按本办法规定对供货商供货过程中的违约等行为进行记分考核，监狱局或各监狱根据扣分情况按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七条 对供货商进行处理的主要方式：

- （一）供货商各项扣分达到 100 分直接终止所有供货合同；
- （二）供货商单批货物按退货处理的，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 500-2000 元，扣考核分 5-20 分；
- （三）累计退货记录有 3-6 次（根据需采购的物资品种定）的，直接取消该供货商的供应资格；

(四)按招(投)标文件和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设定的其他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八条 供货商考核记分的主要内容。

(一)供货商必须按时将货物送达监狱单位指定地点。超过规定时间在24小时内的,考核分扣1-6分;超过规定时间在48小时内的,考核分扣7-12分;超过48小时未能送达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二)供货商的货物到达监狱单位后,要配合监狱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则进行退货处理,考核分扣20分,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退货后供货商必须在24小时内送合格的货物到监狱单位,否则视为连续2次送货不合格。

(三)供货商供应的货物出现违规品、违禁品流入监内,造成不良后果的,直接终止其供货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供货商的责任。

(四)入库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由监狱单位通知供货商到场协商处理。供货商必须12小时内到场处理,超过12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考核分扣5分,超过24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视为质量不合格,直接按退货处理。超过48小时不应答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五)双方对质量问题意见不一致的,由双方共同在该批货物随机抽取3份样品到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有一份样品不达标即视为该批货物不达标,按退货程序处理,检测费用由供货商负责;样品都合格的视为该批货物合格,则由监狱负责检测费用。

(六)供货商必须按包装要求足量向监狱单位送货。

1. 供货商供应的货物不得短斤少两,分包装的重量必须达到规定重量,每发现1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2分,发现10个以上(含10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20分,该批货物视为不达标,进行退货处理。

2. 供货商送货的总数应当与监狱单位定货品种、数量一致。

3. 供货商供应必须按规定对货物进行分包装,分包装应当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腐和防破损的要求,每发现1个分包装不达标扣2分。

(七)供货商提供的货物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货商的供货资格,并追究供货商相关责任。

(八)因采购物资品种特殊性需要对供货商设定其他考核记分内容的,将增

加的考核记分内容列入合同条款作为本办法的附则执行。

（九）供货商代表（包括送货人员）进入监管场所必须服从管理，出现与罪犯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经监狱查证属实的，直接取消其供货资格。

第九条 对供货商的处理以监狱局或各监狱出具的书面文件（处理单据）为准，被取消供应资格的供货商两年内不得参加广西监狱系统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集中采购活动。

第十条 本办法应当列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相应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合同的主要条款，具体内容可根据采购物资的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监狱管理局负责解释。各监狱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考核管理细则，并报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生活卫生处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 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请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1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单位名称)的2026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监狱桂北片区(10个单位)大豆油、花生油采购(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广西良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23人, 营业收入为4208.13万元, 资产总额为1278.16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名): 广西良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6月22日

注: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1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3 分标合同（ 钟山 监狱部分）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691-JGJD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监狱

乙方：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目 录

一、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表
4. 技术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7.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一、采购合同书

(此页无正式内容)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58Y-2026-1188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监狱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 2485 号-001、
广西政采[2026] 2487 号-001

供应商(乙方): 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GXZC2026-G1-000691-JGID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3 分标 (钟山 监狱部分)

中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标的	
1	产品名称	<u>大豆油</u>
2	商标品牌	<u>桂企乐</u>
3	规格型号	<u>5-20 升的独立包装一级大豆油</u>
4	生产厂家	<u>广西良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u>
5	数 量	<u>42965 升</u>
6	单位	升
7	中标单价 (元/升)	<u>9.31</u>
8	大豆油采购金额 (元)	<u>400000.00</u>
9	产品名称	<u>花生油</u>
10	商标品牌	<u>桂企乐</u>
11	规格型号	<u>5-20 升的独立包装一级压榨花生油</u>
12	生产厂家	<u>广西良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u>
13	数 量	<u>5342 升</u>
14	单位	升
15	中标单价 (元/升)	<u>18.72</u>
16	花生油采购金额 (元)	<u>100000.00</u>
17	大豆油、花生油采购总金额 (元)	<u>500000.00</u>
采购总金额 (大写): 人民币 伍拾万元整 (¥500000.00 元)		
备注:		
标的数量为甲方初步估算需求,最终采购量及采购总金额以实际需求为准。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包括品牌、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2. 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120小时内送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监狱指定地点。

3. 乙方应将货物清单及产品合格证随货物一起交付，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依据。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对存在争议的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抽样取样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检测报告结论为准。

5. 在使用货物过程中，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专业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乙方可以现场参加抽检样品封装等工作，在质保期内的货物质量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当实际采购数量与需求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数量、对应标的的结算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每月25日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出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支付合同金额的5%（以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依据，如中标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政策的，按中标金额的2%收取）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元（按中标金额的2%收取），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按放弃中标资格处理。履约保证金被扣后，中标人应于5个工作日内补齐被扣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补足及不予退还的具体情形，详见附件《GXJYZF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甲方履约保证金收款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监狱

账号：2032940104000053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钟山兴钟支行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供货。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缺陷，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否则视为违约。对达不到质量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退货，甲方启动紧急采购程序采购本次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在本次交付中的所有损失。

2. 在质保期内，乙方保证一般存储条件下的货物质量及安全。

3. 在整个供应周期内，甲方按照《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管理，《GXJYZF 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两者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时，以标准更严格、对食品安全和监管安全更有利的规定为准。。

第十条 验收

1. 乙方应将货物清单及产品合格证随货物一起交付，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依据。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 在使用货物过程中，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专业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乙方可以现场参加抽检样品封装等工作，在质保期内的货物质量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应对其进行防雨、防潮、防霉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和运输。

2.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应通知甲方，待甲方允许后再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数量短斤缺两或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次送货货款总额 10% 作为处罚金，并赔偿甲方其他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其它违约行为按当次送货货款总额 5% 收取违约金。

4. 因为乙方原因恶意中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将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向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上报乙方相关行为。

5.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如《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6. 甲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当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乙方损失,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已投入的备货成本、人员成本、设备租赁成本等。

7.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转结货款的,每超一天,按逾期货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逾期货款的 5%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被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采用即时通信方式进行的通知,如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微信等,发出即视为送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等、诉讼文件的送达地址。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

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和《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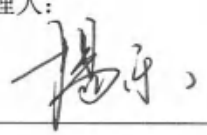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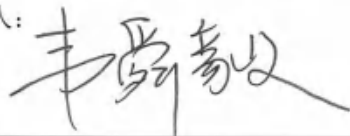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本单位上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乙双方基本信息和公章

甲方（章） <u>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监狱</u>  2026 年 7 月 23 日	乙方（章） <u>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u>  2026 年 7 月 23 日
单位地址：贺州市钟山县钟山镇北环东路 356 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 榄杆路1号南宁综合保税区高德公馆3号楼2层20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558215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钟山兴钟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新城支行营业部
账号：20329401040000535	账号：45050160425500001618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499313400Y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PMXKF9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二、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 有盖章)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GUANGXI BIDDING CENTER CO., LTD

中标通知书

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的委托, 就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0691-JGJD)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采购人确认, 贵公司为本项目 3 分标的中标单位, 具体内容如下:

中标报价金额: 28.03 元/升 (其中大豆油 9.31 元/升, 花生油 18.72 元/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2026 年 7 月 2 日

2. 投标函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 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一、投标函

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根据贵方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0691-TGID) 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 韦舜毅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 投标截止之日 起 90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无;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板杆路1号南宁综合保税区高
德公馆3号楼2层201号 邮编: 537100

联系人: 韦舜毅 电话: 0771-5582155 传真: /

电子邮箱: 376380563@qq.com

投标人名称: 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新城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45050160425500001618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2日

3. 报价表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 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2026 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0691-JGJD

3 分标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元/公斤) 或 (元/升)
1	大豆油	桂企乐	5-20 升的独立包装一级大豆油	广西良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55523 升	9.31 元/升
2	花生油	桂企乐	5-20 升的独立包装一级压榨花生油	广西良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6901 升	18.72 元/升
单价合计						28.03 元/升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3.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2 月 22 日



4. 技术偏离表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 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1、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3 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大豆油	采购需求 (1) 实行分批次采购, 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采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为 1 年的预计采购需求量, 具体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采购人不保证最终实际供货的数量。 (3) 品种规格: 需采购的食用油为大豆油, 满足国家一级大豆油标准。 (4) 上控价格: 9.5 元/升。 ▲2、质量要求 (1) 一级大豆油必须完全符合 GB/T1535-2017《大豆油》中“一级”品级的全部指标要求。同时所有油品必须符合 GB2716 标准规定其他安全要求。预包装食品, 规格 5-20 升的独立包装。 (2) 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依据上述对应产品国家标准 (GB/T1535) 的全项目型式检验报告, 且结论合格。 (3) 大豆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 (4)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 符合 (GB/T1535-2017) 标准要求。 (5)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T1535-2017 标准, 为大豆油产品等级是一级, 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 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具有固定的气味, 无异味;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加热试验 (280℃) 油色不得变深, 无析出物;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采购需求 (1) 实行分批次采购, 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采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为 1 年的预计采购需求量, 具体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采购人不保证最终实际供货的数量。 (3) 品种规格: 需采购的食用油为大豆油, 满足国家一级大豆油标准。 (4) 上控价格: 9.5 元/升。 ▲2、质量要求 (1) 一级大豆油必须完全符合 GB/T1535-2017《大豆油》中“一级”品级的全部指标要求。同时所有油品必须符合 GB2716 标准规定其他安全要求。预包装食品, 规格 5-20 升的独立包装。 (2) 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依据上述对应产品国家标准 (GB/T1535) 的全项目型式检验报告, 且结论合格。 (3) 大豆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 (4)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 符合 (GB/T1535-2017) 标准要求。 (5)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T1535-2017 标准, 为大豆油产品等级是一级, 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 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具有固定的气味, 无异味;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加热试验 (280℃) 油色不得变深, 无析出物;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无偏离

		(6) 保质期: 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剩余保质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 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行。 (6) 保质期: 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剩余保质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 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2	花生油	1、采购需求 (1) 实行分批次采购, 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采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为1年的预计采购需求量, 具体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采购人不承担最终实际供货的数量。 (3) 品种规格: 需采购的食用油为花生油, 满足国家一级压榨花生油标准。 (4) 上投价格: 19.5元/升。 ▲2、质量要求 (1) 一级压榨花生油必须完全符合 GB/T1534-2017《花生油》中“一级压榨”品质的全部指标要求。同时所有油品必须符合 GB2716 标准规定其他安全要求。预包装食品, 规格 5-20 升的独立包装。 (2) 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依据上述对应产品国家标准 (GB/T1534) 的全项目型式检验报告, 且结论合格。 (3) 食用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 (4)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 符合 (GB/T1534-2017) 标准要求。 (5)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1534-2017 标准, 为花生油, 压榨花生油产品等级是一级, 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 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具有固定的气味, 无异味;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加热试验 (280℃) 油色不得变深, 无析出物;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保质期: 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1、采购需求 (1) 实行分批次采购, 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采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为1年的预计采购需求量, 具体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采购人不承担最终实际供货的数量。 (3) 品种规格: 需采购的食用油为花生油, 满足国家一级压榨花生油标准。 (4) 上投价格: 19.5元/升。 ▲2、质量要求 (1) 一级压榨花生油必须完全符合 GB/T1534-2017《花生油》中“一级压榨”品质的全部指标要求。同时所有油品必须符合 GB2716 标准规定其他安全要求。预包装食品, 规格 5-20 升的独立包装。 (2) 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依据上述对应产品国家标准 (GB/T1534) 的全项目型式检验报告, 且结论合格。 (3) 食用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 (4)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 符合 (GB/T1534-2017) 标准要求。 (5)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1534-2017 标准, 为花生油, 压榨花生油产品等级是一级, 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 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具有固定的气味, 无异味;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加热试验 (280℃) 油色不得变深, 无析出物;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保质期: 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无偏离

	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	--	--	--

注:

-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6月22日



5、商务偏离表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 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3 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一) 服务总体要求	1、供货服务对象: 包含中渡、宜州、柳州、桂中、柳城、鹿州、英山、桂林、钟山、梧州 10 所监狱人员。 2、采购量: 大豆油、花生油实际数量以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为准,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3、中标人不得将中标货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如有转包、分包情形经查属实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单位的货物供应, 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单位分配的任务, 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单位分配的任务,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未能达到招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 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的或中标人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 采购单位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 中标人(包括送货人员)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监督、管理, 进入监狱出现与犯人私自接触、携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的, 直接终止合同, 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6、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食用油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 供应的货物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 直接取消供应商	我公司承诺: 1、供货服务对象: 包含中渡、宜州、柳州、桂中、柳城、鹿州、英山、桂林、钟山、梧州 10 所监狱人员。 2、采购量: 大豆油、花生油实际数量以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为准,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3、中标人不得将中标货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如有转包、分包情形经查属实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单位的货物供应, 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单位分配的任务,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未能达到招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 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的或中标人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 采购单位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 中标人(包括送货人员)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监督、管理, 进入监狱出现与犯人私自接触、携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的, 直接终止合同, 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6、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食用油必须是合	无偏离

	的供货资格，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7、中标人提供符合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等，建立完备的储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8、中标人配送的食用油应严格遵循健康原则，确保所有产品避免“三高：即高脂肪、高糖分、高盐分的成分添加；不得使用深加工食品，以提供更健康、均衡的饮食选择。	将安全的产品，供应的货物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7、中标人提供符合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等，建立完备的储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8、中标人配送的食用油应严格遵循健康原则，确保所有产品避免“三高：即高脂肪、高糖分、高盐分的成分添加；不得使用深加工食品，以提供更健康、均衡的饮食选择。	
(二) 供应价格要求	1、本项目按单价报价，中标单价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不允许进行价格调整。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差旅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 2、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不能超出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中相应的上控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我公司承诺： 1、本项目按单价报价，中标单价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不允许进行价格调整。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差旅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 2、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不能超出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中相应的上控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无偏离
(三) 货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每月 25 日前，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向采购单位出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我公司承诺： 每月 25 日前，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向采购单位出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无偏离

(四) 交货地点	中渡、宜州、柳州、桂中、柳城、鹿州、英山、桂林、钟山、梧州 10 所监狱	我公司承诺： 中渡、宜州、柳州、桂中、柳城、鹿州、英山、桂林、钟山、梧州 10 所监狱	无偏离
(五) 配送服务要求	▲1、通过公开招标，打造“全程透明配送供应链”，围绕“质保、价惠、安全”的目标，把监狱食堂服务管理工作建成“透明工程、安全工程、示范工程”。 (1) 物资来源透明。所有采购物资来源应合法、清晰、可追溯。 (2) 配送车间透明。所有供应商必须拥有或租赁（租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期）符合要求的固定配送车间，建立完备的储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3) 配送过程透明。拥有或长期租赁（租期应覆盖合同期）符合食品安全运输标准的专用配送车辆，专用司机，采取点配送服务对点、固定路线、全程定位配送。 2、对配送供应商供应能力要求 (1) 配送供应商中标后在广西相应地区范围内有能满足本项目服务所需的统一配送中心，配送中心至少包括粮油仓库、检测室和其他办公用房等，同时拥有能满足配送要求的设施设备、检测仪器。 (2) 粮油仓库达到食品安全存放要求，进出口区域、食品加工区域、食品储存区域等功能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粮油仓库必须全封闭无污染配有专门消毒通道和监管人员。 (3) 配送供应商须具备较强的基地生产或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可追溯体系和	我公司承诺： ▲1、通过公开招标，打造“全程透明配送供应链”，围绕“质保、价惠、安全”的目标，把监狱食堂服务管理工作建成“透明工程、安全工程、示范工程”。 (1) 物资来源透明。所有采购物资来源应合法、清晰、可追溯。 (2) 配送车间透明。所有供应商必须拥有或租赁（租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期）符合要求的固定配送车间，建立完备的储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3) 配送过程透明。拥有或长期租赁（租期应覆盖合同期）符合食品安全运输标准的专用配送车辆，专用司机，采取点配送服务对点、固定路线、全程定位配送。 2、对配送供应商供应能力要求 (1) 配送供应商中标后在广西相应地区范围内有能满足本项目服务所需的统一配送中心，配送中心至少包括粮油仓库、检测室和其他办公用房等，同时拥有能满足配送要求的设施设备、检测仪器。 (2) 粮油仓库达到食品安全存放要求，进出口区域、食品加工区域、食品储存区域等功能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粮油仓库必须全封闭无污染配有专门消毒通道和监管人员。 (3) 配送供应商须具备较强的基地生产或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可追溯体系和	无偏离

管理体系要求，配送供应商能够对生产和销售的食用油追溯源头，原材料从生产加工每个环节实行实时监督，实行商品质量责任制，有严格的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质量保证体系，有稳定的进货渠道，销售商品在保质期内，商品质量、卫生检测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配备具有符合安全卫生标准且有统一标识（在车身醒目处张贴该公司标志，××××公司配送专车）自有或租赁的专用配送载重车辆及符合食品运输要求的固定司机。司机相关证照、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报主管部门备案。 (5)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4名以上（含4名）项目实施人员，项目实施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配送负责人、检测负责人、司机等，中标后须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否则视为违约。 3、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单位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单位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保质保量送到指定地点。 4、一般供货要求：分批次供货，各监狱单位制定每批次需求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接到送货通知后五日内将货物送至各监狱单位指定地点。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迅速，按双方约定及时配送到监狱单位指定地点。 5、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数	管理体系要求，配送供应商能够对生产和销售的食用油追溯源头，原材料从生产加工每个环节实行实时监督，实行商品质量责任制，有严格的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质量保证体系，有稳定的进货渠道，销售商品在保质期内，商品质量、卫生检测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配备具有符合安全卫生标准且有统一标识（在车身醒目处张贴该公司标志，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配送专车）自有或租赁的专用配送载重车辆及符合食品运输要求的固定司机。司机相关证照、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报主管部门备案。 (5)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4名以上（含4名）项目实施人员，项目实施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配送负责人、检测负责人、司机等，中标后须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否则视为违约。 3、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单位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单位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保质保量送到指定地点。 4、一般供货要求：分批次供货，各监狱单位制定每批次需求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接到送货通知后五日内将货物送至各监狱单位指定地点。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迅速，按双方约定及时配送到监狱单位指定地点。 5、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数
--	--

量、品种、品质要求及约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方食堂的正常运转，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同意后中止合同。 7、在采购单位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的数量、质量、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8、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指令配送货物的数量，不得擅自增减，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收。 9、采购单位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提供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货物，采购单位退货后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供货资格。 10、中标人不能按约定的供货价交付的某些货物、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单位订货款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 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服务的。 (3) 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名称、品种、单价、数量，不得涂改。标	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方食堂的正常运转，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同意后中止合同。 7、在采购单位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的数量、质量、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8、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指令配送货物的数量，不得擅自增减，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收。 9、采购单位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提供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货物，采购单位退货后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供货资格。 10、中标人不能按约定的供货价交付的某些货物、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单位订货款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 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服务的。 (3) 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名称、品种、单价、数量，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单位将拒绝签字。结算期末中
--	--

	记不清的，采购单位将拒绝签字。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单供采购单位结算。 (4) 中标人必须由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配送专员配送，并持有健康证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如需临时更换配送车辆人员的，中标人需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单位，更换的配送人员持有相应的健康证、无犯罪证明。送货专员在采购单位活动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出入证，并严格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5)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单位的秘密。泄露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1、在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合同的行为不作为违约情形，双方均无责任。	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单供采购单位结算。 (4) 中标人必须由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配送专员配送，并持有健康证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如需临时更换配送车辆人员的，中标人需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单位，更换的配送人员持有相应的健康证、无犯罪证明。送货专员在采购单位活动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出入证，并严格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5)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单位的秘密。泄露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1、在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合同的行为不作为违约情形，双方均无责任。	
(六) 安全质量要求	1、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采购要求，并可追溯，检验合格、无毒、无害、无辐射、无侵权，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期标准。 2、中标人提供的食用油必须保证合格，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要求投标人具备自有或固定合作的食品安全检测能力，主要检测内容：酸价与过氧化值检测、黄曲霉毒素检测、溶剂残留量检测、脂肪酶组成检测功能、水分及挥发物检测。 3、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	我公司承诺： 1、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采购要求，并可追溯，检验合格、无毒、无害、无辐射、无侵权，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期标准。 2、中标人提供的食用油必须保证合格，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要求投标人具备自有或固定合作的食品安全检测能力，主要检测内容：酸价与过氧化值检测、黄曲霉毒素检测、溶剂残留量检测、脂肪酶组成检测功能、水分及挥发物检测。	无偏离

准,供应商提供的食用油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时应交资质文件、批次合格证明、随货凭证。 4、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所提供的食用油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超过保质期限的。 5、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险,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6、安全监管要求:(1)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食用油进货查验制度、购销登记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商品质量承诺制度、检测检验制度以及其他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必须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2)如因供应商的食用油质量问题,导致监狱发生食品安全事	3、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跟踪标准,供应商提供的食用油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时应交资质文件、批次合格证明、随货凭证。 4、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所提供的食用油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超过保质期限的。 5、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险,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6、安全监管要求:(1)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食用油进货查验制度、购销登记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商品质量承诺制度、检测检验制度以及其他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必须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2)如因供应商的食用油质量问题,导致监狱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因此
--	--

	做的，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单位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要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非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单位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要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非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七) 货物的验收	1、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2、食用油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并详细记录，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方有权中止合同。 3、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用油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食用油的清亮点、外观检查以及对食用油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我公司承诺： 1、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2、食用油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并详细记录，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方有权中止合同。 3、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用油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食用油进行清亮点、外观检查以及对食用油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无偏离
(八) 合同签约、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自然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我公司承诺：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自然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无偏离

(九) 考察、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	1、考察：为保证项目质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预中标供应商须随时接受监狱代表到其经营或相关场所及准入条件等相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现场考察。若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上述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采购单位有权认为该供应商虚假应标，并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监督办法：定期进行供应商供货测评，每月由广西监狱管理局和监狱代表依据《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对供应商的服务态度及价格等因素进行测评，对分数低于90分的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分数低于70分的供应商暂停供货一个月，分数低于60分的供应商终止其供货合同。 3、退出机制：中标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广西监狱管理局将启动应急预案，并由所在地的监狱启动应急预案，情节严重的，造成责任事故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向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上报乙方相关行为。 (1) 中标企业不同意食品价格基准价（标准单价）或结算价的； (2) 中标企业有转包现象的； (3) 中标企业配送的粮油不经广西监狱管理局同意就上架向监狱销售，或不服从广西监狱管理局、监狱所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常规管理，影响监狱食堂开餐的，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我公司承诺： 1、考察：为保证项目质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预中标供应商须随时接受监狱代表到其经营或相关场所及准入条件等相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现场考察。若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上述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采购单位有权认为该供应商虚假应标，并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监督办法：定期进行供应商供货测评，每月由广西监狱管理局和监狱代表依据《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对供应商的服务态度及价格等因素进行测评，对分数低于90分的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分数低于70分的供应商暂停供货一个月，分数低于60分的供应商终止其供货合同。 3、退出机制：中标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广西监狱管理局核实，取消该企业配送资格，并由所在地的监狱启动应急预案，情节严重的，造成责任事故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向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上报乙方相关行为。 (1) 中标企业不同意食品价格基准价（标准单价）或结算价的； (2) 中标企业有转包现象的； (3) 中标企业配送的粮油不经广西监狱管理局同意就上架向监狱销售，或不服从广西监狱管理局、监狱所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常规管理，影响监狱食堂开餐的，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4) 中标企业发生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引	无偏离
-------------------------	---	---	------------

(4) 中标企业发生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5) 中标企业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的食品； (6) 中标企业被管理部门吊证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或者有转标分标行为的； (7) 中标企业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整改二次都不达品类； (8) 中标企业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少两，服务态度恶劣，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9) 中标企业不经监狱同意，擅自改变监狱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10) 中标企业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监狱管理人员、采购单位人员或验收人员的，取消配送资格。	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5) 中标企业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的食品； (6) 中标企业被管理部门吊证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或者有转标分标行为的； (7) 中标企业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整改二次都不达品类； (8) 中标企业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少两，服务态度恶劣，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9) 中标企业不经监狱同意，擅自改变监狱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每半年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10) 中标企业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监狱管理人员、采购单位人员或验收人员的，取消配送资格。
---	--

注：

1. 说明：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供应商资格要求逐条作明确解释承诺，并作出书面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资质，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响应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西农乐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韦奇斌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五、售后服务承诺

第一节、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为保障本项目产品交付后的正常、稳定使用，切实维护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我方针对本次项目所供产品，郑重作出全方位、高标准的售后服务承诺，所有售后措施科学规范、落地可行，全程接受采购单位监督，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总体售后服务承诺

我方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要求，秉持“极速响应、质量兜底、全程保障、高效服务”的售后原则。针对本项目所供应全部产品，凡出现任何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我方无条件执行退换货服务，全程不推诿、不拖延、不附加任何额外条件，全力保障采购单位的使用权益，确保项目正常推进、使用不受影响。

二、极速退换货事项承诺（4小时内响应及处置）

为最大限度降低产品质量问题对项目的影响，我方郑重承诺：接到采购单位产品质量问题反馈、退换货申请后，4小时内完成全流程处置响应及方案落地，具体退换货组织流程、时效标准、保障措施如下：

（一）退换货组织流程（全流程闭环管控）

1. 问题受理登记：我方设立7×24小时专属售后热线，全天候接收采购单位的质量问题反馈、故障报备及退换货申请。接到反馈后，售后专员立即登记问题详情，包含产品型号、数量、故障现象、使用场景、联系人及需求等信息，10分钟内完成信息核验并对接专属售后负责人。

2. 极速核查判定：售后负责人接到工单后，优先加急处理本项目诉求，通

过线上核验资料、视频核查产品问题等方式，快速确认产品质量问题属实，无需采购单位出具复杂检测报告，简化全部审核流程。

3. 4小时内处置落地：经核查确认存在质量问题后，4小时内完成退换货方案确认、新品调配、上门取件或补发配送安排。可现场更换的产品，4小时内携带全新合格产品到场完成更换；需退回返修换新的产品，4小时内完成旧品回收登记、新品出库流程，同步告知采购单位到货及更换时间，全程无缝衔接。

4. 售后闭环回访：退换货完成后，24小时内安排专人回访，确认产品使用正常、问题彻底解决，同步归档售后工单，建立专属项目售后档案。

（二）退换货专项保障措施

1. 库存保障：我方针对本项目预留专属备用库存，确保同型号、同规格全新合格产品充足储备，杜绝因库存不足导致退换货延迟，保障换新产品即时到位。

2. 人员保障：配备专属售后应急小组，全程专项负责本项目退换货及售后处置，无排队、无插队、无积压工单，本项目诉求优先最高级别处理。

3. 费用保障：所有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退换货运费、人工费、产品损耗费、配送费等全部费用由我方全额承担，不向采购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4. 时效兜底保障：若因我方原因未在4小时内完成退换货响应处置，我方自愿接受采购单位相关考核，同时加急加急处置，最大限度降低项目损失，全力弥补服务滞后问题。

（三）无条件退换货适用范围

本承诺适用于本项目交付的全部产品，凡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开裂、破损、功能失效、参数不达标、做工瑕疵、性能故障等一切非人为、非不可抗力造成

的质量问题，我方一律执行无条件免费退换货，无任何门槛、无需采购单位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

三、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

为保障本项目售后服务高效落地，我方组建专属专项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充足、岗位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全程定点对接本项目，具体配置及职责如下：

1. 售后项目负责人（1名）：统筹本项目全部售后服务工作，负责退换货方案审批、售后问题统筹协调、服务质量管控、突发问题应急处置，对接采购单位负责人，全程跟进售后事宜，保障所有承诺落地执行。

2. 售后客服专员（1名）：7×24小时值守，负责接收采购单位咨询，故障报备、退换货申请，快速登记工单、核验信息、同步进度，实时对接双方，及时反馈处置动态，解答各类售后问题。

3. 现场售后工程师（1名）：负责现场产品检测、故障排查、上门退换货、产品安装调试、后期维护保养等现场服务，严格按照4小时时效要求完成现场处置，保障问题快速解决。

4. 仓储物流专员（1名）：专项负责本项目备用产品储备、新品出库、旧品回收、物流配送调度，确保退换货产品快速调配、准时送达，保障时效达标。

四、后期全方位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除极速退换货服务外，我方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全周期售后服务体系，通过多样化、常态化、专业化的售后方式，全方位满足项目全生命周期使用需求，具体措施如下：

（一）多元高效的售后服务方式

1. 7×24小时热线服务：开通专属售后专线，全年无休受理咨询、报修、

退换货、投诉等各类诉求，做到电话秒接、诉求秒登、工单秒派。

2. 线上远程运维服务：通过微信、视频、线上指导等方式，实时为采购单位提供产品使用指导、简易故障排查、日常维护技巧教学，快速解决日常使用问题。

3. 上门专属服务：针对质量问题、故障问题、退换货需求，全部提供上门服务，无需采购单位搬运、操作，全程我方人员全权负责。

4. 定期巡检回访服务：建立月度巡检、季度回访机制，主动对接采购单位，排查产品潜在问题，记录使用情况，提前规避故障风险。

（二）全周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1. 质保期全程兜底：本项目所有产品严格按照国家质保标准及行业最高标准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内所有质量问题全部免费维修、免费换新、免费退换，全程兜底保障。

2. 应急快速处置机制：建立项目售后应急预案，针对突发批量质量问题、集中故障问题，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小组，优先调配人员、物资、车辆，最短时间内完成处置，保障项目正常运行。

3. 终身技术支持服务：产品交付后，为采购单位提供终身免费技术咨询、使用培训、运维指导服务，无论质保期内外，均无条件解答技术问题、提供技术支持。

4. 售后档案精细化管理：为本次项目建立独立专属售后档案，详细记录产品交付信息、退换货记录、故障处置记录、巡检回访记录等，实现售后全过程可追溯、可管控、可优化。

5. 服务质量考核机制：我方内部建立售后服务考核体系，对响应时效、处置质量、服务态度、问题闭环率进行严格考核，确保所有售后人员规范服务、

高效履职，杜绝服务拖沓、敷衍等问题。

五、服务承诺

我方郑重承诺，以上所有售后服务条款真实有效、具备法律效力，绝不虚假承诺、绝不缩水服务。若我方未履行本承诺中的任意条款，未按时、按标完成售后服务，采购单位有权依据项目合同及相关规定追究我方责任，我方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全部违约责任。

我方将以专业的团队、规范的流程、极速的时效、完善的保障，全程为项目保驾护航，全力满足采购单位的全部使用及售后需求。



7.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的管理工作，确保狱内物资的正常供应，结合广西监狱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是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和各监狱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评选出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统称供货商）。

第三条 供货商必须向供货的每个监狱单位分别缴纳履约保证金，收取标准为合同金额的5%（供货商为中小企业的按2%），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供货商出现其他违约行为时，各监狱按本办法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供货商应在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供货合同终止（解除）时剩余履约保证金按双方约定返还。

第四条 供货商按招（投）标文件、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要求开展物资配送业务，安排有授权的业务代表运送货物到监狱单位，所有单据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盖章生效。

第五条 供货商不得将供货资格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核实，取消供货资格，同时依法追究供货商的相关责任。

第六条 本办法采用扣分制进行，标准分为100分，各监狱按本办法规定对供货商供货过程中的违约等行为进行记分考核，监狱局或各监狱根据扣分情况按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七条 对供货商进行处理的主要方式：

（一）供货商各项扣分达到100分直接终止所有供货合同；

（二）供货商单批货物按退货处理的，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500-2000元，扣考核分5-20分；

（三）累计退货记录有3-6次（根据需采购的物资品种定）的，直接取消该供货商的供应资格；

(四) 按招(投)标文件和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设定的其他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八条 供货商考核记分的主要内容。

(一) 供货商必须按时将货物送达监狱单位指定地点。超过规定时间在 24 小时内的,考核分扣 1-6 分;超过规定时间在 48 小时内的,考核分扣 7-12 分;超过 48 小时未能送达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二) 供货商的货物到达监狱单位后,要配合监狱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则进行退货处理,考核分扣 20 分,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退货后供货商必须在 24 小时内送合格的货物到监狱单位,否则视为连续 2 次送货不合格。

(三) 供货商供应的货物出现违规品、违禁品流入监内,造成不良后果的,直接终止其供货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供货商的责任。

(四) 入库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由监狱单位通知供货商到场协商处理。供货商必须 12 小时内到场处理,超过 12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考核分扣 5 分,超过 24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视为质量不合格,直接按退货处理。超过 48 小时不应答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五) 双方对质量问题意见不一致的,由双方共同在该批货物随机抽取 3 份样品到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有一份样品不达标即视为该批货物不达标,按退货程序处理,检测费用由供货商负责;样品都合格的视为该批货物合格,则由监狱负责检测费用。

(六) 供货商必须按包装要求足量向监狱单位送货。

1. 供货商供应的货物不得短斤少两,分包装的重量必须达到规定重量,每发现 1 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 2 分,发现 10 个以上(含 10 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 20 分,该批货物视为不达标,进行退货处理。

2. 供货商送货的总数应当与监狱单位定货品种、数量一致。

3. 供货商供应必须按规定对货物进行分包装,分包装应当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腐和防破损的要求,每发现 1 个分包装不达标扣 2 分。

(七) 供货商提供的货物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货商的供货资格,并追究供货商相关责任。

(八) 因采购物资品种特殊性需要对供货商设定其他考核记分内容的,将增

加的考核记分内容列入合同条款作为本办法的附则执行。

(九) 供货商代表(包括送货人员)进入监管场所必须服从管理,出现与罪犯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经监狱查证属实的,直接取消其供货资格。

第九条 对供货商的处理以监狱局或各监狱出具的书面文件(处理单据)为准,被取消供应资格的供货商两年内不得参加广西监狱系统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集中采购活动。

第十条 本办法应当列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相应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合同的主要条款,具体内容可根据采购物资的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监狱管理局负责解释。各监狱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考核管理细则,并报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生活卫生处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复制粘贴原件扫描件, 每页均需有中标人盖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请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单位名称)的2026年度广西监狱系统粮油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监狱桂北片区(10个单位)大豆油、花生油采购(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广西良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23人, 营业收入为4208.13万元, 资产总额为1278.16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名): 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6月22日

注: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